

戰時經濟法規汇编

第一輯

調整戰區地方財政辦法

- 一、游擊區內應宣布廢除一切稅捐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收任何稅捐一律廢止。
- 二、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稅捐，應否暫征，緩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酌量決定，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及地點，應設法與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應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罪派或非法征發。
- 三、接近戰區之區域，所有地方合法之稅捐，應仍照常征收，但苛捐雜稅多項應予廢除，應禁軍隊及非法之征發。

政院令爲（戰時各省不得隨意征收民財及戰區不合

理之捐稅應絕對免除由）

二十九年七月二十四日
陽一字第一五六四一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交辦國民參政會第五次大會建議請中央迅速調整淪陷區及接近淪陷區省縣軍事與行政一案經交付關係機關審查原建議列有戰區各省不得隨意征收民財及戰區不合理之捐稅應絕對免除兩項查調整戰區地方財政業經財政部訂定辦法三項（一）游擊區內應宣布廢除一切捐稅並設法勸禁該區域內之民衆對任何方面所征任何捐稅一律捐納（二）正在作戰區域內地方各種捐稅應予暫征或減免由各省主管機關斟酌各地情形分別決定命令各該區域內之財務機關執行其征收方法及地點應設法予人民以充分之便利並嚴禁軍隊直接向人民征收攤派或非法征發（三）接近戰地之區域所有合法之地方捐稅仍應照常征

收倡苛捐雜稅必須澈底廢除並嚴禁濫派及非法之征發是嚴禁苛雜擾民及部隊就地籌餉已有適當辦法可資遵守嗣後應由該會會同該戰區各省政府依照上項辦法認真辦理除分令外合行令仰遵辦具報此令。

公庫法

二十七年六月九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各級政府之公庫及其事務之處理依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爲政府經管現金票據證券及其他財物之機關稱公庫
中央政府之公庫稱國庫以財政部爲主管機關省政府之公庫稱省庫以財政廳爲主管機關市政府之公庫稱市庫縣政府之公庫稱縣庫各以其財政局爲主管機關不設財政局者以各該市縣政府爲主管機關

第三條 與省市縣政府相當之地方政府機關其公庫準用前項之規定
公庫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等之保管事務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指定銀行代理

第四條 前項事務屬於國庫者以中央銀行代理屬於其他各級公庫者其代理銀行之指定應經該管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之核准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應指定郵政機關代理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收入得自行收納並得在規定期內自行保管

- 一、零星收入
- 二、機關所在地距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收入
- 三、在經徵地點隨徵隨納經主管機關認爲應予便利者其收入
- 四、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收入

第五條

政府各機關對於左列各種支出得按規定期間預向公庫具領自行保管及支出

一、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

二、機關所在地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在規定里程以外者其經費

三、機關無固定地點者其經費

四、其他經法令許可之估付包付金額

第六條

前二條各款之最高金額及其他限制條件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公庫主管機關定之並通知該管

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七條

除第四條第五條及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政府各機關關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提撥等之保管事務均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不得自行辦理

第八條

銀行或代理公庫所收納之現金及到期票據證券均用存款方式其與公庫雙方之權利義務除受法令特定之限制外以契約定之其契約應經該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核准郵政機關代理

公庫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九條
第十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於清理或破產時其所代理之公庫債權有優先清償之權

公庫存款按左列各種分別存管

一、收入總存款

二、各機關經費存款

三、各種種基金存款

前項第一款之收入總存款即預算法所定之普通基金總存款

第十二條

政府總預算範圍內之一切收入及預算外之收入除依法應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外均歸入其收入總存款由公庫主管機關主管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列收庫賬前條收入以現金票據證券繳納者均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代收或由其派員於收入機關代收之按科目別機關別分別報告收入機關及該管審計機關並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分別彙報公庫主管機關

第十三條

一切經費應依據預算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後始得支出但得依法以緊急命令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支出之仍應於支出後補行追加預算程序

第十四條

普通經費之剩餘應照核定之分配預算按期由主計機關知照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由收入總存款按經費之機關別撥入普通經費存款項下

第十五條

前項各經費撥付時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通知主計機關及請領機關政府各機關由其普通經費存款項下為支出時應以支票為之但第五條各款之支出不在此限支票非因付給政府之債權人或為約定債務之預付不得簽發但軍餉及工資不便按人簽發支票個別向庫支取者得合併簽發由該管長官代為領款即行發放

第十六條

支票應由各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簽發主辦會計人員會簽其設有主辦事前審計人員者並應經其核定簽證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始得交付

第十七條

政府各機關之普通經費存款由各該公庫之主管機關主管其出納保管轉移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之機關分別彙報至公庫主管機關

會計年度終了時各普通經費存款有剩餘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仍歸入收入總存款

第十八條

政府因財政上之必要而為臨時之透支挪借或以不逾本會計年度之短期證券或票據為臨時之借債時其收入均歸入收入總存款項下積存臨時由收入總存款直接撥付

前項借支及償還事務由公庫主管機關辦理並由該管審計機關監督之

第十九條

特種基金及其收入應歸入各該特種基金存款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依法律條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遺囑之所定其無規定者準用

關於普通經費存款之規定

第二十條

明定用途之補助金補助金均為普通經費其存款之劃撥適用本法第十四條之規定其未明定用途者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該管審計機關依法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於收入總存款

內直接撥付受協助或受補助政府之公庫

第二十一條

收入之退還支出之收回應各按其性質於原存款內為之其辦法由公庫主管機關會同收支機關
主計機關審計機關定之

第二十二條

無固定地點或在國外之機關除第四條至第六條之規定外其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得
由公庫主管機關指定一人辦理之

前項指定之人員應向公庫主管機關繳納保證金或提供其他確實之保證

第二十三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政府財產之契據與關於債權債務之重要契約及票據證券之保管應分類編號詳明記載妥為保存如有必要並應錄存副本或複製照片

第二十四條

公庫之會計事務由各該公庫主管機關主辦會計人員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公庫之審計事務由各該管審計機關辦理之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關於代理公庫之審計

務亦同
第二十六條 公庫主管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將公庫收支逐日彙報各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機關

第二十七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收納或命令收納者分別依法懲處

第二十八條 違反本法之規定爲支出或命令支出者分別依法懲處並令其賠償公庫之損害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違反法令或契約爲支付致公庫受損害時該銀行或郵政機關應連帶負賠償之責

第二十九條 公有財物之管理另以法律定之

第三十條 本法關於機關之規定於政府所屬之法定組織準用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國民政府以命令定之

公庫法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行政院公布

第一條 本細則依公庫法第三十一條制定之

第二條 本法第二條第一項所稱之其他財物如係不動產或需要堆棧倉庫保管之動產應以契據棧單提單或其他證明文件定之

第三條 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所稱地方政治機關之解釋發生疑義時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政府各機關指經收庫款及支用庫款之一切公務機關

第五條 未設中央銀行之地方國庫事務得由中央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代辦但須先報請財政

部備案

第六條

國庫以外之各級公庫事務除有特殊情形外應先儘所在地之中央銀行代理之其無中央銀行者應指定各該省市縣之地方銀行代理其無地方銀行者得指定其他銀行代理但須先經上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核准

第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應以公庫主管機關所在地為總庫為代支便利起見並得酌設分庫或支庫以該銀行之分支行或由該銀行委託其他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之但須事先報請該公庫主管機關備案其責任仍由該代理公庫之銀行負之

第八條

在未設銀行之地方並無郵政機關者準用本法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依本法第四條規定政府各機關得自行代納之款其保管期間至多不得逾一旬其有特殊情形者得由主管機關報請公庫主管機關核准延長之

第十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款所稱之零星收入應以所收款項每筆不滿五元者為限在市縣之收入較少機關其額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三款之收入應由該機關敘明事實呈請主管機關核准通知公庫主管機關
依本法第五條規定預向公庫具領之款應由請領機關按以下規定期間填具請款書（附格式一）

第十二條

（送請公庫主管機關核發）
一、每月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得有上月底具領
二、本法第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之機關得由該機關或該機關主管之上級機關商准公有主

管機關於實際需要時請領

三、估付包付款項應管合同契約或法令規定之期間清償並附送證明文件由公庫主管機關備核

第十三條

各機關額定零用金內之零星支出以在各該機關月份經費預算內辦公費收目半數以下為限但在辦公費數額較重之機關其限度仍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酌量情形減低之

第十四條

本法第四條第五條所稱之規定里程由公庫主管機關參酌各地交通情形定之

第十五條

各機關依照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請將該機關收支之一部或全部自行收納或支出者應於年度開始前一個月敘明事實商請公庫主管機關定之其收支屬於各機關之附屬機關者應由附屬機關呈請主管上級機關核轉公庫主管機關商定其年度開始以後新成立之機關或原有機關因特殊情形須臨時變通辦理時得隨時與公庫主管機關商定之公庫主管機關應於年度開始前彙集合於本法第四條第五條各款規定收支開列各該機關名稱及款項數額並與本法第四條或第五條某款相合暨其他一切條件通知該管會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第十六條

依本法第四條第五條自行保管之款項有損失時除實因天災事變非人力所可抗禦經主管上級機關查明屬實請審計機關核准解除責任者外應由自行保管之機關負責人員負賠償之責

第十七條

公庫主管機關與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訂立契約應先以草約呈送上級機關核准再行簽訂並將其同式三份分存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並公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前項契約應詳載雙方之權利義務及本法本細則所規定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暨其他一切有關事項由雙方提出協定之

國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行政院省庫及直轄行政院之市庫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為財政部

縣市中主管機關之上級機關爲該省財政廳

第十八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同時代理該省市縣庫款清理或破產時其優先受償之權應先於公庫以次推及上級公庫

第十九條

凡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由收入機關填具種款書交收款人逕向現金或票據一併整代辦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庫帳

前項種款書除換取憑證摺單或其他書據等手續所需各聯由收入機關按照其原有規定處理外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一聯載明左列各事項

一、編列字號及款發年月日

二、預算編次之門部款項目符號及名稱

三、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四、繳款人姓名或名稱

五、收款公庫名稱

六、收入機關名稱及長官驗訖署名蓋章

七、收入日期之年月日及公庫主管員驗訖署名蓋章

八、其他應行說明事項

前項通知及收據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與代辦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自行商訂之

第二十條

依據本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由收入機關繳解時準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繳款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聯經簽證後交還繳

第二十二條

款人或繳款機關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收入機關對於收入總存款之收款應分別造具日報表依照本法第十二條規定辦法辦理

前項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二十三條

凡由收入總存款撥入普通經費存款應由公庫主管機關依據主計機關所通知之各機關核定分配預算具撥字支付書（附格式二）以命令聯及通知聯送經該管審計機關會簽後依照左列手續辦理

一、命令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

二、通知聯由公庫主管機關送請領機關查照

三、存根聯由公庫主管機關存查

前項劃撥經費因致核之必要並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

支用機關之主管機關對於各該支用之機關經費認為有停撥減撥或緩發之必要時得於期前分別通知該管主計機關及公庫主管機關查照辦理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送前條支付書命令聯照數由收入總存款分

入請領機關普通經費存款賬戶並填撥款通知單（附格式三）送請領機關

關於緊急命令劃撥之經費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函電分別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

請領機關先行撥付並即填管支付書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法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法

前項經費之劃撥及通知應依前條規定辦法

戰時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輯

第二十六條

依本法第十八條及第二十條之規定，關於收入之款項，直接撥付之支出，皆由公庫主管機關，依照本細則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填發匯票，或支票。

前項撥款，收到公庫主管機關所發前項支票，或匯票，即須向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領取。

第二十七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前項支票，或匯票，即須與之，有命令，聯相符，後照數撥付。本細則第十二條各款之撥領，依照前條規定手續辦理。但應先由收入總管處撥入各該管通經費存款賬戶，再行支付。

第二十八條

政府各機關，支用普通經費存款時，應照本法第十五條規定，簽發支票（附格式四），付給政府之債權人，並向債權人，取具收據。

第二十九條

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及支用經費機關，對於普通經費存款之現金，出納，應按旬，造具現金旬報表，共舉據證券之保管，移轉，應隨時，造具保管品報告表，依照本法第十六條規定辦法辦理。

第三十條

前項現金旬報表，及保管品報告表，格式，另定之。

公庫主管機關，依據前條報告各普通經費存款，有相當剩餘者，得於下次，辦理經費時，商得支用機關，或其主管機關，同意的，量核減或停撥之。

第三十一條

本法第十七條規定，經費存款之剩餘，得由支用經費機關，將已發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份，於會計年度終了後，二十日，聲請保留，由公庫主管機關，核明通知，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予以保留，並將餘額，歸入收入總存款。

前項保留之款，如該會計年度終了後，滿三個月，仍未支出者，應由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

收入總存款並報告公庫主管機關

第三十二條

本法第十八條規定之臨時透支契約應依契約由承借者繼續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歸入收入總存款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應即填具收據交承借者報告公庫主管機關前項透支挪借款因特殊情形依契約所定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得由公庫主管機關通知承借者逕行撥付所指定之領款機關或領款人仍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或第二十六條及前項規定補辦手續

第三十三條

透支挪借款之價還依契約規定以指定的款或押品證券票據之本息等收入作抵者其收入應歸入收入總存款再依本細則第二十六條規定支付之

第三十四條

凡收入之歸入特種基金存款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外其繳款辦法準用本細則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二條之規定

第三十五條

特種基金之劃撥管理支用除依法律契約或設定基金之命令契約或囑咐規定辦法辦理外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八條之規定其報告辦法準用本細則第二十九條之規定

第三十六條

特種用途之協助金補助金之劃撥支用依本細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八條及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之指定人員得由公庫主管機關以命令方式行之並知照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前項指定之人員對於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應視事務繁簡按旬或按月報告公庫主管

機關及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

第三十八條

依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代理公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將收入總存款及特種基金存款之收付各分別年度按科目別及機關別彙造收支日報表公庫主管機關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並由公庫主管機關報告該管主計機關及審計機關

前項收支日報表格式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修改之

第四十條

本細則自本法施行之日起施行

中央各機關經管特種基金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一、凡中央各機關經管之款項者於預算法第五條各種特種基金之規定者應於公庫法施行以前報由各該主管機關轉報國庫主管機關

二、特種基金內現金票據證券之出納保管移轉及財產之契據之保管等事務均應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但設定該基金之法律條約命令契約遺囑內有特別規定或該基金主管機關定有辦法呈經上級機關核轉，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者得按照所定辦法辦理

關於營業基金之票據證券及財產之契據保管移轉事務由各該營業機關列單報由主管機關審核情形得商由國庫主管機關分別辦理

三、特種基金應依其性質各別立戶管理除充原指定用途外非經設定該基金原有程序不得變更用途

一、機關經管二種以上特種基金亦應分別立戶存管不得相互流用

四、特種基金之收入依第二條規定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或照呈准之辦法辦理者均應照收入
數分別科目由該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收納之機關按旬或按月報告
國庫主管機關

五、特種基金之支出應照各該基金預算或核定計劃科目由該基金戶內支出之除依照第二條規定得依呈准
之辦法辦理外其由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辦理者應依法以支票爲之

前項支票應按照公庫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辦理
本條支出之款應由該經管機關及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照所定辦法辦理支出之機關分別科目
按旬步按月報告國庫主管機關

六、各項特種基金預算尚未成立者其計劃核定或變更時應由各該經管機關呈由該管上級機關轉送國庫主
管機關備查

七、各項特種基金收入國家總預算歲入之部分均應按期繳解國庫
八、本辦法呈經行政院核定施行並轉報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

緊急命令撥款辦法

一、各款政府在預算以外得以緊急命令飭庫支撥之款以下列兩種爲限

1. 國防緊急之設施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者

2. 外交金融救濟及其他關係國家大政之行政上緊急措施須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准者

二、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以命令支撥

- 三、在中央屬於第一條第一款之費用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委員長授權行政院長爲之。
- 四、在省政府所會議之辦法在直隸於行政院之市縣市長核定均電經行政院核准由省政府主席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 五、在縣及傳屬於省之市經該管省政府之核准得由縣長或市長以緊急命令飭庫撥款。

戰費支撥辦法

- (一) 凡戰時及戰事準備所需之臨時軍費及與戰事有關之工程設備交通運輸醫療救護等費用在二十六年度國家普通預算及建設事業專款預算以外另行支撥者均作爲戰費支出。
 - (二) 戰費支出先由最高軍事長官酌定分期需要數額命令財政經濟部於支用時再由主辦機關開具簡明事由及用途數目呈奉最高軍事長官核定密令財政部撥付。
 - (三) 前項所稱最高軍事長官在目前爲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於大本營成立時爲陸海空軍大元帥。
 - (四) 財政部奉到撥款命令後即密飭國庫撥交指定之機關或領款人員領。
 - (五) 各領款機關或領款人所領戰費應編具收支報告分報最高軍事長官及軍政部財政部查核。
 - (六) 戰費支出俟戰事結束或告一段落時由財政部按照實撥數目編具非常預算呈請最高軍事長官核轉中央政治會議查核備交案立法院追認。
 - (七) 凡支出之戰費應於戰事結束或告一段落時由報冊冊據送審計部核銷。
- 前項報冊冊據得依據事實變通辦理。

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地方各機關收支處理暫行辦法

- 一、游擊區域及接近戰區各地中央各機關施行公庫法事實上確有特殊障礙報經公庫主管機關核准臨時酌予變通者其收支之處理適用本辦法之規定
- 二、各機關收入暫得自行收納保管按旬或按月填具繳款書連同現金設法送交附近代理國庫之銀行或直接匯交中央銀行國庫局核收庫帳
- 三、各機關經費暫得自行保管支用其領款手續依下列三項辦法辦理
 - 甲、其經費向由國庫直撥者由財政部依照主計處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填具直字支付書送經審計部核辦後交由代理國庫銀行直接撥匯該領款機關并取其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 乙、其經費向由該機關存款內坐支者應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原案在收入卷內支撥并於各該月內填繳款書及領款收據送財政部核辦
 - 丙、其經費向由他機關撥附者除原撥款機關已遵行公庫法應照甲項辦法由部直撥外應由原撥款機關照核定分配預算數按月原案則撥取其該領款機關領款收據并於各該月內填具繳款書送財政部核辦
- 四、前條乙、丙兩項書據經財政部核案相符填直字支付書并在備考欄內註明「此款由該機關收入項下支撥或由某機關收入項下劃撥」字樣送請審計部核簽後連同書據一併送由國庫轉帳并將國庫簽證之繳款書收據聯及審計部簽回之支付書通知聯分送繳款及領款機關存查
- 五、各收入機關暨各支用機關應分別造具收入旬報表及支出月報表依照公庫法第十二條暨十六條規定遞

報至國庫主管機關

六、屢經施行公庫法省份（新疆雲南寧夏青海）國款收支準用本辦法之規定

七、本辦法呈請行政院核轉 國民政府通飭施行

收入退還支出收回處理辦法

一、凡國庫收入總存款或特種基金存款之收款經原收入機關依據法令之規定或事實上發現錯誤應予退還全部或一部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人送由原收款之代理國庫銀行或郵政機關聲明支付在原收入科目內沖減之此項支付無庸由國庫主管機關另填支付書

前項收入退還書應備具收據通知及報告報查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並均由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退款國庫名稱

3. 原收款人姓名稱

4. 應退之金額

5. 退款之理由

6. 原收款年月日及科目

7. 原收款所屬年月份及金額

8. 退款受領人

9. 其他應說明各事項

前項收入退還書之格式尺度由收入機關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商訂之收入機關認爲有同時通知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之必要者得酌量增加一聯

二、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收入退還書之處理應以收據及通知兩聯存查報查聯送該管審計機關報告聯送國庫主管機關

三、原繳款人未能前往原繳款地點領取者得由原收入機關將收入退還書交原收款之銀行或郵政機關連同應退還之金額一併寄交退款受領人簽名蓋章並將款交付之

四、支用機關由普通經費存款戶或特種基金存款戶內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依據法令或事實上支用減少項收回全部或一部份者應由該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飭原債權人連同應繳現金或票據一併送原支款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入各該存款戶前項支出收回書應備具正副通知兩聯及收據報告各一聯填明左列各事項

1. 編列字號及填發年月日

2. 原支款國庫名稱

3. 原款支出年月日及其金額

4. 原款之科目用途及其受領人

5. 收回之理由

6. 應收回之金額

7. 收入庫帳之年月日及國庫主管員職銜署名蓋章

五、代理國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對於支出收回書之處理應以正副通知聯存查收據報告兩聯經簽證後收據

轉交原債權人報告聯送支用機關

- 六、原債權人不在原領款圖庫所在地者應由原支出機關將支出收回書寄交該債權人原債權人應即將收回之現金或票據交由就近代理圖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轉原支出之圖庫仍依前條規定手續辦理
- 請項應收回之款債權人延不繳納應由該支用機關負責追繳
- 七、原債權人對於應繳回之款雖未經支用機關填發支出收回書亦得逕將應繳回之款並以書面載明繳款數目原支用機關支用年月日及用途等項送交應支出之代理圖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或交由就近代理圖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交原支出之圖庫並報告支用機關如支用機關核數不符時仍應依照前條辦法填發支出收回書飭令補繳代理圖庫之銀行或郵政機關收到債權人逕行繳回之款未經支用機關填具支出收回書者應給予收據
- 八、依照公庫法第四條自行收納之款該收入機關發現應退還情事在未繳解圖庫以前即由該機關於所收款內自行退還之其已解繳圖庫者適用以上規定辦法辦理
- 九、依照公庫法第五條自行支出之款經各該支用機關發現應收回之款即由該機關向原債權人收回之
- 十、收入之退還及支出之收回屬於當年度收支者應在原存款內沖正之屬於以前年度者其收入之退還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其支出之收回作為本年度之歲入均在收入總存款或各該特種基金存款內處理

田賦推收通則

第一條

本通則依照辦理土地陳報綱要第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土地所有權移轉、無論買賣、贈與、分析、合併、贈與、變換、或其他依法取得所有權之土地，受讓人均應聲請推收過戶。推收手續，由縣市政府設立田賦推收處辦理，所有縣市近戶圖冊，並應交由該推收處整理保管。其已設有地政科之縣市，推收事務，即由地政科辦理，不另設處。

第三條

土地典權之設定與變更，得辦理推收手續，準參照土地所有權移轉推收各款規定辦理。

第四條

外國人在通商口岸，或外國教會在其內地依法取得永租權之土地，其辦理推收手續，準適用前條之規定。但如查明其土地與國防或公共建設事業有妨礙者，推收處得呈請上級政府，拒絕推收。

第五條

鄉鎮公所為土地所有權移轉監證人，遇有土地所有權移轉事項發生，應將受讓人及原業人之姓名、住址、移轉性質、（買賣等類）移轉年月日、土地面積、及價額等，即行登記，按月列表彙報縣市政府發交田賦推收處，以便稽考。

第六條

鄉鎮公所應派員赴縣市政府，將該管區域內之近戶圖冊抄錄副本，保存備查，以後土地所有權如有移轉，並應隨時分請改註，每屆年終，須赴田賦推收處對勘一次。

第七條

受讓人聲請推收時，應於聲請書內載明左列事項：
一、受讓人姓名、住址、（住址應將所屬保甲及居住街村敘明）

二、應業人姓名、住址。

三、移轉性質。(如買賣繼承等類)

四、土地種類、段號、坵號坐落四至及面積。

五、賦額及原有權區戶名。

六、地價。

七、移轉日期。

八、契約。(包括土地管業執照賣契書囑分關附字併字換約等)

九、原業人最近年份納糧收據。

前兩項契據，於聲請推收時，由受讓人呈驗，驗畢除白契交契稅處課稅，其應換之管業執照，由田賦推收處換發外，其餘應即發還。

受讓人聲請推收，應具真實姓名，其契約所載如係空名或別號者，仍須加註真實姓名，倘屬共有者，並應詳列共有各個人姓名。

田賦推收處接到聲請書及證件時，應將權戶與土地有關之冊籍(如坵領戶冊戶領版冊之類)逐一分別改註；至原有土地管業執照，並應換發新照。

前項執照，得酌收工本費，屬收公庫，但每張不得超過國幣一角。受讓聲請推收過戶自土地所有權移轉之日起，不得超過三個月，其逾期不聲請者，得分別延

期遠近，酌處罰鍰；其最高額以不超過契價或估價千分之十為限。

前項罰鍰，應解入公庫。

第二八條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土地之新墾、升科、及除糧、復糧等事項，均由田賦推收處辦理。

第十二條 田賦推收處應設附文員，辦理土地勘丈事宜，必要時，並得於鄉鎮公所設置勸文員，辦理該管區域內勘丈事宜。

第十三條 推收應與稅契同時辦理，承辦推收人員得兼辦稅契事務。業戶投完契稅時，應即聲請推收，俟過戶完畢，始准將原契蓋印發還。

第十四條 田賦推收事務，不得由田賦經征人員兼辦，以防流弊。

第十五條 推收戶名籍籍田賦推收處應按月列表，送交田賦經收處備查，並應於每年田賦開征兩個月前，造具征冊交田賦經收處，以為造冊根據。

第十六條 推收主任、推收員、及勘丈員均由縣市政府就中等學校或相當職業學校畢業者，選取訓練派充，在已辦土地陳報之縣市，並應就辦理土地陳報人員中擇優昇用。

第十七條 辦理推收經費，應列入縣市預算，由征收契稅及田賦內作正開支，不另收取手續費。

第十八條 各省市辦理推收及升科除糧復糧等事項，應依本通則之規定，擬訂章程，咨送財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戰區土地稅減免及耕地荒廢救濟暫行辦法

第一條 戰區土地賦稅與田租之減免及荒廢耕地之救濟依本辦法規定。

第二條 本辦法所謂戰區指左列各種地區

甲、已淪陷爲敵人控制之地區

乙、淪陷地方經過克復或爲我游擊武力控制能行使政權之地區

丙、接近戰區及將成爲戰場之地區

前項各種地區及其範圍由省政府認定之

第三條

甲種地區之土地賦稅暫行豁免

第四條

乙種地區之土地賦稅及附加稅應予減征以不超過原稅額百分之五十爲原則

第五條

乙種地區之佃租應予減低承租人應繳之佃租以不超過原額三分之二爲原則

第六條

甲種地區變爲乙種地區時其佃租適用前項之規定

第七條

丙種地區土地賦稅及佃租之減輕準用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之規定

第八條

乙丙兩地區之土地賦稅得以農產物按照市價折算繳納

第九條

代納賦稅並得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但不得超過代管餘額十分之二

第十條

前項代管之耕地應收之佃租應納之賦稅代管之餘額及所收之代管費應報縣政備案

第十一條

前條耕地如無人耕種時得由鄉鎮公所（聯保辦事處）暫行指定當地農民耕種依前條之規定代

第十二條

收佃租代納賦稅並就代管餘額酌收代管費

第十三條

前條耕地抗敵軍人家屬有優先承租權

第十四條

抗敵軍人之土地如無壯丁不能耕種時得由縣政府指定當地農民代爲耕種其耕地收穫除納佃租

第十五條

外由代耕農人與抗敵軍人家屬平均分配之

□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政府訂定並分呈行政院及軍事委員會備案
□十二條 本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軍事委員會公佈施行俟抗戰結束時廢止之

修正土地賦稅減免規程（附附表式樣）二十八年二月十六日行政院公佈

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規程依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二十八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土地賦稅減免事宜，悉依本規程之規定辦理。
第三條 土地賦稅之減免，以依照本規程核定者為限，其減免賦稅原因，業經變更後應即照常徵稅

第二章 減免賦稅標準

- 第四條 公有土地及因公征用之土地，應一律免稅。但不作公用之土地不在此限。
第五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學校，及具有學校性質之私立學術機關，辦理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六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園及體育場，如係絕對公開，不以營利為目的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七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農林試驗場，辦理十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八條 業經立案之公共醫院，辦理五年以上，對於公共福利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得呈請酌予減稅

，但所減稅額，不得超過原稅額之半。

第九條 業經立案之私設慈善機關，並經社會救濟事業五年以上，具有成績者，其用地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得呈請免稅。

第十條 業經立案之私立公共墳場，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免稅。

第十一條 私有森林用地減免賦稅，依森林法及森林法施行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人民或團體辦理其他公益事業，如不以營利為目的，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第十三條 民營鐵道及汽車路。與地方交通及生產事業有重大關係，其用地得呈請減免賦稅。

私有土地供土地法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二款至第九款各項事業，及民營鐵道或汽車路租用時，其應納土地賦稅，仍由原業主完納。

第十四條 勘報災款之地方，就被災年份，按照地方政府勘定被災成數，實減實免。

第十五條 未依法改征土地稅地方，得仍照省市政府咨部核准減免田賦成案辦理。

第十六條 被災地畝，如係因山崩地陷，水冲沙壓永遠不能整復者，應予免稅。

因調劑社會經濟狀況，得由地方政府察酌實際需要轉請減免賦稅。

第三章 減免賦稅程序

第十七條 依照本規程第四條至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請求減免賦稅者，應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送

具清冊，送移縣市政府核明地籍，先行准予停徵，一面呈報省政府核定。另由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及關係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兩份，分存省政府及縣市政府，簡明表應造五份，一份送內政部，一份送存

有關係部會，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八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四第十五兩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呈報省政府核定，先行減免，一面造具清冊，彙呈省政府，於當年十二月底彙案填造減免賦稅簡明表，轉送內政財政兩部會核轉呈備案。

前項清冊，應造一份，送存省政府。簡明表應造四份，一份送存內政部，三份送財政部分別存轉。

第十九條

依照本規程第十六條之規定減免賦稅者，應由縣市政府開具詳明事實及減免賦稅清冊，專案呈請省政府核填簡明表四份，一份咨內政部，三份咨財政部會核轉呈予以減免。

第二十條

中央直轄市區減免賦稅事項，應比照本章各條關於省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土地增價稅及市地改良物稅，應比照地價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第二十二條

未依法改徵土地稅地方，田賦附加，應隨同正稅減免成數一律減免。

填造冊表說明

清冊由縣市政府編造，彙呈省政府。其由主管機關或興辦事業人編造者，送由縣市政府核轉。簡明表由省政府編造，災案及公用案件，應分別彙編。凡屬災案部份彙訂四份、公用部份彙訂五份，（屬於有關係部會之一份，並應按照土地使用性質，分訂為若干組，）依照規程所定手續，分別咨轉。至調劑

前會經濟狀況案件，應即參照此項冊表式樣，隨時編造，專案核轉。

封面首應標明減免賦稅年份，屬於災數部份者，並應於對面上標明「徵報災數部份」總計若干村，屬於公用部份者標明「公用土地部份」總計若干畝。「土地面積」及「減免稅款」兩項，應按照表冊內「免賦面積」及「減免實數」兩欄所列數目分別彙計填列，務必總數相符。

清冊每頁除項目外，計十行，分別區村按戶填列。「區村」欄填明某區某村，依次排列，「花戶名稱」欄按照原有糧戶姓名填列「減免原因」欄，屬於災案者，按照災案實況，填明水、旱、雹、蝗、水沖、沙壓等字樣，屬於公用土地者按照公用性質填明，鐵路、公路、學校、等字樣。「免賦面積」欄，分戶填明應減免之畝分。每位以下四捨五入，向無餘分者，應按數收圓，折合填入。「減免成數」欄，按照減免情形填明永遠豁免，全部豁免，減免幾成，（例如減免十分之一，即填減免一成）等字樣，「原徵額數」及「減免實數」兩欄，均按正稅法幣數目填列，分位以每四捨五入。附加隨正減免，並於備考欄內登明數目，無附加者，填明無附加字樣。總管在前應予減免或一時不能耕種限期墾復者應於備考欄內，分別註明流抵數目及恢復年限。

簡明表每張除項目及合計兩行外計十行。凡同屬一區及減免原因暨成數相同者，均合併填列一行。以每一縣市一張為原則填滿十行者，可酌量增加張數「減免原因」，「免賦面積」，「減免成數」，「原徵額數」，「減免實數」及「備考」各欄，均參照清冊部份之說明分別彙計填列。

清冊封面及各頁，均應蓋縣市政府印或藍用主管機關之關防並加蓋縣市政府印。簡明表各張及其總表，均應蓋主管省市政府印於表之右端。

此項冊表式樣，自二十八年年度減免賦稅案件起實用，所有二十七年以前各案仍照原有式樣及手續填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市長

(簽名蓋章)

造

(主管機關農官
與辦事業人)

助建契款
公用土地
部份總計

案村

土地面積	畝	分	厘
減免稅款	元	角	分

市縣 民國 年度減免賦稅清冊

(蓋用印信)

市縣 減免賦稅清冊		區村 戶名稱		減免原因		免賦面積		減免成數		原徵額數		減免實數		備考	
		畝		元		元		元		元		元		元	
第 頁															

33公分
25公分
30公分
20公分
3公分
2公分
30分
15公分

所得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凡有左列所得之一者，依本條例徵所得稅。

第一類 營利事業所得。

甲、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營利之所得。

乙、官商合辦營利事業之所得。

丙、屬於一時營利事業之所得。

第二類 薪給報酬所得。凡公務人員，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薪給報酬之所得。

第三類 證券存款所得。凡公債、公司債、股票及存款利息之所得。

第二章

左列各種所得，免納所得稅。

一、不以營利為目的之法人所得。

二、第二類所得。

子、每月平均不及三十元者。

丑、軍警官佐、士兵及公務員因公區亡之卹金。

寅、小學教職員之薪給。

卯、殘廢者勞工及無力生活者之撫卹金、養老金及贍養費。

三、第三類所得。

子、各级政府機關存款。

丑、公務員及勞工之法定儲蓄金。

寅、教育、慈善機關之團體之基金存款。

卯、教育儲金之每年所得利息，未達一百元者。

第二章 稅章

第三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所得應課之稅率，分級如左。

一、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五，未滿百分之十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未滿百分之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十五，未滿百分之二十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未滿百分之二十五者，課稅千分之八十。

五、所得合資本實額百分之二十五以上者，一律課稅千分之一百。

第四條

第一類丙項所得應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前條稅率課稅。不能按資本額計算者，依其所得額課稅。其稅率如左。

一、所得在一百元以上，未滿一千元者，課稅千分之三十。

二、所得在一千元以上，未滿二千五百元者，課稅千分之四十。

三、所得在二千五百元以上者，未滿五千元者，課稅千分之六十。

四、所得在五千元以上者，每增一千元之額，遞加課稅千分之十。

前項所得之課稅，其最高稅率，以千分之二百為限。

第五條

第二類所得應課之稅率如左。

- 一、每月平均所得自三十元至六十元者，每十元課稅五分。
- 二、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十元至一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角。
- 三、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一百元至二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二角。
- 四、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二百元至三百元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三角。
- 五、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三百元至四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四角。
- 六、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四百元至五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六角。
- 七、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五百元至六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八角。
- 八、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六百元至七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元。
- 九、每月平均所得超過七百元至八百圓者，其超過額每十圓課稅一元二角。
- 十、每月平均所得超過八百圓以上時，每超過一百元之額，每十元課稅二角，至每十元課稅二元為最高限度。

第六條

每月所得之超過額不滿五元者，其超過部分免稅。五元以上者，以十元計算。第三類所得應課之稅率為千分之五十。

第七條

第三章 所得稅之計算及報告
計算所得額之方法如左。

- 一、第一類之所得，以純益額計算課稅。
- 二、第二類之所得，以月計者或以年計者，均按月平均計算課稅。其所得無定或一時所得

者，以各該月之所得額，計算課稅。

三、第三類之所得，以每次或結算時付給之利息計算課稅。

第八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所得，應由納稅義務者於每年結算後三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理征收機關。

第九條 第一類丙項之所得，應用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結算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條 第二類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按照納稅期限，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一條 第三項之所得，應由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於付給或領取利息後一個月內，將所得額依規定格式，報告於主管征收機關。

第十二條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所得額之報告，發現有虛偽隱匿或逾限未報者，得逕行決定其所得額。

第十三條 第四章 調查及審查
主管征收機關於各類所得額，經報告義務者報告後，得隨時派員調查。

第十四條 主管征收機關決定各類所得額，及其應納稅額後，應通知納稅義務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項通知後，如有不服，得於二十日內敘明理由，連同證明文件，請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重行調查，主管征收機關應即另行派員覆查決定之。

第十五條 經覆查決定後，納稅義務者應即依法納稅。
納稅義務者接到前條覆查決定通知後，仍有不服時，得於十日內申請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

之。

主管征收機關對於聲請審查之稅款，應存放當地股實銀行，俟審查委員會決定後，依其決定為退稅或補稅。

主管征收機關為前項退稅時，應將退稅部分之利息，一併退還之。

第十六條

納稅義務者對於審查委員會之決定不服時，得提起行政訴訟或訴訟。

第十七條

審查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七人，為無給職。由財政部於當地公務員公正人士及職業團體職員中聘任之，任期三年。

審查委員會開會時，主管征收機關長官或其代表應列席。

第五章 罰則

第十八條

不依期限報告，或怠於報告者，主管征收機關得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除科以二十元以下之罰鍰外，並得移請法院，科以漏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併科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二十條

納稅義務者或扣繳所得稅者，不依期限繳納稅款，主管征收機關得移請法院追繳，並依左列規定處罰之。

一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三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下之罰金

二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六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百分之六十以下之罰金

三 欠繳稅額全部或一部逾九個月者，科以所欠金額一倍以下之罰金。

第六章 附則

-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及審查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所得稅暫行條例施行細則

廿五年八月廿二日 行政院公布廿八年四月廿二日院令修正第四十四條條文

- 第一條 本細則依照所得稅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駐在中華民國境內各國外交官之所得免予徵稅。
- 第三條 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滿一年之外國人其所得之來源不出自中華民國境內免予徵收。
- 第四條 前兩條之規定以各外國對於中華民國有同一之待遇者為限適用之。
- 第五條 凡營利事業本店在中華民國國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內或分支店營業所在國外而本店在國內者無論其資本是否與本店互為劃分均就其在中華民國境內營業盈利之部份計算其所得額準用暫行條例第四條稅率課稅。
- 第六條 本店及其分支店營業所同在中華民國境內而其資本互為劃分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 第七條 稱資本者謂照公司組織實在繳足之股金或其他組織實際投入之本金。
- 第八條 有公積金者得按其總額以三分之一併入資本計算。
- 第九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營利事業之所得得依各業習慣每年結算一次其不滿一年者就其營業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 營業年度變更時依新舊年度交替期間之所得計算課稅。

第十一條 第二類所得以星期計算每月按四星期計算課稅

第十二條 第二類所得以月計算不足一月時就所得之實數計算課稅

第十三條 買賣與本業務無關之物品證券或金銀貨幣而其所得又不在本業務收入項下計算者以一時營業業論

非營業之個人為前項之買賣而不於約定時自以處置交割者亦同

第十四條 非營利事業之法人或團體而兼營營利事業者視為營利事業

第十五條 綜法定儲蓄金者以政府法令規定之備金為限

第十六條 計算第一類所得時應就其收入總額內減除營業期間實際開支某項折舊費存消耗公課及依法令所規定之公積金以其餘額為純益額依照暫行條例第三條定規之稅率課稅

第十七條 左列各項收入均屬第二類所得

- 一、公務員之供給薪金或獎金退職金及發及其他職務上所得之給與金
- 二、自由職業者其他從事各業者因職業及工作上所受之薪給年金報酬及其他金錢之給與
- 三、計算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應所得有左列各項費用時應先行扣除以其餘額為所得

一、業務所房租

二、業務使用人薪給報酬

三、業務上必須之舟車旅費

四、其他業務上直接必需之費用

戰時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編

第十八條 業務人就其居所爲營業所者其房租應比例扣除之但不得超過租金總額百分之六十本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舟車旅費雖受有報酬者爲限但不得超過其各個報酬百分之三十

自由職業者及其他從事各業者設有兩個以上之業務所各有其獨立之賬簿者應分別計算其所得額

第十九條 依本細則第十二條規定之營利應於各個交易結算時計算其所得額

第二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或自繳所得稅者應依照暫行條例第八條至第十一條規定之期間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申報所得額

第二十一條 無行為能力人及限制行為能力人之所得額由其法定代理人依前條規定代爲申報

第二十二條 第一類甲乙兩項之營利事業因合併解散或業務清理經結算後仍有所得者應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向當地征收機關申報其所得額

受破產之宣告經清理後仍有所得者該管理人依前項之規定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三條 營業年度變更時執行業務之負責人應依照本細則第九條規定於結算日起二十日內申報其所得額

第二十四條 第一類所得之申報人於申報時應提出財產目錄複查計算書資產負債表及其他足以證明其所得額之帳簿文據

第二十五條 所得稅款由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委託國家銀行或郵政儲蓄局征收之其當地無上列機關者得指定其他銀行商號或誠所代爲經收

第二十六條 各類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各額所得稅之納稅期限依左列規定

一、第一類甲乙兩項納稅期限應依各業每年之結算期於每年三月一日起至五月末日止或八月一日起至十月末日止一次繳納之丙項所得稅於結算時繳納

二、第二類所得稅按月繳納之

三、第三類所得稅於結算息令申報時繳納之

第一類丙項第二類自繳之所得稅及本細則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十三條應繳之所得稅於結算申報日起二十日內繳納之

第二十七條

所得稅繳納方法如左

一、屬於第一類甲乙兩項者由義務負責人自行繳納

二、屬於第一類丙項者如有支付所得之機關由該機關義務負責人代為扣繳如無支付機關由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自行繳納

三、屬於第二類者由直接收付薪給報酬之機關長官或屬主代為扣繳無收付機關或雇主者自行繳納

行繳納

四、屬於第三類者由付息機關之義務負責人代為扣繳

第二十八條

扣繳所得稅者於扣繳稅款時應通知納稅義務人並將稅款向當地解收稅款機關繳納之

前項扣繳所得稅者除收付無記名證券利息及存款利息另以特種表式中滯外應開具各個納稅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義務人所得額申報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二十九條

經收稅款機關於收到前條所扣稅款時應發給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第三十條

扣繳所得稅者如能依照法定手續限期完成其扣繳之義務者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照其扣繳之

第三十一條 總額給予千分之五之獎勵金
前項獎勵金於政府機關不適用之

自繳所得稅者於接到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決定所得稅額之通知書後應各依納稅期限向經收稅款機關繳納所得稅

第三十二條 前項自繳者應向經收稅款機關掣取主管征收機關規定之正式收據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人納稅額通知書發交各地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四條之規定通知納稅者

第三十三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於收到申報人申報十五日內為其所得稅額之決定如申報人請求重行調查時應自接收請求之日起十日內重行決定其稅額

第三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認申報人申報不實時得指定期限要求申報人指示有關納稅額之證明文據申報人對於前項要求不履行時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得依調查或其他方法逕行決定其所得額及納稅額并通知之

申報人受前項通知時應依納稅期限納稅

第三十五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對於扣繳之稅額發現不足時應責令扣繳所得稅者繳足之

第三十六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扣繳之所得稅認有應行減除者得向當地主管征收機關聲請退稅

第三十七條 財政部主管征收機關應制定各類所得額申報表發交各地征收機關由申報者自行具領填報前項申報表得由各地征收機關委託當地行政機關商會同業公會郵政局或經收稅款機關存儲發報者具領并公告或揭示之

第三十八條

各類所得申報表不得附征任何費用

第三十九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應設置各類所得名簿按照申報表及決定通知書之內容將納稅者姓名住址職業所得額決定納稅額及其他應行記載事項分別記載之

第四十條

所得稅額決定通知書應分所得種類編號登記

第四十一條

扣繳所得稅或自繳所得稅者或代繳所得稅者對於調查覆查查人員要求提示之憑證不得加以拒絕

第四十二條

申報人對於明知不實之所得額故為申報者除依暫行條例第十九條罰鍰或論罪外觸犯刑法偽造文書罪之情形者主管征收機關并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三條

征收所得稅機關人員對於納稅人之所得額及其證明關係文據應絕對保守秘密違者經主管長官查實或於受害人告發經查實後主管長官應予撤職或其他懲戒或分觸犯刑法者并應報請法院法辦

第四十四條

當地主管征收機關依暫行條例第十八條及第十九條刑罰規定科處罰鍰時應向受罰人送達處分書對於繳納之票款應給予收據

第四十五條

前項處分書及收據應加蓋處罰機關之關防及負責人之名章

第四十六條

股份有限公司或股份兩合公司發行股份時應將股份總額股票種類每股金額營業年度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已發行之股票應由各該公司向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前項應報事項報明當地主管征收機關

第四十六條

公司商號行棧工廠及營利之個人應於本細則施行日起一個月內將姓名住址營業資本或股金實額報明當地主管徵收機關

第四十七條

本細則所定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擬定之

第四十八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得隨時呈准行政院修正之

第四十九條

本細則自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一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八日公佈
二十八年七月六日修正公佈

第一條

在抗戰期間，有左列過分利得之一者，除依所得稅暫行條例征稅外，依本條例加征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

一、凡公司商號行棧工廠或個人資本在二千元以上之營利事業，官商合辦之營利事業，及一切營利事業，其利得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者。

二、財產租賃之利得，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者。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為中央稅，其征收事務由所得稅征收機關兼辦。

第三條

前項過分利得稅自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征，依其利得之性質，按年按月或一次徵收之

第一條第一款資本額利得之計算，及資產之估價，準用所得稅暫行條例關於資本額所得額及資產估價之各規定，但公積金不得併入資本計算。

第四條

已納或應納之所得稅及第一條第二款財產之折舊，於計算過分利得額時，不予減除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第五條

- 一、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二十五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資本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按左列各級稅率征稅。

第六條

- 一、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十五至百分之二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
- 二、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三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三、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三十至百分之四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四、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四十至百分之五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五、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五十至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
- 六、利得額超過其財產價額百分之六十者，其超過額一律征百分之五十。

第七條

第一條第一款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者，由納稅義務人於結算日起一個月內，向主管稅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其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於結算或取得之日起十五日內報告之。

第一條第二款利得，由納稅義務人於領受利得日起十五日內，向主管稅收機關報告其利得額。

第八條

主管稅收機關接到前二條之報告，應即調查并分別決定其應納稅額，通知納稅義務人繳納之。

第九條 納稅義務人納稅後，對於稅額有不服時，得請求主管征收機關覆查決定之。

第十條 依覆查之決定，應退稅者，主管征收機關應即退還之。

第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逾限定期間不為利得額之報告時，主管征收機關得逕行調查，並決定其應納稅額，限令繳納，納稅義務人對於前項之決定，不得請求覆查。

第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不於限定期間繳清稅款時，除令其繳納外，並得科以所欠稅額二倍以下罰鍰。前項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十三條 隱匿不報或為虛偽之報告者，得科以應納稅額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罰金。其情節重大者，得并科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十四條 凡由戰區遷入內地之工廠，及因戰事有重大之損失之營業，經查明屬實者，應暫予免稅。

第十五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額之計算申報調查審查等程序，準用所得稅暫時條例之規定。

第十六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院令公佈

第一條 本細則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六條之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一條第二款規定之財產價額以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為標準無當日之市價者應由當地所得稅征收機關地主管機關代表及地方公正人士組織評價委員會評

定之

評價委員會章程及評價方法另定之

第三條

營利事業以租賃財產爲其附業或其收益中有屬於財產之租賃者其租賃部份之過份利得應與其

第四條

左列公益慈善之捐助應作爲營業上合理必要之費用但以提出確實證據者爲限

一、經政府核准或公共機關團體之決議提倡者

第五條

左列各款應於計算財產租賃利得額時扣除之

一、財產之修繕及其他必要費用但在租約內載明由承租人負擔者不在此限

二、保險費

三、合法捐稅

第六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年結算者不能於年度終了後一個月內結算申報時准予延長但至多不得逾所得

第七條

營利事業利得按營業年度計算而其營業期間不滿一年者應按其利得額及營業期間之比例換算

第八條

其全年度利得額以決定應課之稅率再就其營業期間之利得額依決定稅率算出應納之稅額

第九條

財產租賃之利得不以年計者準用前項規定

第十條

營利事業不能按營業年度計算者其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結算或取得之過份利

得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報告其利得額

財產租賃過分利得之取得在二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本細則施行前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第十條 納稅義務者應於主管征收機關應納稅額內次通知書到達日起十五日內繳納稅款

第十一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由經收所得稅之銀行經收運解國庫

第十二條 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暫予免稅之工廠及營業應於本細則施行後三十日內將損失情形報告當地主管征收機關查明核定之其一時無法調查者應暫就所在地營業部分之利

得計算徵稅俟將來查明後再行分別退稅或補稅

第十三條 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應用之各種書表簿據格式由主管征收機關定之

第十四條 本細則自行政院核定公布日施行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

二十八年十一月十八日院令核准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部令通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條例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租賃財產評價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價委員會）由各地所得稅徵收機關考察當地情形分區組織之

第三條 評價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除所得稅徵收機關及地政主管機關代表由本機關指派者外其餘由各省市所得稅徵收機關聘任之

第四條 評價委員會會議得依事實需要臨時由所得稅徵收機關召集之

第五條 評價委員會開會時以委員中年長者任主席

第六條 評價委員會非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不得開議非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不得決議但委員

名額為三人時全體委員出席方得開議

第七條 評價委員會遇必要時得向財產出租人調取證明文據及通知到會口頭質詢

第八條 財產價額經評價委員會評定後應於三日內填具評價清單載明出租人之姓名財產之種類數量及

評定之價額由出席委員簽名蓋章移送所得稅徵收機關

第九條 所得稅徵收機關依照前項清單所載之價額為徵課非常時期過分利得稅之標準

第十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財產價額評定請求復查時所得稅徵收機關召集評價委員會再為評定

第十一條 評價委員會不能組織成立或連續三次以上不能開議時所得稅徵收機關得依本規程所附財產評

價方法各規定運行估定財產之價額

第十二條 本規程自呈奉 行政院核准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附：財產評價方法

一、財產價額不能按照二十六年七月七日之市價計算者得依本方法評定之

二、不動產之取得或建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者依其原價典受之不動產以典價為原價

三、財產之價額不能依前項規定而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曾經當地官署依法估價者依其估定之價額其曾

經二次以上之估價者依其最後估定之價額

四、不動產之價額不能依第二項或前項評價時以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一年內同一區域及同類財產之市

實爲標準酌定一適中之價額

五、不動產之價額不能依第二項至第四項規定之一評定者以在當地同類財產二十六年七月全月之租金申算其全年之租金稱按週息一分五厘還原計算其價額

六、借地建造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合併計算

七、租地建築之建築物應與其土地之價額分別計算但建築物所有人得將每年支付之地租列爲費用

八、不動產之取得或建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後者依其原價

九、動產之價額依原價爲標準但其取得或製造在二十六年七月七日前者準用第四項或第五項之規定評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 二十七年十月六日公布

第一條 凡人於死亡時在中華民國領域內遺有財產者依本條例征遺產稅中華民國人民在本國領域內

有住所而在國外有遺產者亦應征稅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遺產爲被繼承人之動產不動產及其他一切有財產價值之權利

第三條 遺產稅按遺產總額計算征收之

第四條 被繼承人之遺產不在同一區域者應合併計算其總額

第五條 遺產價值之計算以繼承開始之日爲準

第六條 遺產稅以遺產繼承人及受遺贈人爲納稅義務人

第七條 左列各款免納遺產稅

一、遺產總額未滿五千元者

二、陸海空軍官佐士兵及公務員戰時陣亡或因戰地服務受傷致死者之遺產

三、遺產中有關於文化歷史美術之圖書物品經繼承人向遺產稅征收機關聲明保存登記者但繼承人將此項圖書物品轉讓時仍須補稅

四、捐助各級政府之財產

五、捐助教育文化或慈善公益事業之財產未超過五十萬元者

六、被繼承人之著作權及關於學術發明之專利權或自己創作之美術品

已納遺產稅之遺產於三年內再有繼承開始情事者其已納遺產稅之遺產價值免再徵稅其在三年以上五年以內者減半徵稅

遺產總額在一百萬元以上者不適用前項之規定

遺產中之土地為繼承人繼續自耕者其土地部份應負擔之遺產稅減半征收

第九條

計算被繼承人遺產總額時應扣除左列各款

一、依法應繳納之稅捐及罰金罰鍰

二、被繼承人死亡前未償之債務

三、管理遺產及執行遺囑之必要費用

四、農業用具或從事其他各業者之工作用具價值未超過五百元者

五、依法不得採伐或未達採伐年齡之樹木

第十一條

被繼承人配偶及子女之特有財產經登記或有確實證明者不歸入被繼承人之遺產總額內計算

第十二條

徵稅

遺產總額在五千元以上者一律徵稅百分之一

遺產總額超過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依左列稅率按級計算加征之

- 一、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一
- 二、超過十萬元至二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
- 三、超過二十五萬元至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
- 四、超過五十萬元至七十五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
- 五、超過七十五萬元至一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
- 六、超過一百萬元至一百五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七
- 七、超過一百五十萬元至二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九
- 八、超過二百萬元至三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二
- 九、超過三百萬元至四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十五
- 十、超過四百萬元至五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
- 十一、超過五百萬元至六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二十五
- 十二、超過六百萬元至七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
- 十三、超過七百萬元至八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三十五
- 十四、超過八百萬元至九百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 十五、超過九百萬元至一千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四十五

十六、超過一十萬元者就其超過額征百分之五十

第十三條 被繼承人死亡前三年內分析或贈與之財產應視為遺產之一部份一律征稅

第十四條 繼承人對於未經繳納遺產稅之遺產欲為處分或分割時應先向遺產稅征收機關提供其應納遺產稅之同等金額或確定之擔保

第十五條 被繼承人死亡遺有財產應依本條例征稅者納稅義務人或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應將被繼承人

死亡之事實及財產之概況於十日內向所在地遺產稅征收機關報告之

前項期間自繼承開始之日起算但在遺產管理人及遺囑執行人自開始管理執行之日起算

第一項負有報告義務之人應將遺產清冊一次或分次提出其提出期間自死亡報告之日起不得

逾三個月

第十六條 遺產非經評價不得征稅其價額由遺產稅征收機關調查估計經遺產評價委員會之決定

第十七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前條之決定時得向遺產稅征收機關申請交由遺產評價委員會

覆決或鑑定之

第十八條 納稅義務人或利害關係人不服覆決或鑑定之決定時得依法提起訴訟

第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應根據評價決定之結果核計應納之遺產稅額並通知納稅義務人於一個月內

繳納

第二十條 遺產稅應一次繳納但有正當理由經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准者得分期繳納之

第二十一條 納稅義務人繳納稅款後遺產稅征收機關應發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十五條之規定不為死亡事實之報告或遺產清冊之提出者得科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鍰

意圖減免稅額而為隱匿遺產之行爲者除照補稅額外併科以所隱匿稅額一倍至三倍之罰鍰
前二項之罰鍰由法院以裁定宣示之

第二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條例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四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以命令定之

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本條例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三條規定制定之

第二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免稅者應提出被繼承人死亡時服務部隊機關之證明書或其他證據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核定

第三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欲爲轉讓時應先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並依法補稅

第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免稅者應將捐贈之財產額報明遺產稅征收機關前項捐贈之財產超過五十萬元時應按其超過部份之價額與其他應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五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八條減稅者如遺產中有未納遺產稅部份時應以已納遺產稅部份價額之半數與未納遺產稅部份之價額合併計算徵稅

第六條

民法第一千零十四條夫妻間以契約訂定之特有財產視同贈與準以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三條之規定

第七條

納稅義務人對於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遺產概況報告之期間如被繼承人爲受死亡之宣告者應自判決宣告之日起計算被繼承人死亡時納稅義務人不在其死亡所在地者其報告期間自知有死亡之日起算並於報告時聲明遲延之理由

第八條

被繼承人死亡事實及其遺產概況之報告應依規定格式填寫報告表聲明左列各事項

一、被繼承人之姓名住所

二、繼承開始地

三、繼承開始日

四、上次繼承開始之年月日

五、主要遺產之約計數及其所在地

六、被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三年內就其財產爲分析或贈與時其財產價額及財產繼承人或受贈人之姓名住址

七、報告人之姓名住所無住所者其居所

報告人爲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時應載明其就職日期及納稅義務人之姓名住所

送送遺產清冊時應附扣除金明細表其應提出證明文件者連同證明文件遺產清冊應載明左列各事項其應附明細表者並其明細表

一、財產種類

二、數量

三、所在地

四、每單位價額及每種遺產之總價額

前項第四款之價額無市價者應載明其估計之價值

第十條

計算遺產總額時應扣除之金額不於提出遺產清冊之期間內報明者不得補報但遺產管理人對於民法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公示催告所發現之債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遺產清冊不於法定期間內提出者除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二項科罰外遺產稅徵收機關得調查估計送經遺產評價委員會決定其遺產總額及應納稅額

第十二條

土地房屋等不動產之評價如不能依繼承開始時之市價評定時應就其租金依週息百分之十二還原計算其價值

第十三條

典權以典價為其價值
人壽保險金額約定於被保險人死亡時應給付於其所指定之受益人或其繼承人者其金額免徵遺產稅

第十四條

未到期之無利息債權應就繼承開始前一年內當地銀錢業放款週息利率之平均率計算其在未

第十五條

到期間內之利息額從債權原額中減除之以其餘額為其價額
鑛業權漁業權之價值應就其贖餘年數依左列倍數評定之

第十六條

一、贖餘年數在一年者以其額外利益額為其價額
二、贖餘年數在三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二倍為其價額

三、贖餘年數在五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三倍為其價額

四、贖餘年數在七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四倍為其價額

第十七條

五、贖餘年數在十二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六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下者以其額外利益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七、贖餘年數在十六年以上者均以其額外利益額之八倍爲其價額
前項之額外利益額謂由各處權利最近三年平均純益減除其實際投入資本依週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普通利益額後之淨額

未經設權之土地贖買及未經領證之漁業本無期限不能認爲享有贖買權漁業權者應就營業利得依週息百分之十五還原計算其價額徵收遺產稅

地上權設定有期限及年租者就其贖餘期間依左列標準評定其價額

一、贖餘期間在五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爲其價額

二、贖餘期間在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二倍爲其價額

三、贖餘期間在三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三倍爲其價額

四、贖餘期間在五十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五倍爲其價額

五、贖餘期間在一百年以下者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

六、贖餘期間超過一百年者以一年地租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地上權之設定未定有年限者均以一年地租額之七倍爲其價額但當地另有習慣者得依其習慣

決定其贖餘年限地上權之設定一次付租按年加租或以一定之利益代租金者應按其設定之期間算定其平均年租後依第一項規定評定其價額

永佃權價值之計算均以一年應納佃租額之五倍爲標準

第十八條

戰時經濟法規彙編 第一輯

Page not available.

Please help scan and add.

页面不可用。

请协助扫描添加。

十、未領受年數超過一百年者均以一年年金額之十倍爲其價額

第二十二條 無期年金或因特殊情形不能依前條規定計算之年金其價額之計算應按實際情形比照前條所列標準評定之

附有條件之權利訴訟中之權利及不定期之權利應就其權利之性質斟酌當時實際情形評定其價額

第二十三條 遺產價額之計算除本施行條例已有規定外以命令定之

遺產評價委員會於各地遺產稅征收機關設置之

第二十四條 遺產評價委員會設委員五人至七人除遺產稅征收機關代表一人爲當然委員外由財政部就當地左列人選中聘任之

一、司法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二、地政或民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三、教育或文化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四、地方財政機關推定之代表一人

五、地方自治機關或團體推定之代表一人

六、地方公正人士一人

評價委員爲無給職任期三年

評價委員不得參加本人或本人配偶五親等內血親三親等內姻親繼承遺產之評價

第二十七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納稅義務人遺產管理人或遺囑執行人於必要時得令其提示有關遺產額

第二十八條

之證據或答復質詢

第二十九條

遺產稅征收及評價人員對於遺產之種類數額及其有關文件應負保守秘密之責違者依刑法第三百十八條妨害秘密罪論處

第三十條

覆決或鑑估之聲請應於納稅額決定書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提出之
在覆決鑑估或訴訟程序中不停止遺產稅徵收之執行但應依覆決鑑估或訴訟最後決定之稅額

為退稅或補稅

第三十一條

遺產稅額之決定應自遺產清冊全部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為之覆決或鑑估之決定應自覆決或鑑估申請書到達日起一個月內為之但遺產在國外或邊遠區域或因其他故障不能如期決定者得延長之

第三十二條

納稅義務人或其代理人納稅時應掣取收據並於完清稅額時填具報告書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與給繳納遺產稅之證書

遺產繼承人有二人以上時繳納遺產稅之證書應按其應繼分分別發給之

第三十三條

溢繳或誤繳之稅額得聲請遺產稅征收機關退還之

第三十四條

依遺產稅暫行條例第十四條提供之金額應設立保證金戶帳存儲並計算利息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遺產稅征收機關對於聲明保存登記之圖書物品應設置登記簿登記之必要時並得拍照存查逾限定期間不完清稅額或贖補稅額者應聲請法院扣押其財產

第三十六條

- 第三十七條 遺產稅暫行條例及本條例規定之各種書表簿冊單據格式由財政部定之
- 第三十八條 遺產評價規程及遺產評價委員會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公布之
- 第三十九條 本條例自遺產稅暫行條例施行日施行

財政部委託戰區各省政府暫行代征統鑛菸酒各稅辦法

- 第一條 各省戰區及接近戰地之統稅鑛產稅菸酒稅因事實上之需要本部得體察情形指定區域委託省政府暫行代征至認為無代征必要時得隨時咨請停止代征
- 第二條 省政府代征統稅鑛產稅菸酒稅（以下簡稱各稅）應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三條 省政府代征各稅應就本部指定區域規定承辦機關並咨部備查
- 第四條 省政府代征各稅應依照部章及省局核准之專章辦理
- 但（一）應完統稅鑛產稅或土菸特稅之貨物省政府於代征後應於完稅憑證上加蓋核准在本省代征區域內行銷之戳記（本省代征區域應明白標明）（二）上項貨物如係運輸通過性質應免予代征惟須令商人收具啟實備保報由代征機關給予通行憑證俟該貨運經本部所屬主管機關或委託代征機關照章徵稅並在通行憑證上批註「已由某地某機關照章補征某稅」字樣加蓋機關戳記交由商人繳回原發憑證機關驗明方准解除保責任
- 第五條 代征各稅應需之花照單證等項應向本部稅務總署或由本部指定之鄰近稅務機關領用其因交通關係事實上不能直接領用者得咨准本部由政府自製一面將印製式樣張數及字別號碼咨部備查
- 第六條 征起稅款應交當地中交農四行之任何一行轉解重慶國庫或本部指定之鄰近稅務機關如無四行

之處得由省政府暫爲保管候部撥解前項征稅款應於每月月終結算在次月五日內分電本部及有關稅務機關查考

第七條 代徵各稅經費應就征起稅款按百分之十實支

第八條 代支各款預算造報辦法由本部另定之

第九條 代徵各稅省份本部得隨時派員考查

第十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部隨時咨商辦理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土製雪茄菸徵稅暫行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十二日財政部公佈

第一條 凡用川省所產土菸葉製成土製雪茄菸行銷者，均應暫照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土製雪茄菸，每千枝批發售價在三元以下者，徵稅一元，在三元以上者，應即按照雪茄菸統稅稅率征收之。

第三條 土製雪茄菸納稅時，應領印花，於最小容器封口處逐件粘貼，並報由經征機關在印花上加蓋騎縫戳記，方准銷售，其運銷外埠者，並應請領運照。

第四條 關於土製雪茄菸之報運查驗及處罰事項，均照捲菸統稅各項章則辦理。

第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令行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救國公債條例 二十六年十月十五日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鼓勵人民集中財力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救國公債。
- 第二條 凡個人或團體以現金或有價物品繳充救國之用者，按照其所繳數額，以本公債給予之。
- 第三條 本公債總額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六年九月一日照票面十足發行。
- 第四條 本公債年息四厘，自民國二十七年七月起，每年八月底一次付給。
- 第五條 本公債自民國三十年起還本，分三十年還清，每年地籤還本一次。
-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由財政部於國庫稅收項下指撥之。
-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為無記名式。
- 第八條 本公債由財政部委託機關經募並公告之。
-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處。
- 第十條 本條例自核准日施行。

救國公債發售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日財政部頒布

- 一、中央銀行撥發各省市各機關各銀行經募或部准撥發之救國公債票，均憑本部公函及發票通知單辦理。
- 二、凡持救國公債收據換領債票者，均應持向原經收銀行換領債票。
- 三、中交農四銀行直接經收債款聚給收據應領換債票者，應分別總會時期及本部委託經辦以後，先將

經收債款發出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先後經收總解債款及已領債票各數目連同截至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尚需換發債票，票額種類數分別開單報部核發，備換領收具報，其各地分支行處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者，亦照此辦理送由總行核轉。

四、四銀行以外各銀行直接經收債款掣給收據應領換債票者，應由該銀行先將經收債款發出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先後經收總解債款及已領債票各數目連同尚需換發債票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送由原繳債款之銀行（四行之一）核明無誤，轉部核發，備換領收具報。

五、已由四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債票，即由四銀行將原經收機關所發收據之存根與帳表核對清楚，並將應需換發債票票額種類數分別開單送部核對，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核發債票，由中央銀行發交接收之銀行轉發備換領收具報。

六、尚未由四銀行接收之各分支會應領換債票，即按照已匯解列收債款數目並應需換領債票票額種類張數分別開單交由原繳債款之銀行送部核發，由中央銀行發交原經收機關轉發備換領收具報。

七、在總會時期及本部委託經辦以後，四銀行暨其各地分支行處及在總會結束以後，其他各銀行並各地分支會如有未送出之各該報告單，應於請領換債票時，一律檢齊列表送部。

八、四銀行暨其各地分支行處自本年四月一日以後經收債款，均仍照原定「經辦救國公債辦法」辦理，並按旬分別開單報部核發交由原經收銀行辦理。

九、各機關所扣公務員薪俸認購之公債，經收銀行備對該機關掣給一總收據者，應依照呈准「各機關公務員認購救國公債填發分收據及換領債票辦法」辦理。

十、凡換領債票，如持據人自願郵寄者，得由原經收銀行驗明所寄收據無誤，即將債票以保險郵寄，取

其郵局回執存查。

十一、凡領票備換之銀行及其他各機關，對於所領債票應負保管完全責任，並於領到備換債票時，即日登報通告，或通知持據人前來換領。

十二、上列各項撥發或換發債票，經收銀行及其他各機關，應按照原有債票號碼順序換發。

十三、中央銀行之撥發債票，應按日列表報部一次，四銀行總分支行處以及其他經收銀行並尚未經四行接收之分支會，由原經收機關領換之債票，均應按月將換發情形，詳細列表報部一次，如有由領換銀行轉發備換者，並應一律列入月報表，標明轉發某行或某處。（附日報月報表式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四、經收銀行換發債票，遇有部令或持據人請求郵寄或運送時，應由該銀行隨時填列「郵寄運送報告單」送部備案，其所墊郵費運送費應檢同單據隨時報部核發。（附報告單式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五、持據人每一戶繳回收據在一張或二張以上，如合計總數遇有奇零不滿五元而不願補足換領債票者，即作為救國捐，應由原經收銀行出給「救國公債債款零數改作救國捐收據」交持票人收執，一面將第一聯報告單，按月列表送部備查，但上項收據不得再換債票。（附收據式樣由銀行自行印製）。

十六、持據人每一戶繳回收據在一張或二張以上，如合計總數遇有奇零不滿五元而願補足現款照領債票者，原經收銀行應照數核發債票，並將所收之補零現款專戶存儲，按月列表送部備查。

以上兩條所訂每一戶係指同時一人持收據二張以上者，經收銀行應作為一戶，於帳冊上分別註明，各該收據之號碼并於收據存根上一併註明，另將收據合訂存查。

十七、持據人如有收據遺失者，應按照「救國公債債款收據掛失補給辦法」辦理。

十八、原經收銀行換發債票收回收據，應在收據及存根上蓋戳標明換訖日期，彙編繳銷。

十九、如在本辦法規定以後遇有特別情形，於換票發生困難時，由原經收銀行隨時報部核奪。

四銀行經辦救國公債及救國捐辦法綱要

二十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行政院頒布

一、救國公債勸募委員會總會業已結束，各省分支會並已限期結束，（海外分會仍照舊辦理）所有救國公債及救國捐事務，均由財政部辦理。

二、救國公債或救國捐收款及換發債票事務，由財政部委託中、中、交、農、四銀行經理，其國外收款及換發債票事務，由香港中國銀行經理，並得由該行負責委託其他海外各地銀行代辦。

三、四銀行及各地分支行，收到債款或捐款時，分別填給收據，交繳款人收執，其應發公債者，憑此收據掉換債票。

四、四銀行及各地分支行，收到債款或捐款，分立兩戶，分別列表報部，並將款項彙解國庫。

五、華僑匯款，如匯由中央院部會收轉者，由收轉機關一面函報匯款人，一面送交經收四銀行填給收據，逕寄匯款人。

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抗戰軍需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國防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五萬萬元，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年息六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三十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八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以所得稅全部收入担保，由財政部會同所得稅事務處，依照還本付息表所列每期應還本息數目，按期如數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專款存儲備付。

第六條 本公債還付本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債票，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十元、五種。

第八條 本公債為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榜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條例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一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收換金類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以充救國費用起見，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七年金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債票分爲三類：

- 一、關金債票，定額爲一萬萬關金。
- 二、英金債票，定額爲英金一千萬磅。
- 三、美金債票，定額爲美金五千萬元。

上列三類債票，均定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一日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凡購買本公債者，得依左列五種，任擇一種或數種贖購，即按其所繳債款之種類，分別發給債票。

- 一、以關金券贖購者，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 二、以生金及其鑄成品或金幣等類贖購者，按其所售純金數量，依關金單位，每一關金爲純金六零一八六六公毫，折合關金，即以本公債關金債票發給。
 - 三、以外幣或外匯贖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如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 四、以國外有價證券按當時所得價款贖購者，如係英金，即以本公債英金債票發給，如係美金，即以本公債美金債票發給。
 - 五、以關金英金美金以外之其他外幣外匯國外有價證券贖購者，依購債人志願，按當時市價折合關金或英金美金任擇一種或數種，即以所擇種類之公債債票發給。
- 本公債還本付息時，按照債票種類分別付給，即關金金票付給關金券，英金債票付給英金，美金債票付給美金。

第四條

第五條

本公債年息五厘，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每年分兩次付給，即每年十月三十日及四月三十日各付一次。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期間，自民國二十八年五月一日起算，定為十五年，每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三十一日各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四十三年四月三十日全數還清，但政府得於本公債發行之日起，五年以內，提前抽還本金之全部或一部。前項抽還本金，政府應照票面所載本金數額加給百分之二獎勵金，並應於期前六個月公告。

第七條

本公債之還本，於每期前三個月執行抽籤。

第八條

本公債應還本息基金，指定鹽稅收入除業已指定担保其他債款之餘額為担保，由財政部命令鹽務總局，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所需付還關金美金美金之數額，按期如數折騰撥存中央銀行，收入本公債基金保管委員會戶帳，專款存儲備用。

第九條

前項基金保管委員會，由財政部審計部，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各派代表一人，暨財政部聘請人員組織之，其組織規程由財政部擬訂呈請行政院備案。

第十條

本公債關金債票，分為一萬關金、一千關金、一百關金、五十關金、十關金五種，英金債票，分為一千鎊、一百鎊、五十鎊、十鎊、五鎊五種，美金債票，分為九千元、一千元、一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均由財政部長簽字蓋印發行，並由中央、中國、交通

、中國農民，照銀行調查保證。

第十一條 本公債爲無記名式，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補代品，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二條 本公債之發售及勸募細則，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三條 對於本公債如有偽造及毀壞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爲充實第二期抗戰費用，發行公債，定名爲民國二十八年軍需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爲國幣六萬萬圓，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六月一日及十月一日各三萬萬圓，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爲年息六釐，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紙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二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五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各抽籤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九月三十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統稅及菸酒稅收入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利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帳，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有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替代品，並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為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條例（二十八年四月十三日公布）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籌措建設事業經費，發行公債，定名為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

第二條

本公債定額為國幣陸萬萬圓，分兩期發行，於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及八月一日各委萬萬圓，按照票面十足發行。

第三條

本公債利率定為年息六厘，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三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付息一次。

第四條

本公債自發行之日起，前兩年祇付利息，第一期債票，自民國三十年九月三十日起，第二

期債票，自民國三十一年一月三十一日起，開始還本，各分二十五年還清，第一期債票，每年九月三十日及又月三十一日，第二期債票，每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各相繼還本一次，每次償還數目，依還本付息表之規定，至民國五十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七月三十一日全數還清。

第五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基金，指定已辦及新辦之各項國營事業暨其他建設事業之餘利以及鹽稅項下加征之建設事業專款充之，由財政部依照還本付息表規定每期本息數目，按月平均撥交中央銀行，收入國債基金管理委員會本公債戶賬，分別專款存儲備付。

前項基金，如不敷時，由國庫如數撥補足額。

第六條

本公債還本付息，指定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為經理機關。

第七條

本公債分萬元、五千元、千元、百元四種，均為無記名式。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得自由買賣、抵押，凡公務上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為代替品，并得為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九條

對於本公債有偽造或毀損信用之行爲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治。

第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整理海關轉口稅辦法大綱 二十六年九月十六日

- 一、征稅範圍 查現時海關轉口稅，僅對於往來通商口岸間之輪船或航空機運輸之貨物征收之，其由民船鐵路及其他陸運貨物，概行免征，即輪運貨物之往來通商口岸內地間者，亦不征收。以故商人每圖取巧，將原可輪運之貨物，改由其他各種方法運輸。其輪運貨物，亦多故意將由通商口岸運往另一通商口岸之貨物，改以輪船先由起運口岸運往指運口岸附近之內地，再以其他方法轉運該口岸銷售，以圖避免關稅。因之稅項有征有免，負擔頗欠公允。而轉口稅收，亦損失甚鉅。現時整理轉口稅，擬對民船鐵路公路及輪船運輸往來通商口岸與內地間暨內地與內地間之土貨，亦一律照征轉口稅。
- 二、稅則 現行轉口稅則，從價部分之正附稅，合計為值百抽七、五。從量部分向係沿用前清咸豐年間之舊稅率。按時下物價橫計，平均約合值百抽二有奇。茲參酌民國二十年修正之出口稅則，分別酌加稅率，以值百抽五為標準，藉裕稅收。
- 三、征收方法 仍照現行轉口辦法：於貨物征稅一道之後不另重征。其已納統稅釐產稅菸酒稅之土貨，免征轉口稅。但各省地方政府所征消費稅產銷稅等之貨物，仍照征轉口稅。至已納轉口稅之土貨出洋時，則比較轉口稅則與出口稅則之差額，多退少補。
- 四、征收地點 應征轉口稅之貨物，凡在現有海關及分卡地方裝載或起卸，或經過時，或論運往何地或來自何地，亦不論其由何種方法運輸，其轉口稅均由海關及分卡征收。海關並得於現有關卡之外，添設分卡，以便稽征。

出口貨物免稅品目表

二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施行

現行出口稅則號列

貨

名

七

蜂蜜（未淨野蜂蜜在內）

免

稅

一〇（乙）

罐頭肉

免

稅

一一

牛皮膠

免

稅

未列名動物產品

免

稅

二八

海參（甲）黑海參免稅（乙）白海參

免

稅

二九

魷魚墨魚

免

稅

三〇	乾魚	免	稅
三一	魚膠	免	稅
三二	魚肚	免	稅
三三	鹹魚	免	稅
三四	魚皮(沙魚皮在內)	免	稅
三五	淡菜	免	稅
三六	蝦乾蝦米(碎蝦米不在內)	免	稅
三七	魚翅 (甲)黑魚翅 (乙)肉翅(即洋魚翅) (丙)白魚翅	免	稅
三八	碎蝦米	免	稅
三九(乙)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免	稅
四五	靛(甲)乾靛(乙)水靛	免	稅
五七	藍黃	免	稅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免	稅
六〇	荔枝乾	免	稅
六三	桂圓乾	免	稅
六四	桂圓肉	免	稅

六五 橄欖(甲)鮮(乙)鹹及製油

六六 橘子 免稅

六七 核桃、核桃仁 免稅

一四一 乳膏 免稅

一四二 醬油 免稅

一四三 粉絲、通心粉 免稅

一四四 未列名植物產品 免稅

一四五(乙) 大理石 免稅

二二二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免稅

二三五 中國藥 免稅

二三九 香皂 免稅

二四五 蜜餞、糖菓、糖食 免稅

二五六 免稅

土貨轉口免稅品目表 中華民國廿九年一月一日施行

稅則號列 貨名 附註

三(丙) 鮮蛋

七 蜂蜜

一一 竹

一八	介殼蠟殼
二二	未列名動物產品
三九	未列名魚介海產品
四五	糖類
四六	蕎麥
四七(乙)	未列名雜糧粉
四八	高粱
四九	玉蜀黍
五〇	小米
五一	米穀
五二	子餅
五三	小麥
五四	未列名雜糧
五八	未列名植物性染料
六五(甲)	鮮檸檬
六六	橘子
六八(甲項除外)	未列名藥品
一三六	蒜頭

- 一三九 大頭菜、鹹蘿蔔乾
- 一四〇 未列名鮮乾鹹菜蔬
- 一四二 飼料
- 一四五(乙) 未列名植物產品
- 一四八 未列名竹製品
- 一四九 炭
- 一五二 柴
- 一五六 未列名藤製品
- 一七五 廢棉花
- 一八四 廢絲
- 一九〇 未列名紡織纖維
- 一九一 繩、索網
- 一九六 抽紗品、挑花品、繡花品
- 一九七 花邊、衣飾
- 一一三 未列名紡織品
- 一三〇 磚瓦
- 一三三 磚器、陶器
- 一三五 未列名泥土、砂石、及其製品

二四九 未列名化學品、化學產品

二五三 未列名印刷品

二五四 草帽纜及草帽

二六二 髮網、髮辮

二六八 草席、蒲席

海關緝私條例 二十三年六月十九日 國民政府公布

第一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為違犯本條例情事業已發生者得赴關

係場所施行勘驗搜索當勘驗搜索時應邀同該場所占有人或其同居人僱用人鄰人並當地警察或其他公務人員在場作證如在船舶航空機車輛施行勘驗搜索應邀其管理人在場作證

第二條 前項關係場所如係其他官署或公營事業機關其施行勘驗搜索應會同該官署或機關辦理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執行職務時具有正當理由認有身帶物件足以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者得令其交驗該項物件如經拒絕得搜索其身並搜索身體時應有第三人或其他關員在場

搜索婦女身體應由女緝私關員行之

第三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調查有違犯本條例嫌疑事件時如有必要得詢問嫌疑證人及該嫌疑提出之關係人

第四條 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詢問時應着制服或佩徽章或提示足以證明其職務之其他憑證緝私關員施行勘驗搜索訊問遇有必要時得邀軍警協助之

第五條

緝私關員承主管長官之命查出貨物認為確有構成違犯本條例情事時應即將該貨物扣押并繕具扣押清單載明該貨物之名稱數量扣押之地點時間貨物持有之姓名及其住所或居所

前項扣押之貨物緝私關員因事實上之便利得交由原貨物持有人或當地公務機關保管之其交由公務機關保管時應通知原貨物持有人第一項扣押貨物認為有腐壞之虞者海關得於完案前將該貨物拍賣保管其價金并通知原貨物持有人

前項拍賣應於事前公告之

第六條

依本條例扣押之貨物其持有人得提供相當担保請求免于扣押或發還海關稅務司對於前項請求非認為貨物持有人有逃亡之虞或日後執行顯有困難者不得拒絕

第七條

勘驗搜索或扣押貨物不得在日沒、日出前施行但於日沒前已開始施行而有繼續之必要或對於現行違犯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緝私關員於施行勘驗搜索或扣押之後應將經過情形作成詳細筆錄此項筆錄應交在場證人或被詢問人閱看後一同簽名或蓋章如有不簽名或不蓋章者應於筆錄中記明其事由

第九條

國際貿易船舶駛進非通商口岸者應沒收其船舶並得處船長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但因碰遇災險或其他不可抗力之情事並經船長將進港理由呈報當地官署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經海關巡輪以鳴放空槍或空砲為信號令其停駛而抗不遵照者得射擊之

第十一條

有前項違犯情事者處船長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船舶在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或經追緝逃出境外將貨物或關於船舶貨物之文件毀壞或拋棄

第十二條 水中以圖避免糾纏者處行爲人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船舶

船舶由外國口岸開至中國左駛進中國沿海十二海里界內之後未到正當卸貨地點之前並未領有卸貨准單而船長准許卸貨物或船用物品者處船長以貨價一倍至二倍之罰金並得將該貨物物品或船舶沒收之

船舶擅自傳鼓放盞或收受前項之貨物物品或幫同裝卸者亦同

第十三條 有發違信號傳送消息於私運貨物之船舶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未經海關核准以船舶航空機車輛私運貨物進口出口起岸或搬移者處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將該項貨物或船舶航空機車輛沒收之

第十四條 船長不遵海關定章呈驗船口單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船舶所載貨物經海關查明有未列入船口單者處船長及貨主各一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貨物由二包或二包以上合成一件而在船口單內未經註明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七條 船舶所載貨物如較船口單內所列者有短少時處船長一千元以下罰金但經證明該項貨物確係在沿途口岸誤卸或在土貨口岸短裝者不在此限

第十八條 船舶未向海關呈驗出口船口單並未領海關出口准單而擅離口岸者處船長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十九條 航空機車輛自外國裝運貨物到達港站未經報關或報關未經核准而下卸貨物者處航空機車輛管理人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條

凡貨物行李或保稅之貨物行李在船舶車輛貨棧中或在海關管理下或經海關加封下鎖有擅行塗改移動拆毀該項封鎖或擅入船舶車輛貨棧意圖搬運或擅行搬運該項貨物行李者處一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一條

私運貨物進出口或經營私運貨物者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
起卸裝運或藏匿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其招僱或引誘他人爲之者亦同
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私運貨物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前三項私運貨物得沒收之

第二十二條

不知爲私運貨物而有起卸裝運收受貯藏購買或代銷之行爲經由海關認爲屬實者免罰
報運貨物進出口而有左列情事之一者處以匿報稅款二倍至十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一、匿報貨物數量

二、偽報貨物品質價值之等級

三、呈驗偽造發票或單據

四、其他違法漏稅之行爲

第二十三條

貨物確有違法進出口之嫌疑經海關緝獲扣留者其進出口商出口商貨主或承領人經海關通知後應將該貨物發票價單賬單及其他單據呈驗其與該貨物進出口買賣成本價款收付各情事有關之賬簿信件簿或發票簿海關並得查閱或抄錄不爲前項呈驗或拒絕查閱抄錄或意圖湮滅證據將前項關係單據賬簿或毀壞者處一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由外國寄遞攜帶或在中國持有可用以填寫進出口貨發票之空白票據並附有其他文件足以證明

該票據可供填作真實發票之用者該寄遞攜帶或持有之人如不能提出正當理由時處一千元以下罰金并沒收其票據

第二十五條 用詐欺方法請求免稅或減稅或退稅者處二千元以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六條 郵遞之信函包裹內夾帶應課關稅之貨物其封皮上並未載明該項貨物之品質數量價值又未附有該項記載者經查出時得沒收其貨物

第二十七條 報關行向海關呈遞報單對於貨物之重量價值數量品質或其他事項如有虛偽記載或其他詐欺偽造隱匿情事致侵損國課者除追繳稅款並依第二十二條處分外得停止其營業或撤銷其營業執照但其貨物免於沒收

前項虛偽記載等情事如報關行證明係由貨主捏造經海關認為屬實者除報關行免予處分外得沒收關係貨物其情節較重者並處貨主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罰金

第二十八條 第一項之虛偽記載等情事如係報關行與貨主之共同行為依前二項規定分別處罰

依本條例處罰案件經過聲明異議期間或聲明異議於決定後經過提起行政訴訟期間或提起行政訴訟經判決後滿三十日未將罰金照繳者得停止該商在任任何口岸報運貨物進口出口至罰金繳清之日為止

運輸貨物進口出口之船舶航空機車輛有前項情事時應停止其所運貨物在任任何口岸報運進口出口並得禁止該項船舶航空機車輛進口出口

第二十九條 自處分確定之日起五年以內再犯本條例同條之規定者其罰金得加重二分之一犯三次以上者得加重一倍

第三十條 有違犯本條例情事而於事後發覺者得追徵未納稅款但以其情事發生後未滿三年者爲限

第三十一條 對於海關稅務司所爲罰金或沒收之處分不服者得於接到處分通知書後十日內以書面聲明異議向該管稅務司請求撤銷前項請求海關稅務司認爲有理由者應撤銷其原處分認爲無理由者應以書面敘述理由連同原請求書呈經總稅務司轉呈關務署決定之關務署爲受理前項案件應設海關暫則評議會其組織規程由行政院定之

第三十二條 對於前條關務署之決定不服者得於接到決定書後二十日內提起行政訴訟

第三十三條 依前二條聲明不服案件如聲明人有逃亡之虞或執行期有困難時其處分爲罰金者得令聲明人提出保證金由海關稅務司暫行保管

第三十四條 保證金數額由稅務司依照案情酌定之處分爲沒收者稅務司得扣留關係船舶航空機車輛或貨物其貨物易於腐壞者依本條例第五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五條 海關現行規章與本條例抵觸者無效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懲治偷漏關稅暫行條例

二十五年七月四日 行政院令轉奉
中央政治會議核准施行

第一條 凡偷漏關稅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七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在五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在一萬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第二條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爲之一者，處無期徒刑。

第三條

- 一、持械拒捕傷害人未致重傷者。
 - 二、公然聚眾持械拒捕時在補助勢者。
 - 三、公然聚眾威脅緝私員警時在補助勢者。
- 凡因偷漏關稅而有左列行為之一者，處死刑。
- 一、持械拒捕殺人或傷害人致死或重傷者。

二、公然為首聚眾持械拒捕者。

三、公然為首聚眾威脅緝私員警者。

四、勾結外人或強盜者。

五、組織秘密團體者。

明知為漏稅貨物而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處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四條

稽征關員或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明知為漏稅貨物而放行，或為之運送銷售或藏匿者，依左列處斷。

一、漏稅額未滿一千元者，處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漏稅額在一千元以上者，處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三、漏稅額在五千元以上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放行或運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因過失而放行或運送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三千元以下罰金。

第六條

鐵路公路舟車航空機人員，發覺漏稅貨物，而不通知稽征關員，或軍警機關者，處三年以

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強暴脅迫爲之運送，能通知而不通知者亦同。

第七條 本條例第一條至第四條及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之未達犯罰之。

第八條 偷漏關稅行爲，爲本條例所未規定者，依刑法海關緝私條例及其他關於漏稅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條例所稱漏稅貨物，謂未領完稅憑證運銷執照之進口貨物。

稽查進口貨物運銷章程由財政部定之。

第十條 犯本條例之罪者，在戒嚴區域內，由該區域最高軍事機關審判之，其他區域，由地方法院

或兼理司法機關審判之。

第十一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定爲一年。

第十二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財政部戰區貨運稽查處組織大綱

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施行

一、財政部爲防止貨物私運起見於接近戰區各重要地點設置戰區貨運稽查處辦理出入該區貨物之稽查及抽稅移項各事務其管轄區域另以命令指定之。

二、戰區貨運稽查處分設下列兩組

甲、查緝組 辦理查緝敵貨資敵物品禁運物品禁攜物品及法幣金銀等之私運並防止處理事項

乙、稅務組 辦理出入戰區貨物之應徵關稅鹽稅稅及其他稅項之驗估補征事項

前項各組必要時得分股辦事

三、戰區貨運稽查處應就該管區內往來孔道擇定扼要地點設立稽查分處其組織另定之

四、戰區貨運稽查處設處長副處長各一人由財政部派高級人員充任之各組各設主任一人處員稽查員若干人以海關鹽務局處稅務局所及所得稅事務處貿易委員會等機關職員分別調充所有調用人員仍在原職務機關支薪另給外勤費戰區貨運稽查處遇必要時得商請當地駐軍長官參加辦理

五、戰區貨運稽查處應酌設蒐緝分隊分派所轄區域嚴密巡查訪杜遇必要時得隨時商請當地駐軍派隊協緝
六、戰區貨運稽查處因辦理屬務及繕寫文件書冊得酌用辦事員及僱員
七、戰區貨運稽查處管轄區內原設有征稅或緝私機關者所有征稅及緝私事務除由各該機關照常執行外稽查處應予協助必要時得指揮監督之

八、本大綱由部公佈施行呈請 行政院備案

戰區貨運稽查處分處組織規程

二十九年四月十三日施行

第一條 本規程依照財政部戰區貨運稽查處組織大綱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各分處設置地點及轄境由稽查處擬定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第三條 各分處秉承稽查處辦理轄境內出入貨物之稽查及補稅事項

第四條 各分處分設二股其職掌如左

(一)第一股辦理查緝敵貨查敵物品禁運物品結匯物品及法幣金銀等私運之防止與處理暨文書庶務出納與不屬於他股事項

(二)第二股辦理出入貨物之應征關稅稅統稅及其他稅項之驗估補征事項
五條 各分處設分處長一人由稽查處處長遴請財政部核派各股各設主任一人股員稽查員若干人由稽查

處設各稅務機關調用人員派充之所有調用人員仍在原服務機關支薪由分處另給外勤費但調用人員不敷支配時得由分處長遴選員請派

第六條

各分處視事務之繁簡得酌用辦事員若干人由分處長遴派呈報備案

第七條

各分處轄境內由稽查處分派巡緝分隊受該管分處長之指揮監督辦理巡查防杜及流動查緝事項

必要時並得由分處長隨時函請當地駐軍派隊協助

第八條

各分處得就轄境內往來孔道擇定扼要地點由稽查處呈請財政部核定設立稽查支處遴派稽查員

第九條

巡緝隊士若干人常駐該地辦理查驗往來貨物及傳遞有關走私情報事宜

第十條

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稽查處呈請財政部修正

第十一條

本規則於財政部核准之日施行

戰時各區統制食鹽牌價暫行辦法大綱

廿七年十一月三日由部核定施行

第一條 現因戰時各區食鹽運輸方法時有改易以致食鹽牌價內之運費數目亦時有變更爲期通應非常環境兼謀穩定鹽價顧念民衆負擔起見所有各區食鹽牌價應暫依本辦法大綱統制之

第二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應體察當地情形先行酌擬增加牌價數目呈由鹽務總局彙案核明轉呈財政部核明後公佈實行

前項增加牌價數目一經核定後非經財政部核准不得再行增加

第三條 前條牌價所加數目以實際需要爲準不得增加過多

第四條 第二條牌價所加數目自公佈實行之日起其收入應歸該區主管鹽務機關負責保管專帳存儲以備隨時補抵實增運費之用非至存儲之款抵補告罄無從繼續抵補時不得請將第二條牌價再行

增加前項增加收入如事實上無須作抵補運費之用時結餘款應即歸公

第五條 各區運鹽實需運費非至比較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確有增昂時不得在

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

前項抵補之數目不得超過運費實增之數目

第六條 運鹽實需運費依照第四條規定予以抵補後如遇運費低落時應即將抵補數目按照運費低落之

數予以削減如運費低落至與第二條牌價未實行以前之舊牌價內運費數目相等時應即禁止抵

補前項因減少抵補或停止抵補而節省所得之款仍歸入第四條加價帳內存儲

- 第七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於運費實減數目在加價收入項下予以抵補或依照前條規定減少抵補數目或停止抵補時均應一面辦理一面呈報鹽務總局轉呈財政部審核備案
- 第八條 各區主管鹽務機關對於轄區內各地食鹽運費數目務須隨時詳確力求確實以免過增民衆負擔
- 第九條 本辦法大綱之適用以平時原有牌價之各區爲限
- 第十條 本辦法大綱如有未盡事宜得由財政部隨時修改之
- 第十一條 本辦法大綱自財政部核定之日施行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

廿八年二月六日部令施行

- 一 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 二 關於兼辦鹽務所屬人員得由該廳長就該廳所屬員酌量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 三 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由部令飭鹽務總局遴調人員前往服務
- 四 皖北各縣行鹽除鳳陽等十九縣（詳細縣名見附表一）本係自由貿易區已無專商存在外其餘各縣均由專商承辦如原有專商尙能照常運鹽接濟民食得暫予維持不易招商其原有專商已不能照常運鹽者應一律開放爲自由貿易區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 五 運鹽包裝皮重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見附表二）
- 六 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各縣之鹽斤均得自由通銷
- 七 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仍將印發張數號碼及運銷鹽數按季列表彙報

八 皖省各縣除揚子江以南濟寧浙鹽縣份其征稅事宜仍歸專辦鹽務機關辦理外所有淮區皖北鳳陽等十九縣皖岸桐城等十二縣及除來全三縣之行鹽其應征各項稅費除場稅應由兩淮局征收外其餘均仍照原訂稅率繼續照征惟如遇該項征率有窒礙難行之屬應准隨時呈明本部的予改定（原訂稅費率見附表三）所有兼辦時征得之稅款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即悉數撥交安徽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信攤銷及銷費附加各款應俟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核辦

九 不得預征鹽稅或以鹽稅抵借款項

皖北各縣行鹽情形表（附表一）

行鹽區別	縣	名	縣數
自由貿易區	鳳陽、懷遠、靈璧、定遠、壽縣、鳳台、泗縣、盱眙、五河、六安、霍山、阜陽、宿上、霍邱、亳縣、蒙城、太和、立煌、渦陽（南部）、		共十九縣
專商行鹽區	桐城、廬江、巢縣、無為、舒城、合肥、潛山、太湖、望江、宿松、懷寧、含山、和縣		共十三縣
租商行鹽區	滁縣、來安、全椒		共三縣

皖北十九縣及皖岸十六縣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單位市斤）（附表二）

應征各縣稅費率表（附表三）

產鹽場名	行銷地點	運輸方法	包裝方法	每包或每袋裝淨重	每包或每袋核給皮耗重量	每包或每袋重量
中正場	鳳陽等十九縣	火車運	廣包	一二七斤	六・三五斤	一三三・三五斤
板浦場	河	輪運	蘇袋	二〇〇斤	一〇・〇〇斤	二一〇・〇〇斤
濟南場	桐城等十三縣	帆運	蘇袋	一二七斤	一〇・五〇斤	一三八・五〇斤
正中場	及濰縣等三縣	帆運	蘇袋	二〇〇斤	一八・〇〇斤	二一八・〇〇斤
銷地	地	地	正稅	中央附加	其他附加	合計
鳳陽懷遠定遠靈璧壽縣鳳台泗縣	野五六安霍山阜陽濉上霍邱	亳蒙城	蚌堆銷	附稅一元	勞費三角整理費三角建設專款一元公益費一角	三元七角
太和立燈渦陽（兩部）	明城隴江巢縣無為	懷寧含山望江宿松	岸五稅一角	附稅二元四角		七元四角
舒城合肥潛江太湖和縣	同	同	附稅二元	附稅二元		六元四角
濉縣來安（全椒）	代征場稅地	同	附稅二元	附稅二元		四元九角

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稽征辦法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財政部頒發之「安徽省財政廳長兼辦皖北鹽務暫行辦法」制定之
- 第二條 兼辦鹽區爲本省揚子江以北之四十縣在本轄區境內一律開放爲自由貿易區本國人民均得繳納鹽稅運鹽通銷
- 第三條 鹽稅每一百市斤不得超過二元在開辦之初暫征一元於運鹽入境時一次征收此外不再重征並不得有任何附加前項稅率以食鹽爲限關於工業用鹽漁業用鹽之徵稅均不適用本辦法
- 第四條 鹽稅征收由財政廳設立之各縣鹽運稽征處負責辦理各縣鹽運稽征處之組織另訂之（以下簡稱稽征處）
- 第五條 征收鹽稅時應照部頒之（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扣除皮耗以淨鹽重量核計稅額（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另附）
- 第六條 前項皮耗如無規定者得照習慣或實在重量核除之
- 第七條 征收鹽稅應掣給財政廳製印之鹽稅收款證
- 第八條 前項鹽稅收款證爲三聯式以一聯給運鹽之商販收執以一聯繳鹽備查存根一聯處存查（其式樣另訂之）
- 第九條 執有鹽稅收款證之商販如請求零銷或分運時各稽征處應隨時填發財政廳製印之（分運證）
- 第十條 不另收費並不准備索留難但原執鹽稅收款證重量不及一百市斤者不得請求填發分運證
- 第十一條 分運零銷以原執鹽稅收款證上面所載之重量爲限如一次分運不繼者作數次分運但每次分運

第八條

之重量不及五十市斤者不填發分運證稽征處填發分運證應在原證上註明分運重量分運證字號及填發日期以便稽核原證重量分運已盡時併應於原證上加蓋「本證註銷」戳記
凡執有鹽稅收款證及分運證之商販如鹽證相符均應照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不分縣別自由買賣投行與否悉聽其便

第九條

各地縣長應負協助稽征之責受財政廳之考核程序依「地方官協助鹽務獎勵條例」辦理之
經常運鹽之河道及陸路得酌設護商緝私隊沿途保護其辦法另訂之

第十條

肩挑負販運四十市斤以上不及一百五十市斤之食鹽繞越隱匿意圖偷漏鹽稅者一經查獲除勒令照章補稅外得酌量情形處以一元以上五元以下之罰金但老弱婦孺出於誤犯者得免予處罰
商販以船隻車畜載運其他貨物而夾帶食鹽四十市斤以上一百五十市斤以下隱不報稅者按照前項規定加倍處罰

第十一條

繳納罰金時應由經收人員填發財政廳印製之「罰金收據」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應依「私鹽治罪法」分別論處：

(一) 私運食鹽在一百五十市斤以上者

(二) 違犯第十一條規定而有結夥拒捕情事者

(三) 累犯第十一條規定至三次者

(四) 用各種方法意圖偷漏鹽稅而情節較重者

(五) 利用身分包庇走私者

前項人犯由稽征處移送當地縣政府暫依軍法程序審理

犯前項第五款者得參照私鹽治罪法第七條鹽務官員場警兵役自犯私鹽罪例加重處罰其從犯並以其犯論科

第十三條 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走私人犯須人鹽同獲獲鹽不獲人者僅就現獲之鹽沒收之

第十四條 沒收之私鹽及連同沒收之運輸工具應依一私鹽充公充賞暨處置辦法一分別辦理惟原辦法所

稱運使運副等應視同現在之鹽運稽征處

第十五條 稽征處員工執行稽征手續應避騷擾力求敏捷如有違法重征及隱匿罰款需索雜費浮收浮報等

情事一經查出或被告發經證明屬實者依懲治貪污暫行條例相當條款處

第十六條 本辦法之施行期間以至本省財政廳長解除兼辦皖北鹽務之時爲限

第十七條 本辦法呈經省府委員會核准之日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

江蘇省財政廳長兼辦江蘇省內原有兩淮鹽務暫行辦法

法

(一) 關於兼辦鹽務各項事宜應由該廳長分別呈報本部或呈請本部核示

(二) 關於兼辦鹽務所需人員得由該廳長就該廳所屬員司遴派兼辦並呈報本部備案

(三) 如鹽務轄區逐漸恢復稅收暢旺需要另派人員工作時得由該廳長呈報本部由部令飭鹽務總局遴調人員前往服務

(四) 如原有各場產鹽不敷配銷時對於廢場灘可暫行恢復

(五) 場鹽應照舊征收

(六)

南京市原已開放淮南北鹽及精鹽一律行銷至蘇省內淮區各縣行銷除淮北近場五六岸各縣（詳細縣名見附表一）原係自由貿易區域已無專商存在外其餘外江內河兩食岸所屬各縣（詳細縣名見附表一）向由專商承辦如原有專商尚能照常運鹽接濟民食得暫予維持不另招商其原有專商已不能照常運鹽者應一律開放為自由貿易區域任何人民均得繳稅運鹽

(七)

除暫予維持專商之銷區外自由貿易區域各縣之鹽斤均得自由通銷

(八)

運鹽包裝皮重仍照原來規定辦理（原規定見附表二）

(九)

運鹽執照暫由該廳長印發仍將印發號數號碼及運鹽數按季列表報部查考

(十)

關於淮區稅費率前已核飭鹽務總局准照近場最低稅率每担六元折半征收三元一切運款捐費均包括在內兼辦之後似應仍飭暫按此項征率征收倘有窒礙難行之處准由該廳長陳明本部酌予改定

(十一)

稅款支撥辦法大致悉照河北山東皖北各區同樣辦理所有兼辦時征得之稅款除坐支辦理鹽務人員經費外餘款可悉數撥交江蘇省政府應用按月報部查核其關於外債攤額及鑄幣附加應俟稅收暢旺後再予另行核辦

(十二)

鹽稅不得預征或抵借款項

蘇省淮鹽銷區行鹽情形表（附表一）

東南承銷區		自由貿易區		行鹽區別	岸名	縣名	縣數
內河食岸	外江食岸	近場六岸	近場五岸				
江都 興化 高郵 寶應	泰興 揚中 南通 如皋 海門	江寧 句容 儀徵 六合 高淳 溧水	東海 灌雲 漣水 沭陽 贛榆				
共二十縣		共十一縣					

蘇省淮鹽銷區行鹽包裝皮耗斤重表（附表二）

產鹽場名	行銷地點	包裝方法	每包或每袋裝鹽淨重	單位市斤每包或每袋核給皮耗重量	每包或每袋毛重	
高青報浦中正濟南各場	近場五岸	廣包	一二七・〇〇	六・三五	一三三・三五	
		布袋	一二七・〇〇	六・三五	一三三・三五	
	近場六岸	廣包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布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新興伍裕草堰安梁豐掘 餘中各場	內河食岸	廣包	一二七・〇〇	六・三五	一三三・三五
			麻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濟南新興伍裕草堰安梁 豐掘餘中各場	外江食岸	廣包	一二七・〇〇	六・三五	一三三・三五	
		麻袋	二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	二一〇・〇〇	

鞏固金融辦法綱要

(甲) 法幣準備金及檢查公告辦法

一、法幣準備金於原有之金銀及外匯外得加入左列各款充實之

(1) 短期商業票據

(2) 貨物棧單

(3) 生產事業之投資

國民政府發行之公債充作準備金不得超過準備金全額十分之四

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應選聘各重要省市之商會銀錢業公會代表參加公開檢查將發行數額準備金實況公告之

(乙) 審核預算標準

一、黨政軍機關不必要之事業暨駁枝機關應嚴格裁減將其事務集中於各該主管機關統籌辦理以節省支出

二、各主管機關應節省不必要之支出但其薪俸公費不再折扣

(丙) 切實辦理外匯之審核

一、由外匯審核委員會依照公布之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核給外匯使正當需要獲得外匯供給以穩定外匯市價

(丁) 吸收社會遊資擴充金融網

一、財政部督促各銀行遵照法令積極辦理儲蓄存款并以其儲存款投放於生產事業

一、擴充西南北金邊期於每縣區設一銀行以活潑地方金融發展生產事業

非常時期安定金融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財政部頒布

- 一、自八月十六日起，銀行錢莊各種活期存款，必須向原存銀行錢莊支取者，每戶祇能照其存款餘額，每星期提取百分之五，但每存戶每星期至多以提取法幣一百五十元為限。
- 二、自八月十六日起，凡以法幣支付銀行錢莊積存或開立新戶者，得隨時照數支取法幣，不加限制。
- 三、定期存款未到期者，不得通融提取，到期後，如不欲轉定期者，須轉作活期存款，但以原銀行錢莊為限，並照本辦法第一條規定辦理。
- 四、定期存款未到期前，如存戶商經銀行錢莊同意承做抵押者，每存戶至多以法幣十千元為限，其在以二千元以內之存額，得以對拆作押，但以一次為限。
- 五、工廠公司商店及機關之存款，為發付工資或與軍事有關須用法幣者，得另行商辦。
- 六、同業或定戶匯款一律以法幣收付之。
- 七、本辦法於軍事結束時停止。

戰時健全中央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一、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合組聯合辦事總處負責辦理政府戰時金融政策有關各種業務其組織如左：

(1) 聯合總處設理事會由中央銀行總裁胡適及中交兩行董事長總經理中國農民銀行理事長總經理暨財政部代表組織之

(2) 聯合總處理事會設主席一人常務理事三人由國民政府特派之主席總攬一切事務常務理事襄助主席執行一切事務

(3) 聯合總處設秘書長一人由主席任命之

(4) 財政部授權聯合總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為便宜之措施並代其職權

(5) 聯合總處詳細組織及各項章程由理事會擬具報由財政部核定

二、中交農四行各依其法或條例所規定之職權及業務分別發展

三、中交農四行總行之未移設於國民政府所在地者應由聯合總處理事會規定日期在最近期內實行移設

四、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應逐日將收支日結表發行數目市場利率並於每月上旬將上月查負責況報告財政部查核

五、中交農四行總行及聯合總處對於財政金融重大事項得隨時向財政部密陳意見但凡經財政部決定施行事項函令四總行或聯合總處辦理者應立即依照切實辦理不得違反或遲誤並應指定專員負責督導各

- 分處推行並製定進行綱要及報告表式按月將辦理成績報告四總行及聯合總處彙轉報財政部查核
- 六、財政部會同聯合總處理事會設置視察十人至二十人輪流分往四行總分支行考查各該行奉行政府政策有無違反或遲誤及其執行一般業務能否適合抗戰需要隨時密報財政部查核分別獎懲
- 七、本綱要由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施行

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布施行

- 一、財政部為適應抗戰時期調劑內地金融扶助農工各業增加生產之需要特訂定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

二、各地方金融機關如依照本綱要第三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者除舊有業務外應增加下列各項業務

- (1) 農業倉庫之經營
- (2) 農產品之儲押
- (3)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貸款
- (4)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5) 農業藥據之承受或貼現
- (6) 完稅合法手續及有權積收稅之土地房屋抵押
- (7) 工廠廠產之抵押
- (8)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 (9)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10)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11) 照章發息之公司收益之抵押

(12) 農林產業鑄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三、財政部特准各地方金融機關依照第四條規定之準備額用中中交農四行之一元券及輔幣券其額用數額

由財政部核定

四、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準備規定如左

(1) 法幣

(2)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3)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權額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廠產

(4) 農產品

(5)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6)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7) 附有提單倉單暨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8) 經核准本付息之公司債

(9) 照章發息之公司股票

(10) 農林漁業鑄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上列第一款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第十各款充之

五、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中交農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業務並檢查帳目按旬報部查核如有應行檢舉事項得隨時稽察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六、中交農四行所收領券準備應負責保管並按月製成分類表報部查核

七、凡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如不依照本綱要規定之業務辦理即停止其領券並將其已領部份之準備歸分之

八、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及搭配成分暨印製費之規定如左

甲、領用期限以二年為度期滿得延長一年

乙、券額成分百分之六十為一元券百分之四十為輔幣券

丙、印製費除以第四條(2)或法幣準備項下應得之存息抵充外每領券一百萬元應繳印製費二萬五

千五百元多寡以此類推

九、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規則由中交農四行按照本綱要會同擬訂報部核定施行

十、凡地方金融機關於農業上之各種放款得與中國農民銀行及農本局合作其單據放款受押之農業抵押品亦得商向當地中國農民銀行或農本局轉抵押其關於工商業等之抵押品得商向當地之中國交通兩行轉抵押

非常時期管理銀行暫行辦法 二十九年八月十七日財政部公佈施行

第一條 銀行除依照現行有關銀行法令及原定章程經營業務外，並應遵照本辦法辦理。凡經營收受存款及放款業務貼現匯兌或押款各項業務之一，而不稱銀行者，視同銀行。

第二條

銀行經收存款應照舊銀行法辦理外，其普通存款，應以所收存款現金百分之二十為準備金，轉存當地中央銀行任何一行並由收存行給以適當存息。

第三條

銀行運用存款，以投資生產建設事業及聯合產銷事業為原則。其承做抵押放款，應以各該行業正當商人為限。押款已屆滿期請求展期者，並應考查其貨物性質，如係民生日用必需品，應即限令押款人贖取出售，不得展期，以杜囤積居奇。

第四條

銀行不得直接經營商業或囤積貨物，並不得以代理部貿易部或信託部等名義，自行經營或代客買賣貨物。

第五條

銀行承做匯兌口岸匯款，應以購買日用必需及抗戰必需物品之款為限。

第六條

銀行每旬應將其存款放款匯款報告表呈送財政部查核，其表式由財政部另定之。

第七條

財政部得隨時派員檢查銀行帳冊簿籍庫存款項，及其他有關文件。

第八條

官辦或官商合辦之銀行，其服務人員，一律視同公務人員，不得直接經營商業。

第九條

違反本辦法規定者，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左列辦法處罰。
一、違反第二、五、六條之規定者，處三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之罰鍰。
二、違反第三、四條之規定者，處以所營業務金額百分之五十以下之罰鍰。
三、拒絕或妨礙第七條規定行使職權之行為者，除依照妨害公務論罪外，經查明有違反本辦法規定者，並各就其違反情節，分別處罰。

第十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縣銀行法 二十九年一月二十日公布

第一條 縣銀行由縣政府以縣鄉鎮之公款與人民合資依本法設立之

省轄市之市銀行或相當於縣之行政區域之銀行準用本法之規定

第二條 縣銀行為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以鞏固地方金融扶助經濟建設發展合作事業為宗旨非呈經該管

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登記不得設立

第三條 縣銀行以各該縣鄉鎮為營業區但因地方特別情形得由二縣以上或由一縣連同附近之隣縣鄉

鎮合併為一營業區

第四條 縣銀行於營業區內得設分支行或辦事處但應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備案

第五條 縣銀行以三十年為營業期限期滿得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請財政部核准延長之

第六條 縣銀行資本總額中少須達五萬元商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第七條 縣銀行之商股應就本縣境內有住所者儘先招募如有不敷得在營業區外招募是額

第八條 縣銀行營業區內之地方法人團體及合作社均得為該行商股股東

第九條 縣銀行應俟股款收足二分之一以上時由縣商會出具驗資印文證書並備具左列各件轉請財政

部核准登記發給銀行營業執照方得開始營業

一、出資人姓名籍貫清冊

二、出資人已交未交資本數目清冊

三、各職員姓名籍貫清冊

四、執照費

前項未收之資本應自核准登記之日起五年內收齊之仍依照本條第一項規定辦法驗資具證報部備案

第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範圍如左

- 一、收受存款
 - 二、有確實担保品為抵押之放款
 - 三、保證信用放款
 - 四、匯兌及押匯
 - 五、票據承兌或貼現
 - 六、代理收解各種款項
 - 七、經理或代募公債公司債及農業債券
 - 八、倉庫業
 - 九、保管貴重物品或有價證券
- 縣銀行之放款以左列各款為範圍
- 一、關於地方倉庫之放款
 - 二、關於農林工礦及交通事業生產用途之放款
 - 三、關於興辦水利之放款
 - 四、關於經營典當小押之放款

第十一條

五、關於衛生設備事業之放款
六、關於地方建設事業之放款

第十二條 縣銀行得代理縣以下之公庫

第十三條 縣銀行之定期放款其長期限不得逾二年

第十四條 縣銀行得爲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之代理處

第十五條 縣銀行得不用抵押品以分期撥還法向省市銀行或其他銀行借入資金

第十六條 財政部或該管地方官署認爲必要時得限制縣銀行之放款及其他各種營業

第十七條 縣銀行不得經營左列各項及未經本法規定之業務

一、收買本銀行股票並以本銀行股票爲担保之放款

二、買賣不動產但業務上必需之不動產不在此限

三、買賣有價證券

第十八條 縣銀行公設董事監察人由縣政府派充商設董事監察人由股東依法選任

第十九條 前項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應由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備案

第二十條 縣銀行之營業年度爲一月至十二月但六月末日須辦理半年決算

每營業年度應將縣銀行董事會應編製左列表冊書類交山監察人覆核

一、營業報告書

二、資產負債表

三、財產目錄

四、損益計算書

五、公積金及股息紅利分派之議案

前項表冊書類應於議決後呈由該管地方官署轉報財政部查核並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計算書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縣銀行每屆決算應於純益項下提出百分之二十以上作為公積金但公積金已達資本總額一倍時得將定率減為百分之十以上

第二十二條

前項公積金之用途為補補資本之損失及維持股利之平均
縣銀行每屆純益除提公積金外應攤派股利其攤派股利次序先付商股次付公股股利利率於各該銀行章程內訂定之但商股股利得較公股股利多增一釐至二釐

第二十三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二條之規定時財政部得令其停業並由法院處以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四條

縣銀行違反本法第四條第十三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時處其董事經理十元以上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十五條

本法未經規定事項概依銀行法其他特種銀行及公司法辦理之

第二十六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章程

第一條

為便利省際間之通匯並增進各省地方銀行之聯繫起見由蘇浙閩贛皖各參加地方銀行共同組

蘇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以下稱本處）

第二條 本處設於第三戰區司令長官部駐在地必要時經監理委員會之議決得隨時遷移之

第三條 本處為各參加銀行匯兌轉帳之總樞其通匯辦法及會計規程另訂之

第四條 本處收存各參加銀行繳付之準備金作為劃付各行收解匯款之用

前項準備金由本處酌給利息

第五條 本處收存各參加銀行繳付之準備金應每半月補足一次但其餘額如減至三分之一時由本處隨

時通知各該行補足之

第六條 本處各參加銀行間訂立合約互為保證如其準備金餘額不足對抵匯支而一時不及撥補時得暫

由本處於其他各行準備金中撥借但其數目不得超過各該行準備金額之一倍並應由本處迅速

通知借款行立即歸還同時須補足其所短少之準備金額其借款利息按週息七厘計算

第七條 本處收存各參加銀行繳付之準備金如其餘額超過原款至三分之一時應即將超過之數隨時撥

還之

第八條 本處應填製日報月報等表按期分送監理委員會及各參加銀行以供核閱

第九條 本處設監理委員會由委員七人組織之除各參加銀行總經理為當然委員外，其餘二人由各參

加銀行聯合聘任之本會設主席一人由各委員互推之

第十條 本處監理委員會主席主持監理委員會日常事務

第十一條 本處監理委員會設秘書一人由主席委任之辦事員若干人由辦事處調充之秉承主席之命辦理

會中一切事務

第十二條

本處監理委員會之職權如左：

(一) 各種重要章程之審定

(二) 業務方針之核定

(三) 重要人員之任免

(四) 重要契約之審核

(五) 預算決算之審定及賬目之稽核

(六) 主席交議事項

(七) 其他重要事項之審議

第十三條

本處監理委員會每半年開會一次必要時得臨時召開之

第十四條

本處設總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會聘任之執行監理委員會議決事項並商承監理委員會主席綜理全處事務

第十五條

本處必要時得設副經理一人由監理委員會聘任之協助總經理處理全處事務

第十六條

本處總經理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經理代行其職務並呈報監理委員會備案

第十七條

本處設總務會計出納三組分掌各項事務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八條

本處各組各設組長一人辦事員助理員若干人辦理各該組一切事務

第十九條

本處各組組長由總經理委任之報請監理委員會備案辦事員助理員由總經理委派之

第二十條

本處以每年六月底為半年結賬期十二月底為全年結賬期

第二十一條

本處之經費由各參加銀行平均分之

第二十二條 本章程由監理委員會通過施行並呈報財政部備案修改時同

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通匯暫行辦法

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處章程第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處各參加行及其分支行處間省際通匯業務以集中本處通匯為原則惟雙方已訂合約互匯之行處暫得繼續原約辦理不必經由本處轉匯

第三條 凡各參加行之分支行處間經由本處通匯者應先連同印鑑電匯押匯送各該總行轉送本處以資駁對

第四條 凡互科委託代理匯款時均須依照本辦法規定之委託書及報單格式辦理之（圖附後）

第五條 委託書由委託行填發報單由代理行填發遇電匯時委託行應先電達本處轉電代理行同時填寄當匯證明書

第六條 委託書及報單均應分別編列號次以便查考每期重編一次

第七條 發送委託書及報單均須複寫二份並填寄發送表單目錄

第八條 委託行寄來之委託書及匯票或匯電等件經本處駁對其印鑑或押匯無誤後由本處加簽轉寄或

轉電代理行

第九條

第十條

第十一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三條

第十四條

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八條

代理行接到委託書票根等應憑本處寄存之印鑑驗付電匯亦應查對押脚驗解

各行處與本處之電匯押脚均須密封加火漆掛號寄遞以資慎重

委託書及報單內數字號碼如有錯誤應即查明更正
受行查出時亦應函詢並出行俟得覆後代為更正

電匯之電文或押脚有疑義時應即查明瞭再解

委託書或電匯時之原電內金額及其他事實如有錯誤致生損失時應由發出行負責

委託書及報單內所配金額數目前應冠以 \$ 並於一國幣一欄內填明大寫數字如壹貳叁肆等金額數目

各分支行處間之委託書及報單除遞寄本處照轉外一面應各另報各該總行備查

本處接到代理行處解訖報單後除加查轉寄委託行處外另填通匯準備金劃撥報單寄送各該總行以憑轉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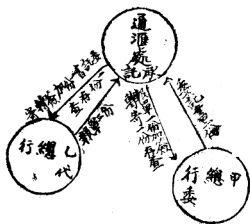
每日準備金之收解及餘額由本處填製日報通知各該總行每月月底另抄清單送核

通匯準備金不足三分之一或不敷劃抵匯款時由本處電請補足有逾額時由本處通知撥還之

各行及本處每期決算時應用報單號數報告表將最後發出之委託書及報單號數互相報告核對一次

第二章 通匯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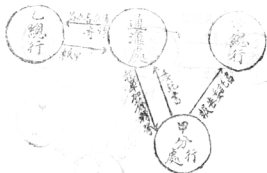
第十九條 各行總行與總行間互匯時應按下列圖示手續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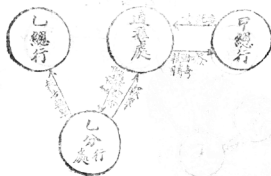
第二十條

各行之分支行應與他行間互換時應抄下列各圖所示手續辦理其內部往來手續仍依各該行之規定辦理之（報告委託書及報告單格式由各該行自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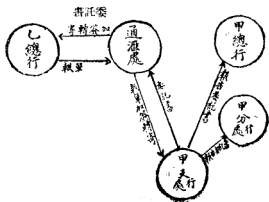
1 甲分行
直屬
行處
委託
乙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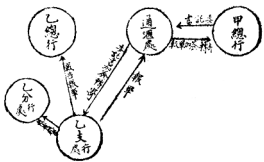
2 甲總行
委託
乙分行
直屬
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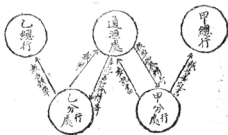
3 甲支
行處
委託
乙總
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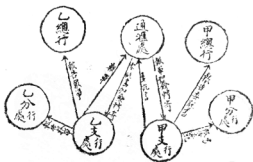
4 甲總
行委
託乙
支行
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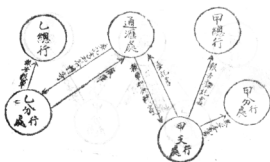
甲分行
行或
直屬
行處
委託
乙分
行或
直屬
行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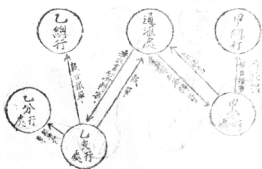
甲支
行處
委託
乙支
行處



7 甲支 行屬 委託 乙分 行或 直屬 行屬



8 甲分 行或 直屬 行屬 委託 乙支 行屬



第二十一條

退匯經委託行以電報或公函通知本處轉達代理行時或代理行因某種原因不能解款時應由代理行填製退匯通知書二份中有簽字權負責人員簽蓋後連同原委託書全份寄還本處即由本處加簽轉寄委託行並留存退匯通知書一份備查委託行接到通知後應即報告各該總行

第三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經監理委員會核准施行修改時亦同

聯字第 號

委託匯款通知書

字號 號

解款行

銀行

行處

匯款金額

匯款押款或匯票號數

匯出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住址

應解日期

年 月 日

國幣

上列各項經請代辦並將匯款清單及收據送呈各下屬

收領五省地方銀行省務通商聯合辦事處台鑒

銀行 具

附件

備註

聯字第 號

匯款委託書

字第 號

銀行

行
處台鑒

款匯金額\$

匯款種類及匯票號數

匯出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住址

應解日期 年 月 日

國幣

上列款項茲請代辦並將匯款報單及收款憑證寄下為託

東省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

銀行 同具

附件

備註

郵字第 號

匯款委託書存根

字號 號

匯款行

銀行

行

匯款金額

匯款種類或匯票號數

匯出日期 年 月 日

收款人

住址 應解日期 年 月 日

國幣

上列款項請在中華各省地方銀行營業所匯轉合辦事處匯轉

銀行

附件

備註

聯字第 號

代付匯款通知單

字號 號

匯款行

銀行

客單 年 月 日

來單號數	匯款種類 或匯票號數	匯款金額
收款人	住址	轉賬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下列款項業已代為備用即請配票憑帶		
車房五省地方銀行省票通匯聯合辦事處台鑒		銀行
附件	備註	號

聯字第 號

代付匯款報告單

銀行台鑒

字第 號
寄單 年 月 日

來單號收	匯款種類 或匯票號數	匯款金額 \$
收款人	住址	總票日期 年 月 日
國幣		
上列款項業已代為收訖即請記賬為荷		
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		銀行 全啟
附件	備註	

聯字第 號

代付匯款報單存根

字第 號

匯款行

銀行行處

寄單 年 月 日

來單號數	匯款種類 或匯票號數	匯款金額
取款人 國幣	住址	轉匯日期 年 月 日
上列各項業已代為匯訖報單		
		銀行
附件	備註	

匯票號碼及日期

1113

聯字第 號

電 匯 通 知 書

字第 號

電匯金額 \$

收 款 人 匯出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附 發 電 錄

收付各省地方銀行實際通匯聯合辦事處台鑒茲有匯款人 雲電第 上列收款人

期滿時

除戶電匯照解外相應 函請證明祈 台鑒為荷

銀行 具

聯字第 號

字碼 號

電匯證明書

電匯金額

附設電錄

收款人	匯出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銀行台鑒茲有匯款人		委電匯上列收款人		
明匯幣	匯出日期	年	月	日
除已電請照匯外相應具清證明				
電 匯 證 明 書 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具				

發 行 所 華 南 電 匯 總 行

1115

臺灣銀行 第一號

日期

聯字第 號

電匯證明書存根

字第 號

電匯金額

附發電錄

收 款 人	匯出日期	年	月	日
住 址				
匯款行	匯款人			
期滿幣				
上列款項除已請照解並具實證明外留此存查				
銀行				

聯字第 號

退 匯 通 知 書

字第 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來單號數	匯款種類	收 款 人	金 額	匯事由	附 件	備 考

上列匯款茲退回 尊處此致

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

銀行具

臺灣省銀行承辦新臺幣 卷一

1542

聯字第 號

退 還 密 知 書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單號碼	匯款金額	收 入 人 名	額	退還事由	附 件	備 註	考

上列匯款悉數退回 專此啟事

銀行

東南五省地方銀行省際通匯聯合辦事處

銀行 全具

聯字第 號

退匯通知書存根

字第 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來單號數	匯款種類	收款人	金額	類別	退匯事由	附件	備考

上列匯款業已退回

說明：上列委託書報單證明書退匯書四種每份三百第一第二兩頁寄本處第三頁存查本處以第一頁留存第二頁加蓋轉寄其右角聯字號次由本處填列之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貼放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布

一、中中交農四總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為謀內地金融、農、鑛、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一) 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款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

(二)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貸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米、麵、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菸葉等。

乙、工材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丙、礦產品：煤、煤油、汽油、柴油、鈾砂、錳、鈾、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 五、貼放款項，以法幣收付之。
- 六、抵押折扣，凡當地有市價者，以市價八五折計算，其無市價者，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估定，但遇有押品價值跌降時，應照數追補。
- 七、轉抵押款項，不得超過原抵押金額。
- 八、貼放利率，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斟酌市面情形定之。
- 九、請求貼放之款項，由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負責審核其用途之責任，但關於貼放手續及押品審核、保管、處分事項，應由當地聯合貼放委員會擬具辦法，陳請四行聯合辦事總處核准行之。
- 十、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按銀行貼放章程辦理之。

擴大農村貸款範圍辦法

二十七年六月
行政院修正通過

- 一、凡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金融機關，及依法成立之合作金庫，對增加農業各種放款，應儘量利用各種合作社；但在抗戰期間，凡經放款機關承認之農民組織，亦得為貸款對象。
- 二、中國、交通、中農三銀行及農本局或其他金融機關原在各省辦理之農貸，應比照歷年貸出金額，在各該區域內擴充其放款數額，並由各該行局將撥付農貸部份資金及其對合作社或農民組織貸款之收付情形，按月分別列表呈送財政經濟兩部查考。
- 三、各省合作事業，應由各該省合作主管機關積極推進，務期逐漸普遍發展，並應隨時隨地切實督促其組織之健全。

中中交農四行內地貼放辦法

二十六年八月二十六日
財政部公布

一、中中交農四行遵照財政部命令，爲謀內地金融、農、鑛、工、商各業資金之流通起見，就各該分支行所在地，設立聯合貼放委員會，依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當地貼放事宜。

二、各地聯合貼放委員會設主任一人，委員若干人，由四總行會派之。

三、貼放之範圍如左：

甲、抵押各商業機關以第四條所列押品請求之押款。

乙、轉抵押各金融機關就其原有押款之押品合於第四條所列者請求之轉抵押。

丙、貼現。

(一) 附有第四條甲、乙、丙三款押品之農工商業票據。

(二) 中央政府發行債券到期之本息票。

丁、財政部命令對於鐵道、交通、農貸、工貨等項之放款。

四、貼放之押品如左：

甲、農產品：米、麵、雜糧、麵粉、棉花、植物油、花生、芝麻、大豆、絲繭、茶、鹽、糖、菸葉等。

乙、工材品：五金、棉紗、布疋、顏料、水泥、綢緞、化學原料等。

丙、礦產品：煤、煤油、汽油、柴油、鈾砂、錳、錫、鐵砂、銅、鐵、錫等。

丁、中央政府發行之債券。

申、農業生產貸款，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乙、農業供銷貸款，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丙、農產儲押貸款，凡供應建倉設備及農民自有產品儲押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丁、農田水利貸款，凡供應一切灌溉排水等工程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戊、農村運輸工具貸款，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己、佃農購置耕地貸款，凡供應佃農購置自耕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農村副業貸款，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辛、農業推廣貸款，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五、本年度農貸款額由四聯總處視各地事實需要隨時決定按左例由各分行局分担。

中信局 一五 中國 二五 交通 一五 農民 三五 農本局 一〇

六、各行局經辦農貸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由四聯總處規定之。

七、貸款區域經指定後如有其他行局在該區辦理農貸時應由關係行局協商，任採下列方式之一種，報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一、由指定之行局接收辦理並維持原放款行局已輔設之機構充分利用。

二、由指定之行局與原放款行局聯合辦理其分担成分由關係行局商定之。

三、由指定之行局委託原放款行局繼續辦理其業務及賬目由委託行局審核之。

八、各行局辦理農貸應依照下列方針進行：

甲、貸款區域應求普遍儘量使農戶直接享受貸款之利益。

- 乙、貸款數額應予提高以適合當地農民之生產需要。
- 丙、貸款手續應求簡捷適應農時。
- 丁、在農民團體尚未健全普遍之區域行局認為必要時得協助地方政府輔導農民組設互助合作社等團體先行貸款補辦登記手續。
- 戊、各地有興農業生產之指導工作行局均應積極參加。
- 己、行局應聯絡地方黨政機關協同調查宣傳倡導。
- 九、各行局辦理各種農貨之標準如期限和率担保等在一省以內應力求劃一。
- 十、各行局與地方政府簽訂農貨合約應由四聯總處核定之。
- 十一、各行局之農貨進度隨時由四聯總處考核之。
- 十二、如有未盡事宜隨時由四聯總處核定辦理。

四聯總處各種農貨暫行準則 (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銀行及農本局辦理)

種類	用途	貸款額	期限	限制	家貨款保障利	率	備註
一、農業生產貸款	1. 購置種籽肥 2. 購置農具 3. 購置食糧 4. 購置房屋 5. 購置肥料 6. 購置農具 7. 購置食糧 8. 購置房屋	1. 以時值之八 2. 以時值之八 3. 以時值之八 4. 以時值之八	1. 除購置耕畜及大農具外其餘均不得超過一年	1. 合作社或各農戶 2. 農會或各農戶 3. 農會或各農戶 4. 農會或各農戶	1. 承貸機關 2. 承貸機關 3. 承貸機關 4. 承貸機關	1. 承貸機關 2. 承貸機關 3. 承貸機關 4. 承貸機關	1. 承貸機關 2. 承貸機關 3. 承貸機關 4. 承貸機關

<p>三、農 村 業 款 貨</p>	<p>二、農 業 銷 款 貨</p>	<p>一、農 業 款 貨</p>
<p>3. 飼養家畜 2. 設備 1. 購置原料或器具</p>	<p>4. 包裝材料 3.2. 運費及加工費 3. 運費及加工費 2. 預付運費及加工費 1. 產上必需之生產品</p>	<p>5. 整田等費用 4. 整理需用之肥料 3. 其他有用之肥料 2. 其有肥料 1. 產或他種特種稅捐</p>
<p>2. 以總值之八</p>	<p>4. 預算之八 3. 以成爲總 2. 成以爲總 1. 成以爲總</p>	<p>5. 成以爲八 4. 成以爲八 3. 成以爲八 2. 成以爲八 1. 成以爲八</p>
<p>2. 攤還 1. 最長五年</p>	<p>4. 年攤還 3. 最長八個月 2. 最長八個月 1. 最長八個月</p>	<p>5. 最長五年 4. 最長五年 3. 最長五年 2. 最長五年 1. 最長五年</p>
<p>人民團體及個項</p>	<p>4.3.2. 同右 3. 同右 2. 同右 1. 同右</p>	<p>5.4. 最長五年 4. 最長五年 3. 最長五年 2. 最長五年 1. 最長五年</p>
<p>項做工以具或設備</p>	<p>項做工以具或設備</p>	<p>項做工以具或設備</p>
<p>借關自貨算加原之逾期損聲請未此款接一超最款或體 出匯承款四定期利原利率期款准請展馬限時申個分過高其會對 之出貸利原利率期款准請展馬限時申個分過高其會對 日或機息計率照開在逾經或申在貨直原惠得率貸與</p>	<p>借關自貨算加原之逾期損聲請未此款接一超最款或體 出匯承款四定期利原利率期款准請展馬限時申個分過高其會對 之出貸利原利率期款准請展馬限時申個分過高其會對 日或機息計率照開在逾經或申在貨直原惠得率貸與</p>	<p>借關自貨算加原之逾期損聲請未此款接一超最款或體 出匯承款四定期利原利率期款准請展馬限時申個分過高其會對 之出貸利原利率期款准請展馬限時申個分過高其會對 日或機息計率照開在逾經或申在貨直原惠得率貸與</p>
<p>。請再後年否之民社之入債年須借體農或合未位 一借行不或則組團或合附時務內於款者民其仲加 款聲得以亞繼體農作近加消減一者 團能社入</p>	<p>。請再後年否之民社之入債年須借體農或合未位 一借行不或則組團或合附時務內於款者民其仲加 款聲得以亞繼體農作近加消減一者 團能社入</p>	<p>。請再後年否之民社之入債年須借體農或合未位 一借行不或則組團或合附時務內於款者民其仲加 款聲得以亞繼體農作近加消減一者 團能社入</p>

<p>七、農田水利 1. 屬於土方案用者</p>	<p>六、運輸工具 1. 購置運輸工具 2. 製造運輸工具 3. 製造原料運輸工具</p>	<p>五、農業推廣貸款 2. 1. 生產資金</p>	<p>四、農產儲押貸款 2. 1. 建倉及設備 2. 押押資金</p>	<p>4. 家畜補償</p>
<p>1. 以全部工資之七成爲度</p>	<p>1. 以時值之八成爲度 2. 以時值之八爲度 3. 以時值之八爲度</p>	<p>1. 以預算內經費爲度 2. 以預算內經費爲度 3. 以預算內經費爲度</p>	<p>1. 以總費用之八成爲度 2. 以總費用之八成爲度 3. 以總費用之八成爲度</p>	<p>3. 以總價值之八成爲度 4. 以總價值之八成爲度 5. 以總價值之八成爲度</p>
<p>1. 最長分五年攤還</p>	<p>1. 最長分三年攤還 2. 以一年爲限 3. 最長分三年攤還</p>	<p>1. 最長分三年攤還 2. 最長分三年攤還 3. 最長分三年攤還</p>	<p>1. 最長分五年攤還 2. 最長分八個月 3. 最長分八個月</p>	<p>3. 最長分一年 4. 最長分一年 5. 最長分一年</p>
<p>1. 合作社各級政府機關由餘 2. 合作社各級政府機關由餘 3. 合作社各級政府機關由餘</p>	<p>1. 合作社各級人民 2. 合作社各級人民 3. 合作社各級人民</p>	<p>1. 農會或農會 2. 農會或農會 3. 農會或農會</p>	<p>1. 合作社或各級 2. 合作社或各級 3. 合作社或各級</p>	<p>2. 同右 3. 同右 4. 同右</p>

決借貸購貨農交年期上在計月減息還之時起
 定款置款田結攤者一計算者不利之日以息
 之臨個耕佃水息還應年期按足隨日或匯課
 時人地農利 一每分以限 日一本止歸出款

八、佃農 耕種地 貸款	貸款 2. 屬於材料及 其他費用者 3. 被大或共 同使用之灌溉 或抽水工具
以田價總額之 七成爲度	2. 以全部費用 之八成爲度 3. 以全部費用 之七成爲度 4. 以時價之 八成爲度
分十年攤還	2. 同右 3. 同右 4. 最長分三年 攤還
合作社或個人	會及政府機關 2. 同右 3. 合作社水利 及個人農 民團體
以所購置田地 之田契作担保	

辦理口口省農貸合約藍本

中央省政
 交通銀行
 中央農民銀行
 農本局

○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以下稱甲方）遵照
 行政院公佈四聯總處農貸辦法綱要所訂範圍協定辦理農貸合約如下：

一、本年度農貸總額暫定爲○○元整
 二、乙方辦理貸款之方式分聯合辦理及分區辦理兩種除不宜分區辦理之貸款由乙方各行局聯合辦理外其

除由乙方各行局分別縣區負責辦理之

三、聯合辦理之貸款由乙方各行局按左列比例分担之：

中信局一五 中興一五 交通一五 農民三五 農本周一〇

即、由乙方各行局分別辦理貸款之縣份暫定如左：

中信局

中興

交通

農民

中信局

中興

交通

農民

五、貸款對象暫定如左：

甲、農民團體 凡依法登記之合作社互助社信託協會農會以及供銷代售等組織屬之

乙、農民個人 凡佃農自耕農直接請求貸款者屬之但須受下列之限制：

1. 業主地位

2. 未加入合作社或其他農民團體者

3. 借款者須於一年內或債務清償時加入附近之合作社或農民團體之組織否則翌年或

等縣 等縣 等縣 等縣 等縣 等縣 等縣 等縣

以後不得再行申請借款

丙、農業改進機關 凡以改進農業爲目的之機關團體學校等屬之

六、農貸種類暫定如左：

甲、農業生產貸款 凡供應一切農業生產資金之貸款屬之

乙、農產運銷貸款 凡供應購買農產品及加工運銷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丙、農產儲押貸款 凡供應建倉設備及農民自有產品儲押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丁、農田水利貸款 凡供應一切排水灌溉等工程所需之貸款屬之

戊、農村運輸工具貸款 凡供應農村運輸必需之牲畜車輛船隻等資金之貸款屬之

己、佃農購置耕地貸款 凡供應佃農購置耕地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庚、農村副業貸款 凡供應農民經營各種副業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辛、農業推廣貸款 凡供應一切農事改良及推廣所需資金之貸款屬之

七、貸款手續暫照乙方各行局之規定辦理

八、貸款則暫由乙方規定作爲本合約之附件

九、甲方對乙方貸款負協助催收之責

十、乙方對已經貸款之農民團體除稽核其業務外應照甲方規定之辦法協助各縣政府積極參加指導訓練等

工作並得在合作社尙未健全普遍之區域輔導農民組織合作社互助社或其他農民團體先行放款補助

辦登記手續

十一、在本合約簽訂後所有本省地方金融機關（如省銀行省農民銀行地方銀行省或縣合作金庫等）之農

貸得由乙方選定下列方式之一由甲方負責處理之。

甲、由乙方接收辦理其已經貸出款項由乙方全數撥還但該項貸款如非經訴訟不能收回時仍由原放款機構負責清理。

乙、地方金融機關在指定之縣區委託乙方代收。

丙、乙方在指定之縣區委託地方金融機關代收。

丁、按地方金融機關之資力及各縣農貸需要之數額劃出區域由地方金融機關集中資力負責辦理。

如選定甲乙兩種辦法而地方金融機關為合作金庫時應維持原有金庫之機構。

十二、本合約簽訂後所有甲方與乙方各行局原簽訂之各項農貸合約如有變更必要時應即解除按照本合約之規定另訂新約。

十三、本合約有效期間暫定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十四、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得修正之。

十五、本合約一式九份除甲方及乙方各行局各執一份外分別函呈四聯總處財政部行款院各一份。

○省政府
各行局或代表行

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辦理
○省戰區農貸合約草約

中央信託局中國銀行交通銀行中國農民銀行農本局
（以下簡稱甲方）遵照

行政院公佈四聯總處農貸辦法綱要所訂範圍協定辦理我區農貸合約如下：

- 一、本年度貸款總額暫定爲 元整 等縣如有增減由雙方會商接文決定之
- 二、貸款區域暫定爲 縣
- 三、本貸款由乙方各行局按照下列比例分担之
中信局 一五 中國 二五 交通 一五 農民 三五 農本局 一〇
- 四、爲辦理此項貸款便利起見得由甲方負責組社配貸或由甲乙雙方及其他有關機關會同組織 爲經辦貸款機關辦理本貸款資金之調撥款項之收付以及指導組織技術訓練調查審核發放備收等事宜
- 五、貸款對象以二十九年農貸辦法綱要第三條甲項爲限
- 六、貸款種類以二十九年農貸辦法綱要第四條甲乙戊庚四項爲限
- 七、貸款期限依照四聯總處各種農貸暫行條例之規定辦理
- 八、貸款利率訂定爲月息七厘自經辦貸款機關付款之日起至償還乙方之日止按日計算乙方實收利息按週息七釐計算其餘之週息一釐四毫作爲經辦貸款機關之開支至調撥資金之運送費用由甲乙雙方各半担任之
- 九、本貸款由乙方視實際需要分批撥付交由經辦貸款機關發放俟收還時由經辦貸款機關隨時撥還乙方
- 十、乙方得隨時派員稽核經辦貸款機關之辦理情形及用途支配等事項甲方對於乙方所派稽核人員應儘量予以便利
- 十一、乙方推定 員 爲代表負責辦理本合約之各項事宜
- 十二、本貸款由甲方負保證償還之責

- 十三、甲方應責成經辦貸款機關將貸款辦理情形按旬報告甲乙雙方備查
- 十四、本合約有效期限暫定一年期滿後經雙方同意得延長之
- 十五、本合約經雙方同意得修正之
- 十六、本合約經雙方簽字呈准 行政院後發生效力
- 十七、本合約一式九份除甲方及乙方各行局各執一份外分別兩呈四聯總處財政部行政院各一份

省 政 府
各行局或代表行

中國農民銀行戰區農村救濟貸款辦法

- 一、凡毗連戰區之農村貸款悉照本辦法辦理
- 二、貸款對象以原有及新組織之合作社或互助社為限
- 三、前條貸款由省政府暨主管合作行政機關向本行彙領發放並負保證償還之責
- 四、貸款利率月息七釐
- 五、還款期限以農產品收穫時期為標準屆期如因農產品帶銷無法償還現款時得以農產品交由經收機關負責代為運銷扣還貸款本息
- 六、關於貸款還款一切手續由本行各行處與省政府暨主管合作行政各機關洽訂合約雙方遵守
- 七、本辦法自呈奉
委員長核准後施行

經濟部農本局舉辦戰區農業生產貸款辦法

一、本局應事實需要舉辦戰區（戰區接近戰區收復縣份）農業生產貸款依本辦法辦理之

二、貸款用途以購買食糧種籽肥料農具排牛等急切需要者為限絕對不得移作他用在可能範圍以實物貸款為原則

三、貸款對象為戰區各縣農民依法組織之合作社互助社或其他農民合法團體其貸款辦法另定之

四、每區貸款之收支須由各省政府指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以其原有機構辦理農本局得派員輔助凡關於貸款之一切重要決定應商得農本局之同意

五、每區貸款額商定後農本局担任百分之五十餘數應由當地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担任之每次放出及收回時均按比例分別支付或撥還之

六、每區對合作社互助社及農民組織之貸款利率規定為月息七釐農本局及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就中按週息七釐收賬其盈餘之一釐四毫充實放款機關之經費津貼

七、貸放機關應於每月終將本月內貸出及收回各款造具月報寄送出資雙方審核轉賬

八、各區貸款之貸放與催收由貸放機關負責其工作進行由所在省政府隨時儘量予以行政上之補助

九、各區貸款應由農本局會同各該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與省政府分別訂定合約並由該區所在省政府財政廳為承還保證

十、本辦法暫定試辦一年

十一、本辦法自呈奉經濟部核准之日施行

推進銀行承兌貼現業務暫行辦法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爲推進票據之承兌貼現及重貼現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章 銀行承兌票據

第二條 凡經銀行承兌票據爲合格之貼現票據其一切票據行爲適用票據法之規定但在國際貿易上遇有必要時得按商業慣例處理之

第三章 承兌

第三條 中交農四行應合組承兌委員會辦理票據承兌業務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承兌票據以合於左列各項者爲限

(甲) 票據之滿期日自該票據之發票日起算至多不得超過六個月

(乙) 票據之面額不得分期付款

(丙) 承兌票據應有貨物或提單保險單等全套單據爲担保並須有足額保險

(丁) 承兌票據之貨物以便於脫售不易腐壞者爲限

(戊) 前項貨物之折扣由承兌委員會按照市況決定之但不得超過八折必要時得檢驗貨物品質並

估定其價值

第四條 承兌票據之貨物在抗戰期間應加保兵險

第五條 承兌委員會承兌票據時應酌收手續費

第四章 貼現

第六條 凡經承兌委員會承兌之票據得向各銀行申請貼現

第七條 承兌票據之貼現率由中交農四行逐日掛牌並照較當地放款利率酌量減低

第五章 重貼現

第八條 凡申請重貼現之承兌票據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中交農四行得不附理由拒絕收受

(甲)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在中交農四行所負之債務包括主債務從債務合併計算已

超過一定限額時

(乙)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或保證人之信用地位或經濟狀況認爲不佳時

(丙) 貨主有囤積居奇時

(丁) 申請人曾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時

第九條 重貼現率由中交農四行參酌市況隨時決定公佈之

第六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之實施細則另訂之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理事會通過報由財政部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

地方金融機關辦理小工商業貸款通則

第一條 小工商業貸款以補助小工商業之發展增加日用必需品之供給爲宗旨由地方金融機關(省市銀行總分行處)按照本通則斟酌當地情形辦理之

第二條

借款人以有確定住址經營正常小本工商業需要營運資金並加入各該業同業公會者為限但各該業同業公會尚未成立者不在此限

前項小工業以製品能供軍用或運銷國外或屬於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為限小商業以經營販售經經濟部依日用必需品平價銷辦法第二條指定之日用必需品者為限

第三條

借款數額小商業最高以三千元為度小工業最高以二萬元為度

第四條

借款利率最高不得超過月息九厘凡借款不滿五百元者得申請酌量減低利息

第五條

借款期限分活期定期兩種均得用分期攤還辦法償還本息小商業最長不得逾一年小工業最長不得逾二年其有特殊情形經貸款機關認可者得酌量延長之

第六條

借款須有保證由借款人於下列方式中任擇一種辦理之

甲、由殷實商號或工場一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乙、由社會上有信譽之一人連帶負責保證經貸款機關認可者

丙、以動產為担保（動產以貨物或有價證券能實行移轉占有及有確實價格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動產價格十分之六

丁、以不動產為担保（不動產以有永種確實收益者為限）其貸款金額不得逾不動產估計價格十分之四

凡已代人保證或自借尚未清償者不得再為保證人

第七條

動產調查鑑定所需之費用及不動產登記保險等費用均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八條 借款人填具借款申請書時（由借款機關備用）須由各該同業公會或股實商號工場負責證明，查明確實辦理借款手續後始予貸款。

第九條 定期貸款提前歸還一部或全部者得按日結算利息。

第十條 貸款機關為明瞭借款人之營業內容得隨時查閱其賬簿。

第十一條 借款人所借款項不得用作囤積居奇及其他不正常之用途或轉借他人從中漁利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全部。

第十二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如有遷移應各自隨時通知該機關否則一經查覺得隨時追還其借款之一部或全部。

第十三條 借款人限借一戶不得以一人聯名二名或數戶聯名多借。

第十四條 借款人對於到期應還之本息如不履行清償時該機關得責成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賠償或處分其担保品所有處分担保品必需費用由借款人負擔之。

第十五條 借款未還清以前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工場不得自動退保但該機關通知借款人換保時借款人應即照辦在新保未經換妥以前原保仍負完全責任。

第十六條 借款人與保證人或保證商號如不履行契約時該機關得報請當地政府予以追償。

第十七條 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辦理小工商業貸款資金不足時向中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商酌之。

第十八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依本通則所定契約格式及按月辦理貸款情形應呈由省政府轉報財政經濟部備案。

第十九條 本通則自公布之日施行。

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與當地中交農四行聯繫辦法

- 一、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與該戰區內四行及省地方銀行對於經濟金融事項應隨時協商辦理密切聯繫
- 二、凡在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收購或搶購物資應由各省地方銀行儘量供給省鈔並應儘先使用輔幣券
- 三、無論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或省地方銀行及政府指定收購物資之機關如以所收購之物資按規定折扣向四行商做貼放得一面承做一面陳報即聯總處備案但貼放數額超過五十萬元以上或逾規定折扣者應由四行先向四聯總處陳准方得承做
- 四、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應儘量協助四行收兌戰區內之生金銀及防止戰區內之資金外流事項
- 五、四行應會同省地方銀行儘量協助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發展戰區內小工業及手工業
- 六、四行應會同省地方銀行協助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活潑地方金融酌做小額商業放款
- 七、四行應會同省地方銀行協助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擴充農貨增加農民生產
- 八、凡屬有關金融之情報第三戰區經濟委員會應隨時密轉四行接洽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
財政部頒佈

- 一、外匯之賣出，自本年三月十四日起，由中央銀行總行於政府所在地辦理，但爲便利起見，得由該行在香港設立通訊處，以可承轉。
- 二、各銀行因正當用途，於收付相抵後，需用外匯時，應填具申請書，送達中央銀行總行。或其香港通訊處。
- 三、中央銀行總行接到申請書，應即依照購外匯請核規則核定後，按法定匯價，售與外匯，其購置外匯請核規則另定之。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

二十八年七月四日
財政部公佈

- 一、凡進口商經營之進口物品不在禁止輸入之列而爲國內所必需者得依照本規則向外匯審核委員會申請購買外匯
 - 二、申請購買外匯時應先將所購物品名稱數量價格入口及運銷地點填具申請書連同證明文件送請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由銀行代轉
 - 三、外匯審核委員會核准購買外匯時應填具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分別通知申請人及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辦理
- 四、凡經核准購買之外匯由指定之中國或交通銀行按照法價售給但申請人須繳納按法價與中交兩行掛牌價格差額之平攤費

五、申請人應於外匯購竣時將原發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繳送外匯審核委員會註銷

六、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所有民國二十七年三月十二日公布之外匯請核辦法及購買外匯請核規則即行廢止

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凡申請購買進口物品外匯時除遵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辦理外並應依照本施行細則辦理之

第二條 申請人應向外匯審核委員會或銀行領取空白申請書空白批單及空白進口證明書備填

第三條 申請書規定正副三份批單一份統由原申請人以中國文字歐式體填寫中英文字並列連同證明文件運送外匯審核委員會審核或交當地銀行代轉

申請人應於呈送申請書時依照進口物品申請購買外匯規則第四條規定計算按申請金額以同值

法幣交付銀價並將銀行所具副收據連同申請書一併呈送

第四條 外匯審核委員會收到上項申請書後即接收到先後編列號數並將原送之批單註明收到日期發還

原申請人存執嗣後如有查詢應指明上項號數日期以備查考

第五條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審定後其原送正本留會備查其餘副本二份由會分送銀行及進口海關

查考另由會將核定辦法填列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簽發一式三份分交原申請人進口海關及指定銀行洽辦

申請書經外匯審核委員會核駁者由會分別通知原申請人及銀行銀行於接到通知後即將原交法

幣退還原申請人
第六條 申請人於奉到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後准於該通知書所核定有效期間內持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隨
將該通知書繳存該行但該項購定外匯應仍存原銀行未得支用銀行照結後即將結售情形具報外
匯審核委員會備查

第七條 貨物進口時原申請人應將進口證明書依式詳填送請進口海關查驗簽證運同其他證件持送原購
匯銀行

第八條 銀行接到上項海關進口證明書及證明文件應即查明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於該商購定外匯暫
存戶內核實撥付

第九條 銀行撥付外匯時得按撥付數額向原申請人收取百分之一之手續費
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如較特種准購外匯通知書所載外幣數額為少時該項所餘外幣應即
由銀行收回折合法幣退還原申請人

第十條 銀行於撥付進口貨品實需外幣數目後應將撥付情形並檢同貨物進口證明文件具報外匯審核委
員會備查同時通知申請書內所載之批發訂購該貨之內地商人以便該商人得按申請人給購之匯
匯率以為計算貨價標準

第十一條 本細則自公布日起施行

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類外匯辦法

一、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書籍雜誌刊物等價款之外匯者應將書籍等名稱著作人出版地點時期價目及

一、內容提要逐項開列送部核辦

二、凡各機關及學校申請購買外匯之書籍雜誌刊物應以左列者為限

1. 有關陸海空軍軍事者
2. 有關陸海空軍兵器技術者
3. 有關各種工業技術者
4. 有關國際政治及外交動態者
5. 新近出版之各種自然科學書籍雜誌刊物
6. 新近出版之財政經濟統計年鑑或書報

各機關請購外匯應行注意事項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財政部公布施行

一、各機關請購外匯除與本部另有約定手續或本部另有規定者外概照下列手續辦理

二、各機關擬向外訂購物料請購外匯者應附送估價表一式二份分列(一)擬購物料中英文名稱(二)程式(三)用途(四)數量(五)單價(六)總價(七)報價行號名稱地點(八)待用日期等項以備

三、審核

單價總價兩欄填列國幣外幣任便准須註明幣別並於總價最後一欄結一總數

擬購之物料項目繁多者應編製成冊每頁列號並另製分類清單逐項註明估價表號數以便查核

三、向國外訂購之物料由部依照審核程序審定後檢同原送表單轉送中央信託局查明價格報經復核後即由部填發通知書送原申請機關憑購外匯并同時通知中央信託局代為洽購

四、各機關請購外國價還物料欠款者應附送原訂合同另抄副本一份連同已付未付清單一式兩份送部審核

其前後兩折情節較為複雜者應將有關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五、上項已付未付清單應分列(一)訂購日期(二)承售商號(三)貨品名稱(四)數量(五)單價(六)總價(七)約定付款方法(八)約定交貨日期地點(九)已付價款數目(十)未付價款數目(十一)說明等項

六、各機關為外籍職員請購外國支付薪俸者應敘明聘請原由期限及擔任職務檢附原聘約另抄副本一份送部審核

七、各機關派遣人員出國請購外國支付旅費者應敘明派遣原案任務派往地點及出國回國日期等項並編製旅費預算表一式二份連同關係證明文件一併送核

八、各機關請購外國匯應於文內指明洽辦銀行名稱地點其所需外匯如須按月結兌者并應敘明起訖年月

商人運貨出口及售結外匯辦法

二十七年四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公布

一、凡運輸貨物出口，出口商應依照下列程序，向交通部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申請登記。

甲、應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依照其規定辦理一切手續，並取得「承購外匯證明書」。

乙、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提交海關查驗後，方允報關。

丙、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填具出口貨運申請書時，應提交「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及其他證件，經審核無誤後，准予登記填發「貨物託運單」，該單收貨人，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

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 二、出口商接到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派車通知後，即向運輸機關接洽裝運，惟提貨單之抬頭，應為出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 三、出口商取得提貨單後，即應向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一切手續。
- 四、出口商所售之貨價，應以外幣計算，此項外幣，應與約定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其所規定之匯率換取法幣。
- 五、出口商向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換取法幣時，應將承購外匯證明書繳還該行核銷。

關係機關稽查出口貨物外匯注意事項

一、銀行方面

- (一) 銀行對出口商商訂承做押匯或代收貨款，以及用其他方法，以能確實收得外匯者，方能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
- (二) 銀行以外匯折合國幣交還出口商貨價時，應核銷其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
- (三) 銀行購得出口商外匯後，應填製幣賈外匯數額表，送交貿易委員會審核。

二、海關方面

- (一) 海關驗關時，應先向出口商索閱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所發之承購外匯證明書，並審核其內容，方准報關，但收稅仍照例辦理。

三、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方面

- (一) 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於出口商申請登記時，應先索閱承購外匯證明書關單等，查核無誤後，

通知運輸機關發給貨物託運單。

(二) 派單單，應交貿易委員會審核決定後執行。

(三) 每日應將申請登記之號數，商號，貨名，外匯數目，裝運情形，到着狀況，詳細報告貿易委員會查核。

四、運輸機關方面

(一) 運輸機關對於出口商所裝之貨物，應根據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所派之噸位號數，毋得凌亂。

(二) 貨物託運單及提貨單抬頭人，均應填寫發給承購外國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

五、貿易委員會方面

(一) 貿易委員會，應隨時派員向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與發給承購外匯證明書之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運輸機關，以及其他有關係之各方面，查核其實際狀況，加以督促與改善。

(二) 核對銀行單進外匯之數，與水陸運輸聯合辦事處所登記之數，是否相符，如發現錯誤，應隨時查考，加以糾正。

(三) 應將匯單外匯情形，按週呈報財政部。

出口貨物結匯領取匯價差額辦法

所有出口貨物應結外匯，除桐油、茶葉、豬鬃、鑄產四類，因與易貨債及儲料有關，應由政府貿易機關監督產銷情形及國際市價，隨時以優惠價格統籌收購運銷外，其餘貨物，無論由政府貿易機關運銷，或由商號自行貿易，概須依照法價將所得外匯售與中國或交通銀行，其售價應得之法幣，

由中國或交通銀行取得結匯人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 二、前項依照法幣結匯之出口貨物，於實際結匯額後，得憑結算證件，向結匯銀行領取法價與該行掛號價格之差數，結匯銀行得向結匯人收取銀行向例認得之手續費，但不得超過差額百分之三。
- 三、前項差額，由原結匯銀行取得結匯人之同意，於指定之內地地點，以法幣支付之。

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民國二十八年七月十三日
財政部公布

- 一、政府統籌運銷之桐油茶葉豬鬃產四類由財政部填發「准運單」憑向海關報運出口並繳由出口海關送部查核
- 二、不屬於前四類之一切出口貨物於起運前須先向中國或交通銀行照法價售結外匯領取「承購外匯證明書」憑向海關報運出口
- 三、出口貨物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
- 四、承購外匯證明書內應填結匯數額除掛售貨物依其實售價格填列外其餘貨物有香港行市者由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依照香港行市估填無香港行市者依照當地市價外加運港一切用費及什一毛利以法價折合港幣估填之
- 五、結匯出口貨物運達目的地後應向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登記
- 六、結匯出口貨物於出售成交十日以內須由商人檢齊成交證件送請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明售得實價實數填發「實售實價證明書」憑向中國或交通銀行清結匯價

七、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價九成結算其餘一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保險匯儲等一切費用

八、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後得向該行領取相當於法價與銀行掛牌價格之匯價差額

九、商人結匯應得款項及應領匯價差額均在結匯人同意之內地以法幣支付之

十、政府機關統銷貨物或商人結匯運銷貨物悉准豁免出口稅其未出口以前在國內轉口納稅辦法仍照現行

關章辦理

十一、出口貨物無論由政府機關運銷或商人運銷投保兵險時均須自納保費

十二、爲防轉運逃匯起見若干種應結外國貨物應予限制轉口其限制區域及品名隨時由財政部酌量情形專

案指定飭中海關布告週知

十三、限制轉口貨物如確有內銷之必要時得由銷用省份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請財

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

十四、現行舊結外國章程及辦法凡與本辦法抵觸者均作爲無效

十五、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財政部公告 二十五年三月十五日公告施行

查出口貨物結匯運銷辦法自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以來業經遵照實施茲爲節省手續優惠商民起見特將原辦法酌予修正

(一) 所有出口貨物除桐油(包括桐果桐子桐仁)茶葉礦產(各種礦砂及其製煉品)豬鬃四類規定仍由

政府機關統籌運銷外指定產品、羽毛、腸衣、皮革、皮毛、鬃子、髮材、油氈、子仁、蔴呷、木材、繭絲、苧麻、棉布、等十四類為應結外匯貨物（詳細子目另以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規定之）准照現行辦法結匯出口其餘出口貨物概准免結外匯至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凡經主辦統銷機關核准由商人購運者併可准於結匯出口所有此次指定應結外匯出口貨物暨政府機關統銷貨物均定為限制轉口貨物照現行辦法限制轉口上年七月三日公布之出口貨物限制報運轉口明細表應即同時取銷

(二) 結匯貨物清結外匯數額應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填實售匯額八成結算其餘二成准商人扣作外銷業務上所需外幣費用其貨物係由西南各省輾轉運出須經外國口岸所需外幣費用特多者得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檢具證明文件送經貿易委員會或其指定之機關核轉財政部酌予減低結匯成數但以減至實售匯額七成為限

(三) 銀行辦理結匯所需費用改由政府負擔原定商人向銀行清結匯價時應向該行繳納外匯法價與銀行掛牌價差額百分之三限度內之手續費概准免予繳納以上三項辦法定自本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除分電各海關貿易委員會中國交通兩銀行遵照辦理外特此公告

附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應結外匯出口貨物種類明細表

(二十九年三月十五日起實行)

類別	稅則列號	貨物名稱	類別	稅則列號	貨物名稱
蛋晶類	〇〇三	(甲) 乾蛋白、乾蛋黃、黃白不分之乾蛋 (乙) 冰濕蛋白、冰濕蛋黃、黃白不分之冰濕蛋、(不在內)	茶草類 木村類	三三三 三三三 五九	茶葉 茶絲 樁、柱、舵、木架、(照稅即規定)
羽毛類	〇〇四	(丙) 鮮凍蛋(鮮蛋除外)	繭絲類	七〇〇	木板(照稅則規定) 家寶繭(同宮繭在內) 欄寶繭(穿寶繭在內) 野寶繭
腸衣類	〇〇八	鴨毛、鵝毛、雞毛、		七〇一	同宮絲
皮革類	〇二三	豬腸、羊腸、未醃生牛皮、(不在內)		八〇一	白絲(絲經、廢絲在內)
	〇二四	乾、濕、醃、未醃生牛皮、(不在內)		八〇二	灰絲(廢絲在內)
	〇二七	組備熟牛皮(每張成之鞋底)		八〇三	黃絲(廢絲在內)
皮手類	〇二五	皮在內)		八〇四	廢絲(廢絲在內)
	〇二七	未列名生皮(熟皮製成者除外)		八〇五	白絲(廢絲在內)
	〇二七	(甲) 狗皮(羊皮)	棉連類	七五四	棉絲(廢絲在內)
	〇二七	(乙) 山羊皮		七五五	棉花(飛在在內)
	〇二七	(丙) 羊皮		七五六	棉紗
	〇二七	(丁) 羔皮		七五七	火麻
	〇二七	(戊) 羆皮	孛麻類	七五八	孛麻
	〇二七	(己) 灰鼠皮		七五九	孛麻
	〇二七	(庚) 黃狼皮			
	〇二七	(辛) 其他			
	一七六	山羊毛			

前項限制報運轉口之區域由財政部隨時斟酌情形核定之

二、外銷貨品報運時應在起運地之海關卡所或運程所經之第一海關卡所驗憑「承購外匯證明書」或「准運單」放行凡無上項書單而又非免結外匯者應一律照結外匯

三、凡外銷貨品其向有一部份銷貨於產地以外之非接近戰區之各省銷場者應由該省建設廳估計切實需要數量函由貿易委員會核轉財政部核給「內銷特許證」方得報運轉口

外銷貨品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 運 關 卡	限 制 報 運 轉 口 區 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各省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沙以北
甯寧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廣東省

財政部公告

檢査字第三五號
廿八年十一月一日

報運限關轉口物品補充規定

查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自本年七月十三日公布以來均經各關遵照實施其中關於報運限制轉口各貨會由部分別核定辦法令飭浙江省各關遵照在案爲期各障辦理一致並使商民免除誤解起見特再明確並補充規定如次(一)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各關起運運上海租界區域或由內地各關起運經外國口岸轉往上海租界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各項貨物均應照章結售外匯或請領內銷特許證方准報關起運其餘未經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均勿須結售外匯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二)土貨報運轉口由沿海或內地各關起運經上海外口岸運往各省戰區游擊區以外各區域凡屬專案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應先照章結售外匯俟運抵目的地後准予檢齊證件向貿易委員會申請註銷結匯由會轉呈財政部核定其餘未經指定限制轉口之貨物准免辦理結匯手續並勿庸請領內銷特許證(三)轉口貨品中如屬禁運物資除運往上海准照上列(一)項辦法及禁運物資運送審核辦法辦理外絕對禁止運往禁運區域除電海關遵照及分行外特此公告

限制報運轉口貨物指定限制報運轉口區域表

起 運 關 卡	限 制 報 運 轉 口 區 域
重慶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湖南貴州雲南及戰區或鄰近戰區各省

宜昌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宜昌以東各路線
荆沙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沙市以東及以北各路線
長岳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長沙以北及以東
南寧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省廣東省
梧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雲南南東
浙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經外國口岸或遊擊區域口岸前往沿海各口岸
甌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緬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閩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滬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甯州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北海關及其所屬各分關卡所	同上

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辦法

-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五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商人將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於運達香港時均須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辦理登記。非運經香港銷售之出口貨物其登記機關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之。
- 三、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辦理登記時應繳驗「承購外匯證明書」並領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表」。
-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接到商人所填之登記表核與「承購外匯證明書」所載情形相符應即將該登記表收存另填「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連同「承購外匯證明書」一併移交商人。
- 五、前項「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應由商人於請領「實售貨價證明書」時繳銷之。
- 六、本辦法內所有登記表及登記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實售貨價證明書」核發及使用辦法

- 一、本辦法遵照財政部頒佈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凡出口結匯貨物運至香港或運經香港銷售者由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核發「實售貨價證明書」。非運經香港銷售之貨物其「實售貨價證明書」由貿易委員會隨時指定代理機關核發之。
- 三、商人向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請求發給「實售貨價證明書」時應繳驗「出口結匯貨物登記證」、「承購外匯證明書」各項成交證件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

四、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他指定機關將商人所繳各件詳細查核經核明無誤後即填發「實售貨價證明書」並將登記證及成交情形報告表收存其他各件批明「實價證書已發」字樣後發還商人

五、前項「實售貨價證明書」係一式三份其用法如次：

(一) 第一份為正本填交商人持向銀行辦理售結外匯手續所附銀行通知書由買入該項外匯之銀行隨

即填送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出具該證明書之其他機關

(二) 第二份為副本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處

(三) 第三份為存根由填發機關存查所附報告書應於接得銀行通知書後即填送重慶貿易委員會外匯

處

六、中國及交通銀行在香港或其他地點向商人買入其承購之外匯時應於驗明「承購外匯證明書」後依照「實售貨價證明書」所載應結外匯數額全部購買並將該兩證明書收存除填銀行通知書送交出具「實售貨價證明書」之機關外仍照以前手續轉知出具「承購外匯證明書」之原銀行填送「買入外匯報告書」

七、所有「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保證書「承購外匯證明書」均須於辦理承購外匯手續分別批明「此項外匯實結數額另憑實售貨價證明書辦理」並於「買入外匯報告書」上註明「實售貨價證明書」號次

八、本辦法內所有「實售貨價證明書」銀行通知書「香港富華貿易公司報告書」及「貨物成交情形報告表」等式樣均由貿易委員會製發香港富華貿易公司或其指定機關依式印用

出口貨物售結外匯數額核定辦法

一、凡應結外匯之出口貨物其售結外匯數額之核定依本辦法之規定

二、核定售結外匯數額由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辦理在貿易委員會未設機關之地區由貿易委員會委託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或該兩行之委託銀行辦理

三、商人申請核結外匯之手續如下：

(一) 向銀行領取空白「承匯外匯證明書申請書」及「承匯外匯證明書」正副本全份將書中規定各項除「售出價目」及「申請匯出外幣數目」兩項外逐一按實詳填送交前條所列機關或銀行

(二) 出口貨物若為精製羊皮腸衣等品級複雜之貨物應附繳「花色單」一式三份

(三) 出口貨物如係指定貨物應附繳有關進貨各項證件

四、貿易委員會及其附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核結外匯依下列之標準

(一) 售價已定者依照其售價九折核定之

(二) 售價未定者

1. 凡經香港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香港所報行市九折核定之

2. 香港無法查報行市之貨物依照當地市價加運往香港之運費雜費捐稅(轉口稅及出口稅不計入)保險費(兵險平安險)及什一毛利以法價(一〇四·五)折合港幣後九折核定之

五、查報物價辦法如下：

(一) 香港行市 由貿易委員會駐港辦事處負責查報

1. 將應結外匯出口貨類及其包括之各子目依照品類逐日分別調查其行市按週列表用最迅速方法寄送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如遇必要時得用電告

如香港無行市貨物應由該處儘量向其他市場調查調查所得之物價如係國幣且已受市場率

之影響者應以市場匯率折成港價後列入表內。

2. 如測某種貨價漲落甚大時應隨時電告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

3. 如貿易委員會及其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等對於貨價有所詢問時應隨時詳細查復。

(二) 當地行市及運港費用除重慶由貿易委員會直接調查外其餘各地由貿易委員會所屬機關或受委託之銀行負責調查。

1. 屬於應結外匯出口貨物而香港無法查報行市者須按貨運日調查其當地行市每旬並須列表用最迅速方法寄送貿易委員會。

2. 運往香港之運費雜費保險捐稅等各項費用每三個月調查一次列表寄送貿易委員會但在此期內如有較大變動時應隨時報告。

以上兩項需用表式由貿易委員會擬發。

六、核結外國之手續如下：

(一) 對於售價已定之貨物應將商人所繳有關填貨各項證件詳細審查其售價並應與同期港市比較如相差過鉅且無正當理由者應照售價未定辦理。

(二) 對於售價未定之貨物應儘量採用香港行市非不得已不得採用當地行市。

上項香港行市在新行市表未到之前應以最後所到者為準但如遇表內未列有行市之結匯貨物或風聞某種貨物行市漲落甚大或對於某種行市有疑問時均應隨時電港查明後辦理。

(三) 經辦人員核算出口貨物應結外匯數額後應填具「出口貨物傳結外國數額計算表」(表式另附)送交主管人員核定專案保存。

(四) 外匯數額核定後應辦下列手續：

1. 將外幣貨值總額及外幣單價填入各書正副本之「再出價目」欄中將核定外匯數額(即再出價目九折)填入各書正副本之「申請再結外幣數目」欄中

2. 於各書正副本上加蓋審核戳記(式樣另附)

3. 如有花色之貨物應將花色詳註於「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上或粘附花色單加蓋騎縫戳記批明「附花色單」字樣

4. 如係指定貨物除依上項規定辦理外並須於各書正副本及所粘證件上加蓋「期貨」戳記

5. 將商人所繳「承購外匯證明書申請書」及「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連同證件完全發還

七、除香港外如有其他海外市場或為我國出口貨物交易地點時經財政部核准後該市場之行市亦得作為核結外匯之標準

八、本辦法經 財政部核准後施行

郵寄包裹售結外匯實施細則(草案)

(一) 郵政包裹內裝左列各物寄往國外者應結外匯

- | | | | |
|----------------|-------|-------|----------------|
| 一、桐油 | 二、猪皮 | 三、牛皮 | 四、茶葉(紅茶、綠茶、茶磚) |
| 五、蛋品(蛋白、冰蛋、飛黃) | 六、鑛砂 | 七、棉子 | 八、羊皮 |
| 九、藥材(大黃、桂皮、當歸) | 十、羊毛 | 十一、蠶絲 | 十二、金線草帽 |
| 十三、頭髮 | 十四、苧麻 | 十五、腸衣 | 十六、棉花 |

十七、花生

十八、芝蔴

十九、煙草

二十、木頭

廿一、竹

廿二、杏仁

廿三、鴨毛

廿四、獸皮、鹿、狼、狐、兔、獺、

(二) 應結外國而未結之出口郵政包裹海關不得放行如有任何問題應由海關與寄件人直接解決後再由郵局收寄或轉運

(三) 寄往陷敵區域之郵政包裹內裝第一條內所列各物轉而出口者亦須實結外國如不再出口者可免結外國

前項包裹在駐有海關人員之郵局其應結及免結外匯等一切手續均由海關查驗經放行後再由郵局收寄在未駐有海關人員之郵局應由當地商會同業公會或銀行在「中華郵政交寄國內包裹詳情單」上加蓋印章證明已結或免結外國後交由郵局收寄免結外國者併須加註「確為本國廠商所自用並非售以資敵」字樣

吸收僑匯合作原則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財政部代電施行

(一) 各銀行在國外設立分支行時須遵照定章事前呈請本部核准

(二) 在本辦法施行前各銀行呈奉本部核准已在國外設有分支行者其辦理僑匯應與中國銀行取得聯繫所有匯兌行市並應照中國銀行規定辦理不得歧異

(三) 各銀行辦理僑匯應照原水單轉售中國銀行同時由中國銀行付還匯票仍由中國銀行併案傳予中央銀行以一匯政

(四) 各銀行如經查有違反第一款之規定者由財政部予以懲處其違反第二三款之規定者財政部得勒令將該分支行停業

修正出口貨物結匯報運辦法

- 一、桐油茶葉豬鬃等均由政府經銷但經主辦機關核准由商人運運者可准結匯出口（此係經電請貿易委員會解釋係指錫以外之鑄產而言其餘雖有此規定但政府依然統制主辦機關決不核准商人結匯出口）
- 二、藥品羽毛皮革腸衣皮毛帽子藥材（當歸大黃桂皮麝香）油蠟子仁菸草木材繭絲棉花苧麻為結匯貨物其他出口貨一概免結外匯出口
- 三、統銷及結匯貨物均限制轉口
- 四、清結外匯照實售價八成結算但西南各省貨外匯運繳較多得提證明書由總會核轉財部的減至七成
- 五、銀行百分之三手續費由政府負擔商人免繳
- 六、本辦法定三月十五（附）日實施

由衡至港外銷貨物售給外匯手續

- 一、向交通銀行承辦外匯人領取「申請承購外匯證明書」一份「承購外匯證明書」正副本共三份「買入外匯報告書」正副本共二份
 - 二、向貿易會細分產業務股外匯負責人填填上項證明書及報告書所列各項由該會加蓋審核圖記為憑
- 貨物名稱 如係五箱子則填五拾子
品質 如係淨淨每信則填淨淨每信

數量 填件數

重量 填總重量及每件重量均用公担同時算成關担（1市担 = 5公担 1公担

1.653465英担

本地市價 填每公担國幣若干

售單價目 如貨未拋售尚無售價則向貿委會查得香港最近市價填每關担港幣若干

申請售往外幣數目 照售出總價八折計算填明港幣若干

買主或收貨人姓名住址 填香港富華貿易公司

運往目的地 填香港

其餘棧單保險單信用證等項均不必填

三、申請人在證明書上自行蓋章並請銀行蓋章保證

四、將證明書送交通銀行經承辦外國人審查合格并經該行主管人簽字蓋章然後將「承購外匯證明書」正本領回其餘各件概存該行

五、憑「承購外匯證明書」向長沙關區兩陽分卡總辦事處報關取得關單後再向交通銀行預繳銀行牌價與

法價差額百分之二之手續費取該行收據為憑如申請售往外幣數目為港幣一萬元照銀行牌價二一四

五折合法幣二萬一千四百五十元照法價一〇四·五折合法幣一萬零四百五十元其差額為法幣一萬一

千元則百分之二手續費為法幣一百一十元

六、「承購外匯證明書」連同「關單」隨貨寄出供沿途海關查驗放行迨過最後一關（沙魚浦海關）達到

香港後即持「承購外匯證明書」向富華貿易公司登記

- 七、貨在香港售脫後於成交十日內檢齊成交憑證送請富華公司核發「實售貨價證明書」憑此項證明書及衛陽交通銀行明具結匯手續費收據向該行清結匯價
- 八、匯價清結後再向交通銀行領取相當於銀行牌價與法價之匯價差額
- 九、如此項貨物會在長沙或衛陽完納轉口稅則此貨裝運出口時不可改換包裝或改換裝頭過沙魚浦海關時須向該關取得退稅證明書以便向原還稅海關請求退還轉口稅

收兌金銀通則

- 第一條 本通則係依照兌換法幣辦法兌換法幣補充辦法收兌雜幣銀兩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實施收兌金類辦法（即財政部二七·十·廿一諭錢字第三五八號公函）及監督銀錢業辦法彙編修訂除本通則未載條款仍各依上述各項法令之條文辦理外所有收兌金銀事宜統按本通則辦理之
- 第二條 凡以生金金飾金飾金幣金塊金條金葉沙金等金類兌換法幣者均按所含純金量以新衡制每市兩照核定牌價收兌
- 第三條 凡以廿四年十一月四日以前十足通用之銅幣及廢條兌換法幣者每一元兌換法幣一元以前江浙兩省通用之銀角（即粵鑄七·八·九·十年雙毫）每十二角兌換法幣一元其他生銀雜銀及成色較差之銀幣銅角均按其所含純銀量收兌即每二三·四九三四四八公分（市平）·七五一七九兩）兌換法幣一元
- 第四條 收兌金銀事宜統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秉承四聯總處主任之命督促並指揮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分行處辦理之
- 第五條 四行分行處除直接收兌金銀外並得委託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及郵政電報各局代理收兌金銀事宜
- 第六條 代理收兌機關除由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託者外須由四行分行處或由四聯分處洽議核准收兌金銀辦事處後訂約辦理之

第七條

各地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收兌金價均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由當地中央銀行或四聯分處會集銀業共同議定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核准牌價收兌銀業不得藉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行地方應由中國或交通農民銀行會同銀業公定陳准牌價收兌其無四行分行處地方應依照附近四行掛牌行市為標準仍不得私行議價

第八條

各地掛牌金價每旬由收兌金銀辦事處彙報財政部備查

第九條

收兌黃金除照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外依照左列規定手續費率給予請兌人

(一)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二)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三)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第十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除照第九條給予請兌人之手續費外得再給予同數之手續費以資鼓勵

第十一條

代兌機關收兌黃金如須經過煉鑄工作者得於第九條第十條應給予之手續費外再給予煉鑄費

第十二條

收兌白銀除照第三條規定兌換法幣外給予手續費百分之十五即每直法幣一百元之白銀給予

第十三條

手續費十五元如代兌機關請求補償費用時應在上述規定範圍內以百分之十二給予請兌人

第十四條

收兌行處收兌金類得按照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為估色秤量運輸保險之用

第九、十、十一、十二、十三條所規定之手續費煉鑄費及運送費等均歸財政部負擔由收兌行處隨時報由總行按月彙付部帳

第十五條 代兌機關在訂約以前存金銀應於訂約後一次送繳委託行按價兌換法幣

第十六條 代兌機關每日收兌金銀均須當日送交委託行收如委託行不在當地則應將每日收兌數量價

格填表報告委託行並依積有相當數目即行送兌

第十七條 代兌機關所收黃金應鑄成條並出具水單載明每條號碼成色重量戳記等項隨同送交委託行

憑照驗收如將來化驗不足時即由委託行責成該代兌機關和原開成色如數賠補

第十八條 各地銀錢業除代理收兌外門市收買祇以具有飾物器具形狀之金類為限所有金條金塊金葉沙

金鏽金等均應歸代理收兌範圍分立帳簿登記備委託行隨時往查一概不准私自收買如違即由

委託行報請當地軍政機關予以停業之處分

第十九條 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得向委託行請發運送證明書載明每次運送金銀種類數量日期起訖地點及

運送機關等項自行負責運送其費用亦由該代兌機關自行負擔

第二十條 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運送金銀均得請由當地軍警機關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感錢滙電予

以保護不得攔截

第二十一條 各地商業銀行押存金類及典當業典存金類滿期不贖者應悉數送交當地或附近之收兌行處兌

換法幣並得按代兌機關例照給予手續費但不得私行出售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二條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遴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兌或由收兌金銀辦事處

指定就近四行分行屬委託代兌機關辦理之不得售予私人或商販違者報請沒收

第二十三條 收兌金銀辦事處得隨時派員前赴收兌行處及代兌機關視察督促改進其收兌事務並檢閱其帳

簿

第二十四條

收兌行處對於當地及附近地方有關金銀之收售典押各業（如銀樓典業及商業銀行錢莊等）得邀請地方軍政機關派員會同調查其實際狀況並照下列表格交該業據實填報彙轉收兌金銀辦事處查核

收售典押金銀各業調查表

- (一) 名稱
 - (二) 營業所在地
 - (三) 資本數額
 - (四) 有無聯號及其所在地
 - (五) 經理及股東
 - (六) 金銀存量 (一) 押存、收存、典存、飾金 (二) 押存、收存、典存、生金 (三) 押存、收存、典存、銀類
 - (七) 以前每月收售押贖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 (八) 以後估計每月收押金銀數量（細目同前）
- 收兌金銀辦事處每半年應考核各收兌行處辦理成績彙陳四聯總處主任分別獎懲之
- 代兌押關成績優異者得由委託行陳報收兌金銀辦事處請由四聯總處主任函請財政部給狀獎勵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十六條

實施收兌金類辦法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布

(甲) 1. 收兌金銀辦事處應飭各收兌行每日電報當地金價一次並列表轉部以憑會商督促收兌。2. 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四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布之市價為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

(乙) 收兌金銀辦事處應委託各地銀樓業代收黃金除依照金類兌換法辦法應給之手續費仍照給請兌人外並照數另給銀樓業手續費以資鼓勵(例如收進赤金五十兩應給請兌人手續費百分之五另外再給銀樓業百分之五為銀樓業代兌手續費兩共為百分之十)。

(丙) 各產金區域應由收兌金銀辦事處派員分別前往酌定相當價值予以收買除關於廣西省收買礦金事宜已由該辦事處派員前往接洽辦理外其他產金或金類集散地點亦應迅為同樣辦理。

部定提高白銀手續費公函

(極密件) 滄錢字第一二〇〇八號
二十八年九月十二日封發

案據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主任李嘉隆二十八年八月十七日金字第一九八號呈以近來外匯變動國外銀價增漲擬請將收兌白銀法價予以調整或酌量貼補手續運送等費度利事功等情并據面陳現若准將手續費不分內地與淪陷區一律加至百分之三十應可有一大批白銀收進嗣後并擬於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授權該處斟酌情形量予增加當可收效擬請由部核定後而飭該主任遵照酌辦藉免消息外溢發生聞風操縱之弊等語當經本部詳加查核除以一查所稱近來外匯變動國外銀價增漲自係實情為促進收兌效率起見自可暫將手續費酌量提高惟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以免影響法幣之信用價值似即於百分之三十範圍內(包括運送費在內)試行的辦游擊區內收兌白銀亦即照此一律辦理仍隨時密報查核一等語以代電飭並外相應照錄原呈暨附

件函請

貴處查照爲荷此致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附件略)

實施調整金價劃一費獎公函

渝錢字第一五一七五號
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封發

前據錢幣司案呈以准該處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收字第五六三號函爲關於調整金價一案重擬原則三項等情經部咨核所擬原則係爲便收兌金類之獎費數額簡單明晰便於人民了解尚屬可行惟關於原定之特獎命辦法係本國防最高會議核准辦理茲既擬請調整劃一事關變更第二期戰時行政計劃實施方案當經呈請行政院察核轉呈核奪茲奉 行政院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呂字第一六九五三號訓令開查該部呈送四行收兌金銀處改擬收集金類費獎辦法原則三項擬於二十九年元旦日起實行轉請核轉一案當經轉陳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示並於本月十三日以呂字第一六三七二號指令飭知在案茲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諮齊臨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國治字第六〇五八號函復案經陳奉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如所擬辦理」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此令等因到部除電收兌金銀處遵照並飭轉電收兌代免各機關一體遵照並查所擬原則三項據函稱已經分陳有案不錄送外相應函請 貴處查照爲荷

此致

中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總處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

二十六年九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公布

一、凡以生金、金飾、金幣或新造之金塊、金沙等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悉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二、金類兌換法幣機關，由財政部委託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郵政儲金匯業局，郵政局及其分支行局處，或其委託代理機關辦理之。

三、金類兌換法幣，按其實含純金成分，依照中央銀行逐日掛牌行市計算。

四、以金類交由第二條規定兌換法幣，並依左列規定給以手續費：

1. 十兩以下者，給百分之三。
2. 十兩或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四。
3. 五十兩或五十兩以上者，給百分之五。

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五、以金類交由中中交農四行換算作爲法幣存款定期在一年以上者，除依第四條之規定加給手續費外，並照銀行規定利率加給利息週息二釐。

六、以金類購買救國公債，並得不依本辦法第四條之規定，毋論多寡，一律加給百分之六。

七、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施行細則

二十六年十月十日
財政部公布

- 一、凡攜帶金類前往兌換機關兌換者，軍警機關應予保護，不得留難，除私運金類出口及在沿海地方私帶金類，意圖偷運出口，經海關查獲，仍照禁金出口通案處辦外，至本部前定內地傳遞生命取具起運地商會證明書辦法，應予停止。
- 二、中央銀行紳金逐日掛牌行市，應分電中交農四行各省分支行，抄送各級郵政局或郵政儲金匯業局及其他委託代理機關，於門首懸牌公告之，其交通不便地方，函電到達遲緩者，以收到最後所部告之行市為標準，予以兌換。
- 三、計算金類重量，悉以標準新衡制為準，不得沿襲習慣，以舊衡秤量。
- 四、兌換機關如無相當人員估定金類成色時，得就地選用公估人員辦理，務使公平確實，不得抬高或抑低。
- 五、兌換機關應將金類兌換法幣辦法於該機關門首或顯著地方揭示之。
- 六、凡依照金類兌換辦法之規定，以金類兌換法幣或換算作爲法幣存款者，兌換機關應予以充分之便利，務於最短時間內辦完手續。
- 七、人民以金類兌換，無論數量多少，請求兌換機關均應竭誠接待，尤不得稍有留難輕慢。
- 八、兌換金類，由兌換機關每十日列報一次，送由各該管機關轉送財政部查核。
- 九、兌換機關得按照收免金類價額支用百分之一之手續費，作爲估色秤量運輸之用。
- 十、前項手續費，由財政部負擔。
- 十一、兌換機關收免金類成績優良者，由財政部頒給獎狀，以資鼓勵。

獎勵兌換辦法

凡交出大量存款在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三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千兩以上者，加給應得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交出金飾金器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二之特獎金，三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三之特獎金，五十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四之特獎金，百兩以上者，加給應得價費總額百分之六之特獎金，並由行政院另辦法鑒銅榮譽戒指，（十兩或三十兩以上者），或臂圈，（五十兩或百兩以上者）。

取締收售金類辦法

二十八年九月十五日
國民政府公布（財部製定）

- 一、本辦法所稱金類，包括鎊金、沙金、金條、金葉、金塊等生金，及一切金飾金飾金幣。
- 二、金類之收購，專由中交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指定四行之分支行處，及其以書面委託之各地金融機關銀樓典當郵電局所辦理，未受委託之任何團體機關個人，均不得收購金類，違者沒收。
- 三、受委託者收購金類，應切實遵守中央銀行（及未設中央銀行地方之中國交通農民銀行）公定牌價收兌，不得抬高抑低，收進之金，依照委託契約所訂條件繳納於原委託之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約定之四行分支行處領取兌價及獎金，不得遲擱。
- 四、受委託收購金類者，應專立帳簿，隨時接受委託行及該管地方政府農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直接委派人員之檢查或詢問，不得有隱匿虛偽之記載。

五、各地銀樓業願存製造飾飾之金料及製成品鑲半製品，應於本辦法頒到之日，由所在地就近之中中交費銀行或由四行會同該管地方政府審點封存，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由當地最高行政長官查點封存，不得有絲毫隱匿，封存後，即由當地及附近之四行或其委託收兌機關，依實含純金量，照公定時價收兌。

六、各地銀樓業，遵照本辦法交出存金時，准與代兌機關，依含純金換法幣辦法第四款規定應得之手續費及獎勵兌換辦法，交出大量存金應得之特獎金，連同金價，一併給予。

七、各地銀樓業，遵照停止出售金質飾飾後，均得申請當地或附近中中交費銀行委託為代兌金類機關，經四行審核認可，訂立委託契約，實行代為收兌，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八、各地銀樓業，（原稱金店命號者，視同銀樓業）經本條例本辦法後，將原存金料及製成品與半製品除匿不肯交出收兌或僅交出部份或拒絕隨時檢調賬簿，或偽造偽之記載者，經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或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即時勒令停業並將其所有金料或製成品，半製品，交由四行強制收兌，除給應得之金價外，手續費及獎金停給。

九、自本辦法公布後，若有規避銀樓業名義，而私自收購金類，或私自變售金飾金器者，經該管地方政府，或四行收兌金銀辦事處，及四行分支行處，查明屬實，應由該管地方政府，處以所值價額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沒收其金類及金製品，交由當地或附近四行任何一行之分支行處接收，并由接收行專案報部。

十、本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一日頒定之監督現銀業辦法，特准銀樓業收售具有飾飾形狀之金之規定，應

即廢止。

十一、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取締金融業典當業質押金類辦法

- 一、自本辦法施行後各地金融業（銀錢行號）典當業不得再行質押金幣金質飾或生金（金幣金質飾飾生金以下統稱金類）
- 二、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應於本辦法施行後即依照規定表式據實按戶填列分報該管地方政府暨當地或就近之中交農四行或其委託之代兌機關查核其附近未設四行地方即專報該管地方政府查核不得有私隱匿（表式附後）
- 三、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屆質押期滿無力贖取例應變價者不得自由變賣應由該金融業典當業送交當地或最近之四行或其他委託代兌機關兌換法幣於應得兌價外並得享有領取法定手續費及特獎金之利益
- 四、各地金融業典當業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在關平一兩（三七·七九九公分）以內者准由原質押人贖取
- 五、在本辦法施行前質押之金類其所含純金重量超過關平一兩者原質押人請求贖取時其超過部分之金類應即由受押之金融業典當業限同物主點看派人執持一同前往當地或附近收兌金銀機關兌換法幣除原受押者收回應收之本息外其餘兌價暨手續費特獎金仍歸原質押人領取
- 六、金融業典當業如違反前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之規定經查獲或告發屬實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就私行

質押或隱匿或私行變賣或交付之件按其價值處以十倍以上五十倍以下之罰鍰並追沒其金類
依本辦法所處之罰鍰及沒收物變得之價得以五成發給查獲及告發人五成解繳國庫

七、金銀業典當業如違反本辦法經處罰三次仍有違反情事者應由該管地方政府呈報最高主管官署予以勒令停業之處分

八、各地方政府暨四行收兌機關於金銀業典當業表報質押金類後應即按照所列號數逐一查核登記並得調對各該業帳冊登記辦齊後應造具報表層轉財政部查核但至遲不得逾本辦法頒到後一個月原登記情形有變動時如兌換或贖取仍隨時登記

九、各地方政府依照本辦法執行處分之案件應隨時具報主管官署轉部查核
九、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某地某)

銀行 銀莊 錢莊 當舖

質押金類報告表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編號	種類名稱	數量(件數及重量)	原質押之號數	質入及滿期之年月日	備考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第 號

一、各地金銀業典當業於取締質押金類辦法頒到之日起應於五日內將此表據實填報

二、本表編列各號之金類如某號有變動情形（如兌換或贖取）仍應隨時報告原收表機關

限制私運黃金出口及運往淪陷區域辦法

廿七年十月廿一日公布

一、黃金及任何形狀之金飾除經財政部給照特准者外一律禁止攜運出洋或往淪陷區域

二、旅客隨身攜帶金飾出國或往淪陷區域者得照左列規定查驗放行。

(甲) 金飾係指備具飾物形狀全部或一部為金所製成者而言。

(乙) 金飾確供旅客本人現時服飾或準備自用者。

(丙) 所攜金飾其所含純金總量不得超過三七·七九九四公分。

三、運送黃金及金飾違背本辦法之規定者一經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查獲即予全數沒收充公充公之黃金及金飾由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送交中央或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兌換法幣。

四、緝獲私運黃金及金飾之給獎辦法如左。

(甲) 海關關員單獨緝獲者其獎金照國章辦理。

(乙) 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應送交上級主管機關轉送兌換法幣後提撥五成充作獎金由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丙) 軍警或其他機關在有海關關員執行職務之場所協助海關緝獲者應將所獲金貨移交海關處理由海關兌換法幣後提撥二成作為獎金送交緝獲機關自行支配。

五、海關或執行檢查之軍警機關緝獲黃金或金飾應逐案報明財政部查核並將充公之黃金及金飾兌換法幣提撥獎金後之餘款解繳國庫。

監督銀樓業辦法二十七·廿·十一·公布

(甲) 銀樓業收進或再出赤金及九成金原金等概以具有飾物器具之形狀者為限金條金塊金葉沙金鑄金一概不准收貯(但受中央銀行委託代收金類者不在此限)。

(乙) 各地銀樓業應遵守中央銀行會定金價辦法公定市價不得專由該同業私議市價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方應會同中國或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公定其無中國交通中國農民銀行分支行地方應由銀樓業依照附近有同行地方四行與銀樓業公布之市價爲標準仍不准私行議價任意抬高步抑低

(丙) 銀樓業違背前兩條之規定時一經查實應予以停業之處分

受停業處分之銀樓所存各種金器金飾及上項製品之原料一概強制售予中央銀行按照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丁) 自本辦法公布之日起專以收買沙金鑄金之店舖不兼管銀樓業者應向中央銀行接洽訂立承受委託代收金類合同所有收進沙金鑄金等應悉數售與中央銀行不得私自出售違者應予以停業處分受停業處分之金店舖所存沙金鑄金等一概強制售與中央銀行按當日牌價付給法幣

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帶處罰辦法

第一條 凡運送銀幣銀類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運輸

前項規定各銀行運輸銀幣銀類均應持有財政部准運護照方得起運沿途關卡或軍警查驗應照放行
在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未設有分支行或代理處地方經委託各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國地稅收機關政府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收換之銀幣銀類應即送交距離各該兌換機關最近之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或其代理行號兌換法幣在運送時並應由各兌換機關備具證明書開明銀幣或銀類數目兌換法幣行名以供沿途軍警查驗並一面通知距離最近之兌換法幣銀行以資接洽但通過海關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放行

第三條

凡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則購得銀料者其運送時應由發售銀料之銀行給予證明書以供查驗但通過海關卡時應憑財政部護照驗放

第四條

凡未請領部照或并未備有兌換機關證明書私行運輸銀幣銀類者經軍政警或海關查獲即予沒收充公

前項緝獲之銀幣銀類如查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出口者并應將人犯送由當地法院按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懲處

第五條

各地人民在兌換法幣期限以內得攜帶銀幣銀類向距離最近兌換機關兌換法幣

第六條

除第一第二第三第五各條所規定者外凡出洋或往來國內之旅客及舟車員役等概不准運輸或攜帶銀幣銀類違者依第四條之規定分別辦理

修正緝獲私運銀類銀幣處罰給獎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三日由部以錢字第二〇三七五號通令施行

一、緝獲無照私運之銀幣或銀類應依照運輸銀幣銀類請領護照及私運私幣處罰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二、前項充公之銀幣或銀類送交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掉換法幣後照下列辦法支配獎金

(甲) 如為海關或軍警機關單獨緝獲者照海關無照私運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即異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六

十尋常勞績給予百分之四十(例如偷運銀幣一萬元緝獲沒收後軍警或關員有異常勞績者給獎

六千元尋常勞績者給獎四千元)

(乙) 如海關得眼線人告密因軍警機關之協助而緝獲者照海關有眼線人提獎辦法加倍給獎軍警及眼

護人各得百分之四十關員得百分之二十（如前例軍警及護人各得四千元關員得二千元）

（丙）如軍警機關得護人告密因而緝獲者護人給獎百分之六十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

（丁）如海關緝護人告密（無軍警之協助）因而緝獲者護人給獎百分之六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十

（戊）如海關因軍警之協助（無護人告密）而緝獲者軍警給獎百分之四十關員給獎百分之四十

眼線人姓名應為代守秘密

三、海關或軍警機關緝獲私運銀幣充公或并送法院處治案件均應按月彙報財政部查核

新疆省限制現金出境暫行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根據中央禁止現金出口法令並參照本省實際情形規定之

第二條 凡屬現金銀及一切硬貨幣均一律禁止攜出國境（以下簡稱出境）違者悉數沒收充公

第三條 首飾金銀以完整隨身佩帶之飾品為限每人所帶出境之金飾不得超過關秤一兩（合三七·七九九四公分）銀飾不得超過關秤五兩（合一八八·九九七公分）

第四條 首飾金銀應於出境護照內註明數目倘數目不符而超過規定數以外者應將超過不符之數沒收充公

第五條 凡非首飾金銀及已毀之首飾金銀一律不准出境違者悉數沒收充公

第六條 凡有現金銀出售者自本辦法公佈後應一律按市價售給中央中國交通農民四銀行或其所委託之代

免機關四行在本省未設分支行之前得由四行委託本省省立銀行辦理該省立銀行並應按月將收買之現金銀及所沒收之現金銀送交該行兌換各數目彙報財政部查核

第七條

違反前列各條之規定若有通緝贖國或意圖營利各情事者應按其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及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究辦

第八條

各航站各汽車站起點及終點均依本辦法檢查之

第九條

執行檢查工作由公安機關負責辦理之

第十條

兌換之現金銀呈經核准後應即將該項現金銀送交指定之收兌機關兌換以百分之八十解庫以百分之二十充獎

第十一條

檢查人員如有包庇私運勾通揮幣吞沒寬放等情一經查出證據確鑿者依法從重處刑

第十二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正之

管理通貨辦法

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財政部公佈

一、自本年十一月四日起，以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所發行之鈔票，定爲法幣，所有完稅納稅及一切公私款項之收付，概以法幣爲限，不得行便現金，違者令數沒收，以防白銀之偷漏，如有故存隱匿，意圖偷漏者，應准照危害民國緊急治罪法處治。

二、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以外，曾經財政部核准發行之銀行票鈔，現在流通者，准其照常行使，其發行數額，即以截至十一月三日止，流通之總額爲限，不得增發，由財政部酌定限期，逐漸以中央鈔票換回，並將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凍回已印未發之新鈔，及已發收回之舊鈔，悉數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保管，其核准印製中之新鈔，並紙印就時，一併照交保管。

三、法幣準備金之保管及其發行收換事宜，設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辦理，以昭確實，而固信用，其委員會章程，另案公布。

四、凡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私機關或個人持有銀本位幣或其他銀幣生銀等銀類者，應自十一月四日起，交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或其指定之銀行兌換法幣，除銀本位幣按照面額兌換法幣，其餘銀類各依其實含純銀成量兌換。

五、所有以銀幣單位訂立之契約，應各照原定數額，於到期日照以法幣結算收付之。

六、爲使法幣對外匯價按照目前價格穩定起見，即應由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無限制買賣外匯。

兌換幣法辦法

廿四年十一月廿七日
財政部電頒

第一條

各地銀錢行號，商店及其他公共團體或個人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於民國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起三個月以內，就近交各地兌換機關換取法幣，但左列各款，不在此限：

一、工業藝術或其他必須用為原料之銀類，依照銀製品用銀管理規程，經政府許可者。

二、古幣、稀幣或有關文化之鑄質古物。

三、在本辦法公布前製成各存有之銀質器具及裝飾品。

第二條

兌換法幣機關如左：

一、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及其分支行或代理處。

二、三銀行委託之銀行、錢莊、典當、郵政、鐵路、輪船、電報各局，及其他公共機關、或公共團體。

三、各地稅收機關。

四、各縣政府。

通用銀幣及廠條以外之一切銀類兌換法幣，應按其成色估定兌換。

第三條

凡無法幣流通地方，持有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應送交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請其代換法幣。

第四條

第二條二、三、四各款所列各機關收兌之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應即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五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聲端敲詐者

第六條

送交附近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兌換法幣，如有藏匿或轉付其他用途者，以侵佔罪論。

第六條

在兌換期間，如有對於銀幣、廠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之持有人，聲端敲詐者

，以詐欺罪論。

第七條

凡通用銀幣與法幣之兌換，不得有絲毫差價，違者按其情節將法幣銀幣分別沒收或一併沒收之，其意圖偷漏而高價收換銀幣、廢條、生銀、銀錠、銀塊及其他銀類者，依照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二條，第五條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佈之日施行。

兌換法幣補充辦法

二十六年五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佈

一、中中交農四行爲便利人民兌換法幣起見，除原有銀錢業四六領券辦法，仍予照舊辦理外，如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以掛銀向中中交農四行十足兌換法幣，得由四行酌給手續費，以爲運送包裝等費之用，每百元以六元爲限。

二、中中交農四行對於十足兌換法幣收集之現銀數目暨墊付手續費數目，應按月報部查核，其墊付手續費，並准於本案辦結時，由部撥還。

三、凡銀錢業機關、普通商業行號，公司或個人持運現銀向四行或其委託兌換機關兌換法幣者，除沿海沿邊應由海關查驗，以杜偷漏外，所有各地軍警機關，應即查照財政部二十五年四月感錢滬電，予以保護，不得攔截，如有故違，應准人民指控，嚴行究辦。

輔幣條例 二十五年一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輔幣之鑄造，專屬於中央造幣廠，其發行由中央銀行專司之。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輔幣三種：

二十分銅幣 總重六公分。成色純錫。

十分銅幣 總重四·五公分。成色純錫。

五分銅幣 總重三公分。成色純錫。

銅幣二種：

一分銅幣 總重六·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五。

半分銅幣 總重三·五公分。成色銅九五，錫五。

輔幣以十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二十分銅幣 五枚。

十分銅幣 十枚。

五分銅幣 二十枚。

半分銅幣 二百枚。

輔幣之型式，由財政部擬定，呈經行政院轉呈國民政府頒布之。

輔幣授受數目，每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二十元為限，銅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職

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所有通用輔幣，由財政部收回銷燬改鑄之。但於規定期限內，仍准各照市價行使。

第七條

前項辦法及期限，由財政部定之。
輔幣因行使日久，自然磨損，致法定重量減少至百分之九者，得向中央銀行兌換新幣。但係故意毀損，或剪蓋蓋戳記，致重量減少，形色改變者，即失其流通效力，不得行使及請求兌換。

第八條

偽造輔幣及妨害輔幣信用者，依法懲治。
本條例自公佈日施行。

妨害輔幣懲治暫行條例

二十六年七月十五日國民政府修正公佈

第一條

意圖營利私運銀幣銅幣中央造幣廠廢條或銀類出口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五倍以下罰金。

第二條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私運出口者亦同。
意圖營利銷毀銀幣銅幣或中央造幣廠廢條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幣額或價額三倍以下罰金。

第三條

偽造或變造中央造幣廠廢條或減損其分量，或行使或意圖行使而收集或交付者，分別依刑法偽造貨幣罪各條之規定處斷。

第四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偽造變造幣券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五條

意圖供行使之用而收集偽造變造幣券者亦同。

第五條 犯前四條之罪者，其銀幣銅幣麻錢銀類或偽造變造之幣券，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六條 本條例之未遂犯罰之。

第七條 本條例施行期間為二年。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修正輔幣條例條文

第二條 輔幣之種類如左：

十分輔幣 總重三公分 成色一八銅五五銜二七

五分輔幣 總重二公分 成色一八銅五五銜二七

二分輔幣 總重二公分 成色銅六五銜三五

一分輔幣 總重一·五公分 成色銅六五銜三五

輔幣以上進計算其合法幣一元之枚數如左：

十分輔幣 十枚

五分輔幣 二十枚

二分輔幣 五十枚

一分輔幣 一百枚

第五條 輔幣授受數目十分五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二十元為限二分一分輔幣每次授受以合法幣五元為限但賦稅之收受及中央銀行之兌換不適用此種限制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規則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第九條之規定訂定之。各地方金融機關得依本規則向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

第二條

各地方金融機關向中交農四行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除舊有業務外應增辦下列各項業務：

- (一) 農業倉庫之經營
 - (二) 農產品之儲押
 - (三) 種子肥料耕牛農具之折款
 - (四) 農田水利事業之貸款
 - (五) 農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六) 完成合法手續及有權接收益之土地房屋抵押
 - (七) 工廠廠產之抵押
 - (八) 工業原料及製成品之抵押
 - (九) 商業票據之承受或貼現
 - (十) 公司債之經理發行或抵押
 - (十一) 股票發行之有限公司股票之抵押
 - (十二) 農林漁業商業用品及日用國貨商品之抵押
- 各地方金融機關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時應先擬定領用總額並擬具前條所列各項增加業務之具

第三條

第四條

體方案填具申請書送由四行中之一行轉呈財政部核准後向發券行簽約領用
此項領用之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悉數流入農村盡投於生產之途為原則各領券機關應依照器具之
具體方案切實辦理

第五條

領用券類之成分定為一元券百分之六十輔幣券百分之四十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應繳納準備金以下列各項充之

第六條

(一) 五元以上之法幣

(二) 中央政府發行之公債及經中央政府核准發行之地方公債

(三) 完成合法手續並有繼續收益之土地房產及工廠礦產

(四) 農產品

(五)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農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八十日者

(六) 工業原料及其製成品

(七) 附有提單倉單及保險單之商業票據其期限不逾一百二十日者

(八) 繼續還本付息之公司債

(九) 照章發行之有限公司股票

(十) 農林漁業礦業出品及日用國貨商品

第一款所列之法幣不得少於百分之二十第二款所列之公債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其餘以第三至

第十各項證券及物品充之
第二款至第十款所列各項按市價或估價七折充之

第七條

交充領券準備金之各項證券及物品須先經發券行審核同意始能交充其中應保險者應保足水火等險以發券行為受益人其中有記名式者應辦妥抵押登記等手續以發券行為受押人

第八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領券機關如須調換應經發券行之同意得以相當合格之證券或物品隨時抽換或以法幣換回之

第九條

領券準備金項下各項證券及物品如遇估價或市價低落至百分之十時應由領券機關隨時以相當證券或物品或法幣補交足額

第十條

領券機關由財政部指定當地或就近四行或四行中之一行人員負責考核其是否切實辦理增加業務並檢查其帳目按旬報部查核遇必要時並由部指派專員前往檢查

第十一條

領券機關如不切實遵行財政部頒行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及本規則之各項規定應即停止享受領券權利並以法幣換回所繳領券準備金如不照換得即將其所繳各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二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之期限自開始領用日起算以二年為期期滿得延長一年

期滿後領券機關即將所繳之證券及物品以法幣換回如期滿之次日領券機關尚不照辦發券行得將是項證券及物品自由處分有餘退還不足追補

第十三條

領用一元券及輔幣券每一百萬元應由領券機關繳付印製費二萬五千五百元多寡類推於開始領用時照核准總額一次繳付

第十四條

本規則經財政部核定施行修改時亦同

修正推行小額幣券實施辦法

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核准施行

- 一、四行各地分支行處對於小額幣券務須遵照政府命令盡力推行至少應以適應當地需要爲主其庫存數額並應充分配備由四總行將配備情形每月月底按照部定表式填報四聯總處轉送財政部查核（一式兩份）
- 二、四行運送元券時應將小額幣券充分搭配並將搭配數額報四聯總處轉財政部查核但原用飛機運送鈔券時得免搭配幣券
- 三、四行各地分支行處應將所需輔幣及輔幣券之數額隨時報告四聯總處
- 四、支付軍隊餉糧應遵照財政部規定成份搭配小額幣券各軍隊領款人並應遵照軍委會軍政部命令不得拒絕其支付各機關之經費工廠公司商店發放工資之提款農礦工商業貼放之款項並應遵照部定搭配成份配發小額券其有不願遵照規定搭配小額幣券者四行應隨時報告四聯總處核辦
- 五、前方餉糧及接近戰區地方需要小額幣券無法運輸時得財政部商由軍事運輸機關負責代運以應當地需要
- 六、輔幣券之印製由財政部統籌辦理分配四行代部發行
- 七、小額幣券之運費由財政部負擔之四行應按月將此項運費支出報由四聯總處轉財政部備查

修正收換破損鈔票辦法

- 一、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照全額收換之
甲、破損極微餘留部份在四分之三以上者

乙、雖經分裂而片片均能聯合者

丙、污穢燻焦而簽章號碼文字花紋等均可辨認者

二、凡破損鈔票餘留部份不及四分之三者照半額收換之

三、凡破損鈔票屬於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收換

甲、經火燻水浸油漬塗染不能辨認真偽者

乙、餘留部份不及二分之一者

丙、拼湊成張不能聯合者

丁、故意剪挖塗改或揭去一面者

戊、不能通用之鈔票如樣本券作廢券等

四、凡破損鈔票其破損情形雖適合第一第二兩條之規定而有故意損壞嫌疑者不予收換

五、凡破損鈔票遇有特殊情形並餘留部份與本辦法第一第二兩條規定不合而求免人能證明事實經四行主管人員認為可以通融者得酌量收換惟該破損鈔票上須由此行主管人員簽章證明

收換破損鈔券實施辦法

一、四行收換破券應不分界域相互代兌隨時送交發行行庫換如某地僅有四行中之一行則由該一行代兌業
送重慶該分行向三行掉換之

二、未設四行之地區由四行會同委託左列各機關代兌之代兌機關分(一)主要代兌機關(二)輔助代兌
機關兩種：

(一) 主要代兌機關

甲、郵政儲匯局

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

丙、各地合作金庫

(二) 輔助代兌機關

丁、各地稅收機關

戊、縣政府指定之機關

主要代兌機關除郵匯局已訂約代理外(乙)各省地方銀行及各地商業金融機關(丙)各地合作金庫由四行選擇訂約委託之輔助代兌機關請財政部分別轉咨省府令飭遵行

三、四行所與訂約各機關如須預撥收換成券基金得由各該機關申請撥存陳報四聯總處備案

四、代理機關門前應懸掛「代辦(中央、交通、中國、農民)四行收換液損鈔券」字樣木牌並由各縣政府出示曉諭俾衆週知四行門前亦應懸掛同樣木牌

五、收換破券辦法概按「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規定之收換辦法辦理各代理機關應將該項辦法張貼不得

無故折扣或有意留難

六、代理機關收換破損鈔票時如遇疑難情形應囑持有人在鈔票上簽字或蓋章由代理機關出給臨時收據並

將該項鈔票逕寄發行該鈔之就近四行請予鑒定俟就近四行復到始可換給就近四行仍應將該項鈔票寄

還俾遇持有人不願掉換時可以退還

七、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應於兩面加蓋「此破券已經某某機關免訖作廢」記此項記應明顯不易

廣減

- 八、代理機關每遇應收同之四行破券包封簽字交郵雙掛號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查收但滿足一百元時應隨時寄出並於寄出後一二日填具報告表（表式另擬）連同郵局雙掛號回收寄交重慶四行（各該分行）經四行審核無誤隨即如數派還或就預撥基金項下扣還之
- 九、代理機關之手續費概按千分之二十計算以千分之十給予該代理機關之經理人
- 十、代理機關收兌之四行破券如有塗改偽造由該代理機關負責賠償
- 十一、四行應將樣本券寄賜發給各代理機關

限制攜帶鈔票辦法

（一）二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美漢錢代電

交 通 郵 公
江 漢 重 慶 粵 海 潮 海 閩 海 遠 粵 廈 門 甌 海 浙 滬 岳 州 長 沙 宜 昌 荆 沙 龍 州 蒙 自 關 監 督 稅 務 公
海 關 總 稅 務 司

務司九龍關稅務司暨查運送鈔票掛號機關或個人均應持有本部護照方得起運無照不得私運歷經辦理在案近據密報各地頗有大宗鈔票由火車或輪船飛機汽車私行運往香港或上海情事茲再規定辦法如下（一）凡運送鈔票應將數量用途及起運到達地點陳明本部核准給照方得起運無照私運一經查獲悉數充公（二）旅客攜帶鈔票數目在五萬元以上前赴香港或上海者應依照前條規定請領護照無照私帶一經查獲悉數充公其

數目在五百元以內者得免領護照准予攜帶(三)海關對於前往香港或上海之飛機或輪船火車汽車及旅客應於開駛以前嚴密檢查其在九龍到達者並於到達時施行檢查除分行外合行江漢重慶粵海湖海閩海瓊海

轉飭 關 係 機 關 一 體 遵 行

廈門 瓊海 浙海 梧州 岳州 長沙 宜昌 荆沙 龍州 蒙自 等關外特電仰遵照 並布告週知為荷 財政部委漢錢印

(2)二十七年七月十六日鈔漢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梅榮和密電馬兩電均悉查本部雖已頒行外匯請核規則雖免不肖奸民攜運法幣轉向黑市場鼓購外國影響仍須限制攜運鈔票辦法相輔而行為劃一辦法免除海關執行困難起見規定辦法如下(一)人民由廣州攜鈔赴港數目應改以國幣二百元為限逾限應即悉數充公其餘各地仍照舊漢錢電規定數目辦理(二)鈔票之解押應包括國內外一切通用之鈔票其攜運現外鈔出口數目英幣以三十鎊美幣以百五十元為限其餘折合類推如同時攜有各種貨幣者折合總數不得逾國幣五百元(三)查禁口岸應包括由本國國界各口岸前往國內外各岸例如由廣州至香港或由廣州至鎮江又由本國國界一口岸至其他本國國界口岸者亦在禁例如由廣州至上海內地各口岸往來則不查禁(四)本部有漢關電規定優待華北人民攜鈔至滬辦法應即廢止仰分別轉行並督飭切實遵辦為要財政部鈔漢錢印

(3)二十七年四月二日冬漢錢代電

海關總稅務司查本部前以各地有私運大宗鈔票往香港或上海情事經規定運輸鈔票給照辦法三項于本年二月以鈔漢錢代電飭遵照并佈告週知在案茲接粵海關監督呈以一准江門關稅務司函稱「該辦法第二

及第三兩項所指地方祇限于香港或上海其他如澳門及廣州灣等外屬地方應否禁止傾儲禁止攜運往香港或上海而澳門及廣州灣准予自由則奸民儘可繞運此項限制辦法恐無若何功效請轉呈財政部示遵一等由轉請察核令遵再鈔票二字包括其廣是否專指國幣其他各國鈔票應否查禁亦請一併示遵一等情到部除由部以一查本部養漢錢代電規定運轉鈔票給照辦法三項原爲防止私運大宗鈔票出口藉以安定金融起見凡保運出本國海口之鈔票其數目超過限制如未持有本部准運護照無論其運往何處均在所禁止澳門廣州灣及其他各地自應一併查禁至原辦法鈔票二字不限本國國幣其他各國鈔票亦包括在內一等語指令知照外合行電仰該總稅務司知照併仰轉飭各關一體遵照爲要財政部冬漢錢印

(4) 二十七年五月三日有漢關電

梅總稅務司暨民密查旅客攜帶鈔票往上海其數在五百元以上未領護照應悉數充公前於養漢錢代電內飭遵有案據報江海關近來華北輪船進口時有抄獲旅客攜帶法幣數千元至數萬元不等核其情節不無可原本部爲情法兼顧起見茲經規定華北輪船進口旅客攜帶法幣其數目在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應准覓保發還如滿一千元以上者應覓保移存中央銀行作爲活期存款並按照安定金融辦法辦理除電中央銀行席局長外再遵照財政部有漢關印

(5) 二十七年九月十一日指令海關總稅務司給錢字第四九〇五號

令海關總稅務司梅樂和

二十七年八月十日第二四五三號呈一件爲奉代電規定限制旅客攜帶鈔票辦法四項謹據呈第一二兩項中應行請示各點請鑒核逐一規定示遵由

呈悉茲將請示各節分別指示於下

關於原辦法第一項

- (一) 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鈔赴港均應以二百元為限
 - (二) 旅客由廣州攜鈔往澳門或廣州灣應以二百元為限
 - (三) 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及廣州灣等處應以五百元為限
- 關於原辦法第二項

- (一) 攜帶外幣折合國幣應照中央銀行規定行市計算
- (二) 人民由廣州攜外鈔赴港英金以三十鎊美幣以一百五十元為限其餘折合類推如同時攜有各種貨幣者其折合總數應以國幣五百元為限

以上指示各節即即通行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6)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九日陸滄錢電

九龍九龍關稅務司轉上海總稅務司覽抗密查旅客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赴香港均應以二百元為限經部指令在案惟查本部前案最初規定係以廣州至香港攜鈔以二百元為限原為港奧密通為杜絕廣州奸商攜帶法幣赴港變賣往返漁利起見若由昆明赴香港路途既遠旅費亦多茲為體恤旅客起見應改為由昆明河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攜有鈔票者依例自應以五百元為限若聚有眷屬并可按照其眷屬人數各攜帶限制額數以內之鈔票以示寬大並查執行沒收逾限攜帶鈔票案件應除去准帶之數祇將逾限部份數目沒收仰即遵照并轉電各關稅務司一體遵照財政部陸滄錢印

(7)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陸滄錢代電

蒙自關監督覽二月帶代電悉查河口與老街僅隔一河有橋可通河口居民或水客徒步攜帶不逾五百元限

類之鈔票分批運往老街頭係取巧牟利應嚴行查禁惟以兩地人民往返購物等事零碎收付自屬事所恒有茲經規定對於由河口赴老街者無論個人或商人每人攜帶鈔票以不逾二十元爲限違者即將逾限部份數目沒收充公並應注意若有以不逾二十元之鈔票更番運送或數人分帶運送確屬可疑者無論數目多寡均得酌量情形阻止攜帶或暫予扣留查明辦理其因職業或游離關係經由河口轉口遷居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經調查實仍可依照原規定每人攜帶鈔票以五百元爲限上列規定應由該關以昆明爲起點在該關各檢査場所廣貼布告俾衆週知并嚴密執行仰即遵照并轉飭該關稅務司遵照仍將辦理情形隨時報部查考財政部感渝謹印

財政部自爲查禁以掛號信函或保險信函裝寄鈔票出口及寄往淪

陷區域中

咨滬錢字第三八〇八號
念八年四月十三日封發

案准

貴部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郵字第六一七號咨以據郵政總局呈爲近來淪港航空信內迭經查有附寄高額法幣情事似有明令禁止必要咨請核辦見復等由到部正核辦聞並據蒙自錫監督稅務司先後呈電爲蒙自及內地之郵局接收寄往越南屬東京暨從蒙自寄往海防裝有國幣或外幣之保險信件現經暫予扣留請核示並辦各等情前來查自抗戰以來本部實施限制攜帶鈔票出口暨限制沿海地方匯兌均爲戰時重要政策惟各地商民以攜帶現款或匯兌均受有限制乃不免多方設法圖便攜帶現款既發覺利用保險或掛號信函郵寄鈔票出口自應亟謀有效之防止應請轉飭郵政總局通電各郵局即日一體佈告對於寄往國境以外各地暨上海平津以及其他淪陷區域之保險信函及掛號信一律暫行禁止裝寄鈔票（鈔票之解轉包括國內外一切通用鈔票）並飭由各

郵局派員負責嚴加檢查其註有驗貨關員之郵局即由關員檢查如有仍以保險信函及掛號信函裝寄鈔票者不論數目多寡悉數沒收充公除由本部通令各海關遵照並指令蒙自關將以前扣留裝有鈔票寄往國外之保險信件由該關加註送由郵局退還原寄件人如係外幣並先送交附近中央銀行依照法定匯率兌換法幣發還一面並由本部函請四行聯合辦事處對於沿海沿邊各地商民之正當確切需要准由四行用押匯及代辦方法妥為辦理以期兼顧外相應咨請
查照辦理仍希見復為荷

交通部

行政院令（為內地攜鈔票至邊境如不出口不受數額限制）

制由

陽字第六八〇八號
二十九年四月六日

案據財政部呈稱：一案在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內，規定攜運金、銀、金製成品、鈔票，由邊省各地運往邊界，或由內地省分運往邊地，及與邊地毗連之內地，經專案指定者，應受左列之限制，同條第五款規定，鈔票旅客攜帶每人以五百元為限，各等語，業經本部指定雲南、廣西、廣東、福建、浙江、江蘇、山東、河北綏遠、青島、新疆、西康等邊省所屬地方，均稱為邊地或邊省各地，又鄰近邊省一百里以內之地帶，應指定為與邊地毗連之內地，至接近邊區一里或封鎖區五十里以內之地帶，則視同邊地，於二十八年十二月，以有渝關代電，暨於二十九年一月，以巧渝關代電，分行照辦

，並呈奉鈞院指令。准予備案通令遵照，並函軍事委員會轉飭所屬護照等因，均各在案。凡攜鈔票前往上述指定各省區者，自應以五百元爲限，在當時立法之意，原係注重於防杜資金逃避，暨維持匯市之安定，故限制不妨從嚴，惟自施行以來，人民攜帶法幣前往內地時，不免受上項規定之限制，其結果將使法幣偏促於狹小之地域，即與原定之意義不符，並查本館限制攜帶鈔票出口，原各有專案指定。

(一) 由廣州附近攜鈔赴香港澳門，或廣州灣者，每人以二百元爲限。

(二) 由其他中國口岸，如汕頭北海等處，攜鈔赴香港者，每人以二百元爲限。

(三) 除由廣州附近，及汕頭北海等處外，由其他中國口岸，攜鈔往香港以外之外國口岸，如澳門廣州灣等處，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四) 由昆明攜鈔赴香港，或由內地經過昆明、漢口、香港、海防等處，前往津滬地者，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五) 由河口赴老衙者，每人攜鈔不得超過二十元，其由內地經由河口轉口前往上海，及其他中國地方者，每人仍以五百元爲限。

(六) 由騰衝至八莫者，每人攜鈔以二百元爲限。

(七) 由昆明或其他各處至河口者，每人攜鈔以五百元爲限。

(八) 經過龍州關所屬各分卡所出境者，分別交通狀況，以每人攜鈔五百元乃至五十元爲限。

(九) 由暹州、寧波、福州，以及上列各埠附近設有海關分卡之地方出口者，每人攜帶法幣，概以二百元爲限。

(十) 由內地攜帶法幣往國境以外，或遊擊區域者，除有專案規定限制辦法者外，每人以五百元爲限。

各均在案。

茲經詳加查核，除攜運金銀及金銀製成品，暨關於轉運外銷結匯之貨物，應仍照前兩代電中原指定辦理外，至攜帶鈔票，經過某岸出口出境，或由某口岸至某口岸，所應受准帶數額之限制，即依本節限制數額各專案辦理，其由內地攜往各邊省境內流通，並不出口者，應不受數額限制，似此加以區別，核與防止水陸空私運特種物品進出口辦法第六條規定之意，尚無抵觸，而於限制法幣出口，暨應在國內各地流通兩方面亦可兼顧，除分電飭遵外，理合呈請鈞院，鑒核備案，通令知照，並轉函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轉函軍事委員會轉行知照暨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財政部電（爲統一印發戰區省鈔各省銀行應繳交票版由）

（密電）二十八年八月十六日發

各省政府公鑒戰區密案查本部前以當此全面抗戰之時各省地方銀行鈔券票版至關重要所有票版存在該總行者應即妥爲保存如存在承印鈔券之印刷所者并應立即收回由該總行保存遇有遷移之時并應隨同攜帶勿得疏忽遺失經於二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渝錢字第五九八零號訓令各該省地方銀行總行遵照在案本部茲爲徹底供應戰區各省需要收購物資並抵制敵偽鈔票起見特規定將戰區各省發行省鈔事項由本部統一辦理察酌各該省經濟狀況及駐軍情形估計各該省應增加發行數目交由中央信託局即用各省原有票版預爲印製存儲備各省地行照繳準備領用發行其因發放戰區軍餉收購戰區物資以及在戰區各該省份支付款項并得由中交農四行照繳準備領用發行以廣省鈔之推行節法幣之用途防敵偽之竄取杜敵鈔之發行一切均能

兼顧除分呈蔣委員長行政院陸軍部備案並函知中央信託局中交農四行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分別洽辦及分
電各省市外相應電請貴省政府查照轉令
○○省銀行
○○地方銀行知照并飭迅將該行原有票版即日妥為送交中央信託
○○銀行
局洽收備用并希將轉飭並辦情形電復為荷財政部鈞諭錢印

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

法

- 第一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之發行一元券輔幣券（以下簡稱鈔券）及準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 第二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或增發鈔券應先擬具運用計劃及擬印券類數額呈請財政部核定之
- 第三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及增備金之繳存保管事宜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監督之
- 第四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以在本省流通為限
- 第五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呈經核准印製之鈔券應由財政部交由信託局代印如必須就地印製者應呈准財政部令由中央信託局派員監印所需印製費用均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 第六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竣後所用票版應會同中央信託局及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人員蓋原印機鑰匙封交中央信託局保管並報財政部備案
- 第七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印妥由中央信託局送交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保管之銀行保管

第八條

由各該發行向保管行繳存準備金額並發行國庫券或發行者辦理與該會指定之銀行對者各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準備金由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指定之銀行保管之

甲、現金準備六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金銀法幣不得少於發行總額百分之四十不得以存單抵充

二、貨物棧單不得超過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

不得以各該行自設倉庫之棧單抵充並應保險足額過人保管行戶名依市價折合作價

乙、保證準備四成得以下列各項充之

一、公債——以中央核准發行之公債為限

中央政府發行者依票面七折作價

各省市政府呈准發行者依票面六折作價

二、存單——以中央交農四行及中央信託局存單為限並應過入保管行戶名

第九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除第十一條規定之留存券及繳存保管行之保管券外其餘均為發行券應照繳準備金於每月底與保管行結帳一次如各該行積存面券至發行數十分之一以上時亦得隨時結帳其繳存準備金即於結帳時調整之

第十條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於每月底應各製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一式五份送保管行核對經簽蓋

證明無誤後由保管行留存二份備查外其餘三份分送財政部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及山中交農四行聯合辦事處備查

第十一條

保管行得以鈔券之一部份留存各該發行行備換破鈔及便利週轉此項留存券以該行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為限（原有之二成現金回存及預留券類各辦法應廢止之）

第十二條

保管行收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鈔券隨時向原發行行掉換法幣。

第十三條

保管行代運鈔券無論為備各該行領用或為安全起見遞地儲存所需運送費用均應由各該發行行負擔

第十四條

凡以前關於省鈔發行及準備金之任何章程與本辦法之規定不符或抵觸者均廢止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整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舊有發行鈔券辦法

省政府公鑒查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所以調劑地方金融並補助法幣政策之推行對於戰時金融關係尤為密切其發行手續及繳交準備各節經中央核定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暫行辦法及本部擬定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發行規則公布施行抗戰以後並經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議決發行辦法分行各省地方銀行辦理在案惟近查各省地方銀行發行鈔券未能悉依上述政令其繳交準備金亦多未令定

現經本部擬定整理辦法以利實施茲經本部參照現行辦法酌實察情形並會同有關機關商酌茲制定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辦法十五條即日公布施行至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舊有發行之鈔券由本部規定整理辦法三項如下（一）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在管理辦法公布後三個月內將其

發行券及準備金明細表（包括歷次定製未收定製銷燬存出庫存流通准印及准印未印各券並現金保證準備各項詳數）報請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核轉財政部由部統盤籌劃重行核定各該行發行數額（2）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以前發行鈔券之準備金尙未繳足者其短缺之數暫作留存券但須在本辦法公布後六個月內補繳準備金至留存券減減為發行總額百分之二十（3）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在以前接收案內曾以票本抵充準備金者如已將接收券領回發行所有以票本抵充部份之準備金仍應由各該行如數補繳上述辦法並於同日施行除呈請行政院審核轉呈 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並分行外相應檢同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一份電請貴省政府查照即希速同上送整理辦法三項一併轉飭 銀行遵照辦理並見復為荷財政部 滙錢銀印 附送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一份

敵人偽造法幣對付辦法

1. 四行應設法阻止新法幣券轉入淪陷區內及在接近淪陷區域之行處多備新券發行使淪陷區內所有流通者盡屬舊券則敵人新製之偽券不易魚目混珠
2. 由財政部通令各關卡嚴密檢查敵人印製偽券絕對不使竄入未淪陷區域內則受害地方不致蔓延
3. 由財政部通令各省轉飭所屬特別注意防範務使境內敵人所攜偽券不得留存
4. 四行極要發給各種樣本券與接近淪陷區域之縣政府請其張貼示衆使人民發現偽券時就近可以核驗不致受欺
5. 四行應宣示真偽券不同之點並將行使偽券之害詞切詳列印製宣傳品由中央宣傳機關設法在淪陷區域內散發並請中央宣傳機關或駐在附近淪陷區域之軍委會政治部之各種宣傳方法同時進行俾我民衆知所

從違拒絕行使

6. 凡據情報知敵人偽造法幣印製裝運等情時應由國際宣傳機關對各友邦極力宣傳其狡謀如知偽券號碼數額時則由外交部正式對各友邦聲明該項偽券本國不能承認務使敵人不正當醜態舉世暴露

7. 淪陷區域內如有偽造機關時因我軍警權力不能執達應託印券之外國鈔票公司出面交涉蓋障人製造偽券對銀行為破壞信用對國家為擾亂金融對印券公司則為侵害法益在法律地位上言之該鈔票公司自有出頭交涉之權也

8. 無論在任何地方若有為敵方收貯轉運或行使偽造之法幣或未通謀敵方面意圖供行使之用偽造法幣或收集者經查獲或告發訊實後應按其所犯情節分別依照修正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第十款或修正妨害國幣懲治暫行條例第四條之規定從重處斷

查獲之機關或告發人於案結後應按照案情暨所獲偽造法幣之數額由各該行行參酌破獲偽造鈔票給獎之例優給獎金如藉故誣陷者應由原審訊機關依照刑法從嚴究辦

9. 現在流通市面之四行法幣種類繁多因人民辨識較難致偽券混用反易故對付敵人偽造法幣辦法自以劃一鈔票版式實為治本之道四行應將現有各種版式中擇其最精良之一種作為標準並其他雜版陸續收回以後規定一種券類每行不得並用二種版式庶可統一鈔幣抵制偽造

取締敵偽鈔票辦法

一、凡偽鈔票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

前項敵偽鈔票係指敵國銀行所發鈔票及敵軍所發軍用票偽聯合準備銀行鈔票暨敵偽所發之其他性質

相同之鈔券

- 二、凡各戰區之軍隊或其他機關如有為政方收歸轉讓或行使敵國鈔票者除將鈔票全數沒收外並應將人犯送由當地軍政機關依法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幫助敵國擾亂金幣論罪其意在圖利以法幣及金銀或匯兌方式換取敵偽鈔票者亦同
- 三、關於前條所訂沒收之敵偽鈔票無論數額多寡應即逐案全數銷燬當地或附近軍政長官驗收轉呈 軍事委員會交由財政部處理之
- 四、財政部收到前項沒收之敵偽鈔票時應按照其查獲數額酌給獎金
- 五、凡各戰區內外無論公私團體軍民人等如知有秘密組織或個人收買或轉運並行使敵偽鈔票時立即報請當地軍警機關查捕究辦經捕獲訊實後除將人犯依照懲治漢奸條例第二條規定處罰外其在獲之敵偽鈔票並應依照本辦法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 六、各軍警機關對於前條所訂之原報告人姓名除嚴守秘密外並應報由財政部酌給獎金
- 七、如有確知本辦法第五條所訂各項情事隱匿不報者經軍警機關查明後應以通敵論罪其將收沒收者應依刑法從重處罰
- 八、本辦法自核定之日施行

財政部呈准淪陷區克復後准人民呈繳敵偽鈔票彙送

處理辦法

查敵人企圖推行敵偽銀行鈔票暨軍用手票以擾亂我金融業經本部規定取締敵偽鈔票辦法無論在任何地方一律禁止收受行使凡經各部隊各機關查獲或被人告發有為敵方收積轉運或行使敵偽鈔票者人犯應依懲治漢奸條例論罪該項敵偽鈔票應予沒收轉送本部處理業經通行轉飭一體照辦在案淪陷區內民間之敵偽鈔票本部依照上述辦法一律沒收惟念淪陷區內之人民已備受敵方荼毒其因暴力壓迫接受之敵偽鈔票情節不無可原凡經我軍克復之區域所有散施民間之敵偽鈔票准予沒收（偽造法幣應予沒收銷燬）即由當地政軍各機關逕承受理處為佈告並鳴鑼通知限於七日內准由人民自動將該項敵偽鈔票全數呈繳於就近之最高政軍機關並由收受機關給予收據一面將其姓名籍貫住址暨所繳敵偽鈔票之種類數目詳為登記於限滿後彙齊列表轉送本部當為查核情形酌為處理倘有存隱匿逾限不繳及仍敢持用者一經查獲或被告發仍應依照取締敵偽鈔票辦法從嚴辦理以昭儆戒

財政部代電（為以偽鈔成立之債權債務一概無效）

二十八年九月二日 第一五三〇三號

查敵偽在津滬組設偽聯合準備銀行及偽華興銀行發行偽鈔凡我國民鑒金銀業及其他各業均應拒用迭經本部分電轉行遵照並呈請行政院轉咨司法院通飭各級法院關於任何債權債務若有基於偽鈔而成立者在法律上應為無效在案茲奉行政院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二日召字第九五三四號指令內開呈悉案經咨准司法院二十八年八月五日咨字第一六號咨復已令飭司法院行政部通飭遵照並分令最高法院仰即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行外相應電請查照轉飭所屬週切佈告人民一律遵照財政部核發鈔印

私運法幣及其他禁運物品出境檢查辦法

- 一、無論任何公私機關，由商用飛機帶運一切物，出境，必須先得軍事委員會批准給證，方准放行，並由檢查機關負責檢查。
- 二、飛機旅客之隨身行李，汽車旅客之行李，貨物，包件，除友邦外交人員應依照國際上向例辦理外，餘人一律受檢查機關之檢查。
- 三、各航空公司汽車運輸機關及其人員攜帶之物品，均應遵照前條規定辦理。
- 四、飛機汽車站之出入口及通道，由檢查機關嚴密設計，杜絕繞越，傳遞等弊。
- 五、現行關於限制攜帶鈔票及物品運輸之各項法令，與本辦法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